鞍山市千山区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配套费用）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辽云绩（评）字（2024）第001号

辽宁云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

绩效评价等级表

一级绩效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绩效等级
项目决策	12	12	优
项目管理	57	35	中
项目绩效	31	26	良
综合绩效	**100**	**73**	**中**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100分制进行评级。评级等次根据项目总得分确定为优（90-100分）、良（80-89分）、中（60-79分）、差（0-59分）四个等级。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绩效评价工作概述 1

（一）背景和目的 2

（二）原则、依据、评价方法 2

（三）绩效评价设计过程 4

（四）评价指标体系 4

（五）证据收集方法 4

（六）绩效评价的实施 5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5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5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6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7

四、需要说明的情况 20

五、绩效评价结论 20

六、存在问题与建议 21

（一）存在问题 21

（二）建议 23

七、附件 23

鞍山市千山区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配套费用）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鞍山市千山区财政局：

我公司接受委托，按照《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绩〔2020〕58号)和《关于印发<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43号）等文件要求，于2024年8月14日-2024年11月18日对鞍山市千山区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配套费用）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鞍山市千山区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配套费用）项目。

2.主管部门：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

3.项目投资总额：100万元。

4.项目地点：鞍山市千山区。

5.项目绩效目标：鞍山市千山区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配套费用）项目作为千山区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的区配套资金。包括完成项目施工监理、电力工程设计、勘测定界测量、造价咨询、工程验收等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概述

为保证 “鞍山市千山区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

配套费用）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按照《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绩〔2020〕58号）和《关于印发<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43号）等文件的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本公司从事类似项目的经验情况，制定了“鞍山市千山区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配套费用）项目绩效评价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一）背景和目的

为加强和规范“鞍山市千山区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配套费用）项目”建设资金的预算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提高项目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财政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因此，鞍山市千山区财政局安排对“鞍山市千山区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配套费用）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对项目绩效评价中对项目实施情况、资金到位及管理情况、项目取得成效的调查分析，总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问题、改进措施和建议进行评价。为项目主管部门查找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中的薄弱环节，制定具体改进措施和提高工作水平提供信息；为财政部门调整和优化资金支出结构及项目资金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二）原则、依据、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工作要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建立完整的绩效指标体系，科学设定绩效指标值，采用定量与

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按照规范的评价程序进行。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项目绩效评价的依据：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绩〔2020〕58号）；

（2）《关于印发<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43号）；

（3）项目单位执行的国家相关预算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及项目财务会计资料；

（4）项目组织管理、项目实施等其他相关资料；

3.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以目标为导向的、基于证据分析的目标比较法，通过对项目的实际效果与预定目标的比较，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从而评价项目绩效。辅以公众评判法通过公众问卷、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具体评价方法，采用至上而下、逐级逐项评价方法，采取先评价项目管理单位、再评价项目实施单位的步骤。通过审计材料、核对数据、询问查验、阅卷分析、现场评价和实

际效果对比等方法进行绩效评价。

（三）绩效评价设计过程

本项目绩效评价的设计过程包括了以下几项工作：

首先，查阅项目的相关文件。

其次，设计绩效评价框架。

第三，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四）评价指标体系

按照《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绩〔2020〕58号）和《《关于印发<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43号）等文件，制定了《鞍山市千山区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配套费用）项目绩效评价项目指标体系表》，此次评价严格按照上述评价指标体系进行。

（五）证据收集方法

为了顺利完成本次绩效评价任务，评价小组使用了以下几种证据收集方法：

1.案卷研究

对项目文件进行深入研究、比较和分析，包括：项目内业资料、专项资金财务会计资料等。

2.问卷调查

评价小组对项目单位及项目绩效目标涉及单位组织一次满意度问卷调查以及实地调研，调查对象为项目单位及项

目绩效目标涉及单位的工作人员。

3.现场调查

评价小组依据项目相关文件，对项目进行现场调查。

（六）绩效评价的实施

1.前期准备

本公司接受委托后，按照评价组织机构的要求，制订具体可行的工作实施方案，明确评价人员、评价指标和标准、时间安排等内容；制定证据收集计划；列出评价过程中所需收集资料清单，设计相关调查表格。

2.组织实施

根据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与安排，收集与被评项目有关的数据和资料，并进行审核与分析。

在现场与非现场评价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评价方法，对照评价指标与标准，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判。

3.分析评价

对评价资料进行汇总整理，向项目主管部门汇报评价的工作过程及初步评价结果，并按照规范的文本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提交主管部门审核，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评价报告及工作过程中形成的所有附件资料。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根据《关于下达年初预算指标的通知》（鞍千财指预〔2023〕2号）文件，鞍山市千山区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配套费用）项目资金100万元，项目资金已由千山区财政局拨付至项目单位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资金全部到位。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3年底，鞍山市千山区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配套费用）项目资金100万元，已支出59.26万元，包括：支付项目监理费21万、支付电力系统设计费9万元、支付勘测定界测量费8.22万元、支付造价咨询费3.6万元、支付工程验收费17.44万元。完成预算金额59.26%，年度结转金额收回财政。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依据项目单位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提供资料，鞍山市千山区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配套费用）项目建设内容：

1.委托海城市山河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提供“千山区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邬家洼村、河东村、下石桥村垃圾中转站项目”施工监理服务。

2.委托辽宁中鼎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海城分公司提供“千山区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大屯镇河东村、邬家洼村、东鞍山街道下石桥村垃圾中转站项

目”电力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

3.委托鞍山科达不动产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千山区垃圾中转站项目”用地选址服务。

4.委托鞍山科达不动产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千山区垃圾中转站项目”地形图服务。

5.委托鞍山科达不动产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垃圾中转站项目”勘测定界图、报告书、地类调查统计等服务。

6.委托辽宁宏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供“千山区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邬家洼村、河东村、下石桥村垃圾中转站项目”工程招标控制价服务。

7.委托辽宁宏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供“千山区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工程阶段性验收及竣工验收服务。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项目决策分析

根据《鞍山市千山区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配套费用）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项目决策分析主要考核项目目标、决策过程、针对问题、受益对象。具体分为目标内容明确性、决策依据充分性、决策程序完整合规性、针对问题需求具体真实性、受益对象明确等方面。

对于该项的评价，评价小组主要采取了案卷研究和实地调研等方式进行收集、整理和分析，通过对本项目的考察，

汇总项目各指标后总得分为12分，对相关的绩效等级评级为“优”。

按照关键评价问题划分的具体评价情况是：

1.1 目标内容

主要考核项目总体目标是否明确、目标指标是否量化可衡量。

参照《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关于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实施方案变更的批复》(辽农社〔2021〕166号)、《关于千山区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鞍千发改字〔2021〕40号)、《关于千山区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鞍千发改字〔2022〕11号)和《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关于鞍山市千山区海城市盘锦市大洼区中央预算内投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实施方案变更的批复》(辽农社〔2022〕13号)文件，表明鞍山市千山区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配套费用）项目总体目标明确、目标指标量化可衡量。

该项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1.2 决策过程

主要考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中是否包含“区配套费用”内容，项目申报审批流程是否完整合规。

参照《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关于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

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实施方案变更的批复》(辽农社〔2021〕166号)和《关于千山区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鞍千发改字〔2021〕40号)文件，表明鞍山市千山区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配套费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中包含“区配套费用”内容。申报审批流程完整合规。

该项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1.3 针对问题

主要考核项目针对的实际问题或需求是否具体真实。

参照《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关于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实施方案变更的批复》(辽农社〔2021〕166号)、《关于千山区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鞍千发改字〔2021〕40号)、《关于千山区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鞍千发改字〔2022〕11号)和《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关于鞍山市千山区海城市盘锦市大洼区中央预算内投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实施方案变更的批复》(辽农社〔2022〕13号)文件，表明鞍山市千山区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配套费用）项目针对的实际问题或需求具体真实。

该项分值2分，实际得分2分。

1.4 受益对象

主要考核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

参照《千山区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关于千山区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鞍千发改字〔2021〕40号)文件，表明鞍山市千山区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配套费用）项目有明确的受益对象。

该项分值2分，实际得分2分。

2. 项目管理分析

根据《鞍山市千山区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配套费用）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项目管理分析主要考核组织管理、资金分配、资金落实、资金管理、项目管理情况。具体分为组织机构、管理制度、资金分配方法与结果、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性、资金使用、财务管理、年度资金结转结余率、项目监理、电力工程设计、地形图、定界测绘、勘察测绘（用地界限选址)、造价咨询、工程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等方面。

对于该项的评价，评价小组主要采取了案卷研究和实地调研等方式进行收集、整理和分析，通过对本项目的考察，汇总项目各指标后总得分为35分，对相关的绩效等级评级为“中”。

按照关键评价问题划分的具体评价情况是：

2.1 组织管理

主要考核项目实施管理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考核项目单位是否制定了完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

参照《千山区农业农村局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关于印发<千山区农业农村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通知》(鞍千农字〔2023〕11号)文件和项目单位提供相关内业资料文件，表明鞍山市千山区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配套费用）项目管理机构健全，分工明确；项目单位制定了项目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该项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2.2 资金分配

主要考核项目单位是否有明确的资金管理办法，考核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参照《千山区农业农村局关于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执行情况说明》文件和项目单位提供相关内业资料，表明鞍山市千山区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配套费用）项目有明确的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合理。

该项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2.3 资金落实

主要考核项目资金是否到位，资金是否及时到达项目单

位。

经项目现场评价，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关于下达年初预算指标的通知》（鞍千财指〔2023〕2号）文件和相关财务资料，表明鞍山市千山区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配套费用）项目资金100万元，及时足额到位，到位率100%。

该项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2.4 资金使用

主要考核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经项目现场评价，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银行回单，表明鞍山市千山区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配套费用）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该项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2.5 财务管理

主要考核项目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参照《千山区农业农村局关于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执行情况说明》文件和项目单位提供相关财务资料，表明鞍山市千

山区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配套费用）项目有明确的资金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会计核算规范。

该项分值3分，实际得分3分。

2.6 资金结转结余率

主要考核项目资金的使用完成情况，杜绝资金闲置，及时发挥资金效益；严格控制不合理结余结转。

经项目现场评价，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银行回单，表明鞍山市千山区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配套费用）项目资金预算金额100万元，支付金额59.26万元，年度使用率59.26%。

该项分值3分，实际得分0分。

2.7 项目监理

主要考核采购方式是否规范；费用金额是否规范；合同是否规范；是否严格按照合同履行义务；成果文件是否规范。

参考项目单位提供的合同、成果文件等工程内业资料，表明鞍山市千山区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配套费用）项目该项指标存在如下情况：

⑴ 采购方式采用三家比价方式，但未设置最高限价，导致两家报价金额高于初步设计概算批复金额，采购方式存在瑕疵，扣1分。

⑵ 中标价格等于初步设计概算批复金额，且费用金额高于收费标准，扣1分。

⑶ 合同要求对本项目中输变电工程进行监理义务，本次绩效评价未见监理单位相应输变电资质，对履行义务能力存疑，扣1分。

⑷ 本次绩效评价未见监理单位相应输变电资质，对是否具备出具该项工作内容成果文件资质存疑，扣1分。

该项分值5分，实际得分1分。

2.8 电力工程设计

主要考核采购方式是否规范；费用金额是否规范；合同是否规范；是否严格按照合同履行义务；成果文件是否规范。

参考项目单位提供的合同、成果文件等工程内业资料，表明鞍山市千山区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配套费用）项目该项指标存在如下情况：

⑴ 采购方式采用直接签订合同方式确定中标单位，且设计费金额高于初步设计概算批复金额，采购方式不规范，扣1分。

⑵ 中标价格高于初步设计概算批复金额，扣1分。

⑶ 开竣工报告各单位负责人未签字、日期未签订，扣1分。

该项分值5分，实际得分2分。

2.9 地形图

主要考核采购方式是否规范；费用金额是否规范；合同是否规范；是否严格按照合同履行义务；成果文件是否规范。

参考项目单位提供的合同、成果文件等工程内业资料，表明鞍山市千山区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配套费用）项目该项指标存在如下情况：

采购方式采用三家比价方式，沈阳市金罗盘建筑设计有限公司鞍山分公司所提供营业执照、报价函为鞍山分公司，所提供资质证书为沈阳总公司，所提供资质与投标单位名称不符，采购过程存在瑕疵，扣1分。

该项分值5分，实际得分4分。

2.10 定界测绘

主要考核采购方式是否规范；费用金额是否规范；合同是否规范；是否严格按照合同履行义务；成果文件是否规范。

参考项目单位提供的合同、成果文件等工程内业资料，表明鞍山市千山区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配套费用）项目该项指标存在如下情况：

⑴ 采购方式采用三家比价方式，沈阳市金罗盘建筑设计有限公司鞍山分公司所提供营业执照、报价函为鞍山分公司，所提供资质证书为沈阳总公司，所提供资质与投标单位名称不符，采购过程存在瑕疵，扣1分。

⑵ 合同签订中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该合同签订时，法规已废止，应更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引用法律条文不正确，合同存在瑕疵，扣1分。

⑶ 提供报告书中，编号为T2022016、T2022017、

T2022018勘测定界表页时间为2021年7月17日，与报告时间不符，报告存在瑕疵，扣1分。

该项分值5分，实际得分2分。

2.11 勘察测绘（用地界限选址）

主要考核采购方式是否规范；费用金额是否规范；合同是否规范；是否严格按照合同履行义务；成果文件是否规范。

参考项目单位提供的合同、成果文件等工程内业资料，表明鞍山市千山区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配套费用）项目采购方式规范、费用金额规范、合同规范、严格按照合同履行义务、成果文件规范。

该项分值5分，实际得分5分。

2.12 造价咨询

主要考核采购方式是否规范；费用金额是否规范；合同是否规范；是否严格按照合同履行义务；成果文件是否规范。

参考项目单位提供的合同、成果文件等工程内业资料，表明鞍山市千山区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配套费用）项目该项指标存在如下情况：

⑴ 采购方式采用三家比价方式，三家单位报价函均未填写日期，采购过程存在瑕疵，扣1分。

⑵ 合同签订服务工作内容为工程招标控制价，未提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依据三方比价确定的计费方式计算，服务费金额与合同金额不符，扣1分。

⑶ 合同第三条、服务期限：“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2022年2月23日开始实施，至2021年3月2日终结”，签订时间有误，合同内容存在瑕疵，扣1分。

该项分值5分，实际得分2分。

2.13 工程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

主要考核采购方式是否规范；费用金额是否规范；合同是否规范；是否严格按照合同履行义务；成果文件是否规范。

参考项目单位提供的合同、成果文件等工程内业资料，表明鞍山市千山区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配套费用）项目该项指标存在如下情况：

⑴ 采购方式采用三家比价方式，三家单位报价函均未填写日期，采购过程存在瑕疵，扣1分。

⑵ 初步设计概算批复该项工作内容服务费金额为16.5万元，经过三方比价确定该项工作内容服务费为17.4万元，超过概算批复金额，扣1分。

⑶ 合同签订计取方式执行“施工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标准的80%”缺乏事实依据，合同签订存在瑕疵，该扣1分。

⑷ 未见阶段验收报告，无法确定是否履行工程阶段验收义务，扣1分。

⑸ 未见阶段验收报告，成果文件存在瑕疵，扣1分。

该项分值5分，实际得分0分。

3. 项目绩效分析

根据《鞍山市千山区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配套费用）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项目绩效分析主要考核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情况。具体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项目满意度调查情况等方面。

对于该项的评价，评价小组主要采取了案卷研究、实地调研、问卷调查和电话访谈相结合等方式进行收集、整理和分析，通过对本项目的考察，汇总项目各指标后总得分为26分，对相关的绩效等级评级为**“良”**。

按照关键评价问题划分的具体评价情况是：

3.1 产出数量

主要考核区配套费用所包含的7项工作内容，各项成果文件实际完成工作量与合同约定应该完成工作量进行对比，评价完成程度。

参考项目单位提供的合同、成果文件等工程内业资料，表明鞍山市千山区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配套费用）项目该项指标存在如下情况：

工程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未见阶段验收报告，扣1分。

该项分值7分，实际得分6分。

3.2 产出质量

主要考核区配套费用所包含的7项工作内容，各项成果文件质量是否规范、是否满足合同及国家相关规定要求，评

价完成质量。

参考项目单位提供的合同、成果文件等工程内业资料，表明鞍山市千山区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配套费用）项目该项指标存在如下情况：

⑴ 项目监理，评价过程中，未见监理单位相应输变电资质，对是否具备出具该项工作内容成果文件资质存疑，扣1分。

⑵ 定界测绘，提供成果文件报告书中，编号为T2022016、T2022017、T2022018勘测定界表页时间为2021年7月17日，与报告时间不符，报告存在瑕疵，扣1分。

⑶ 工程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未见阶段验收报告，扣1分。

该项分值7分，实际得分4分。

3.3 产出时效

主要考核区配套费用所包含的7项工作内容，各项成果文件是否按照合同及国家相关规定要求按时完成，评价完成时效性。

参考项目单位提供的合同、成果文件等工程内业资料，表明鞍山市千山区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配套费用）项目该项指标存在如下情况：

工程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未见阶段验收报告，扣1分。

该项分值7分，实际得分6分。

3.4 项目效益

主要考核项目相关单位满意程度，包括：考核主体施工单位、项目单位对监理单位服务满意程序；考核电力施工单位、项目单位对电力设计单位服务满意程序；考核项目单位对勘察测绘单位服务满意程度；考核主体施工单位、项目单位对造价咨询单位服务满意程度；考核主体施工单位、项目单位对验收单位服务满意程度；

主要通过调查问卷及电话访问的方式，对随机抽取相关单位工作人员，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

该项分值10分，实际得分10分。

四、需要说明的情况

由于受项目实施工作内容的限制。对于评价中的数据和信息，除一部分是通过问卷调查方式获取外，其余是从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案卷等中获得，数据难以一一核实。尤其是项目效益指标不好判断，所以通过调查问卷来衡量。

五、绩效评价结论

按照《鞍山市千山区 2023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配套费用）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中的评分标准，绩效评价小组对绩效指标（包括 3 个一级绩效指标，11 个二级绩效指标，25 个三级绩效指标）进行了打分，总的评价等级和项目综合评价等级见下表：

一级绩效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绩效等级
项目决策	12	12	优
项目管理	57	35	中
项目绩效	31	26	良
综合绩效	**100**	**73**	**中**

鞍山市千山区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配套费用）项目绩效评价综合绩效得分**73分**，综合绩效等级为**“中”**。根据绩效评价得分和等级情况，绩效评价小组认为鞍山市千山区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配套费用）项目作为千山区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的区配套资金，基本完成了绩效目标，保障了千山区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顺利完成。整体项目的实施执行了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重大强农富农惠民政策，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农村居民生活质量，建设美丽乡村，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六、存在问题与建议

（一）存在问题

1.采购方式、费用金额存在不规范情况

⑴ 工程监理服务，采购方式采用三家比价方式，但未设置最高限价，导致两家报价金额高于初步设计概算批复金

额。中标金额等于初步设计概算批复金额，且费用金额高于收费标准。

⑵ 电力工程设计服务，采购方式采用直接签订合同方式确定中标单位。设计费初步设计概算批复金额为8万元，合同金额为9万元，超过初步设计概算批复金额1万元。

⑶ 地形图、定界测绘服务，采购方式采用三家比价方式，投标单位沈阳市金罗盘建筑设计有限公司鞍山分公司所提供营业执照、报价函为鞍山分公司，提供资质证书为总公司，所提供资质与投标单位名称不符。

⑷ 造价咨询、工程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服务，采购方式采用三家比价方式，三家单位报价函均未填写日期。

工程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服务，验收费初步设计概算批复金额为16.5万元，合同金额为17.4万元，超过初步设计概算批复金额0.9万元。

2.合同签订、合同履行、成果文件存在不规范情况

⑴ 工程监理服务，合同约定对项目中输变电工程履行监理义务，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未见监理单位相应输变电资质，对履行监理义务能力存疑，对是否具备出具该项工作内容成果文件资质存疑。

⑵ 电力工程设计服务，开竣工报告各单位负责人未签字、日期未签订。

⑶ 定界测绘服务，合同签订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合同签订时该法规已废止，应更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引用法律条文不正确。

⑷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签订服务工作内容为工程招标控制价，未提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依据三方比价确定的计费方式计算，服务费金额与合同金额不符。

合同第三条“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2022年2月23日开始实施，至2021年3月2日终结”，签订时间有误。

⑸ 工程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服务，绩效评价过程中未见工程阶段验收报告，无法确定是否履行工程阶段验收义务。

（二）建议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政府采购管理，规范采购程序，严格遵循操作流程，审核供应商的资质条件，确保采购过程的公正性和透明度。规范采购合同管理，加强对合同条款和合同金额的审核，避免出现合同金额超概算、超收费标准的情况。合同签订后，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确保采购项目的顺利完成。从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七、附件

1.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2.鞍山市千山区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配套费用）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3.相关项目单位满意度调查问卷

4.《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绩〔2020〕58号）

5.《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关于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

〔2021〕166 号）

6.《关于千山区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鞍千发改字〔2021〕40 号)

7.《关于千山区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鞍千发改字〔2022〕11 号）

8.《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关于鞍山市千山区海城市盘锦市大洼区中央预算内投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实施方案变更的批复》（辽农社〔2022〕13 号）

9.《关于下达年初预算指标的通知》(鞍千财指预〔2023〕2 号）

10. 千山区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执行情况说明、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审计资金）台账、财务支付凭证

11. 千山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管理组织架构、项目管理制度《关于印发<千山区农业农村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通知》(鞍千农字〔2023〕11 号）

12. 项目合同等内业资料

辽宁云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辽宁云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件 1

鞍山市千山区 2023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配套费用）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一、绩效评价背景和目的

为加强和规范“鞍山市千山区 2023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配套费用）项目”建设资金的预算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提高项目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财政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因此，鞍山市千山区财政局安排对“鞍山市千山区 2023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配套费用）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对项目绩效评价中对项目实施情况、资金到位及管理情况、项目取得成效的调查分析，总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问题、改进措施和建议进行评价。为项目主管部门查找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中的薄弱环节，制定具体改进措施和提高工作水平提供信息；为财政部门调整和优化资金支出结构及项目资金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二、项目基础信息

1. 项目名称：鞍山市千山区 2023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配套费用）项目。

2. 主管部门：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

3. 项目投资总额：100 万元。

4. 项目地点：鞍山市千山区。

5.项目绩效目标：鞍山市千山区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配套费用）项目作为千山区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的区配套资金。包括完成项目施工监理、电力工程设计、选址勘测定界测量、造价咨询、工程验收等工作。

三、工作程序和评估方法

（一）工作程序

1.确定绩效评价对象

2.下达绩效评价工作通知书

3.确定绩效评价工作人员

4.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5.资料收集

6.对资料进行审查核实

7.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8.撰写并提交评价报告

9.归集绩效评价档案

（二）绩效评估方法

采用以目标为导向的、基于证据分析的目标比较法，通过对项目的实际效果与预定目标的比较，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从而评价项目绩效。辅以公众评判法通过公众问卷、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具体评价方法，采用至上而下、逐级逐项评价方法，采取先评价项目管理单位、再评价项目实施单位的步骤。通过

审计材料、核对数据、询问查验、阅卷分析、现场评价和实际效果对比等方法进行绩效评价。

四、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指标体系

根据绩效评价对象的特点，设计相应的评价指标，绩效评价指标的设定应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和系统性原则。

评价标准

根据省财政厅相关文件的规定，对评价指标的内容作出说明，对评价指标的使用作出规定。

五、制定证据收集计划

高质量的证据应具有相关性、有效性、可靠性、准确性。项目实施单位应配合绩效评价组织机构提供绩效评价证据，包括政策制度、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资料、项目工作总结报告等。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证据名称	证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法
项目目标	考核项目总体目标是否明确、目标指标是否量化可衡量（4 分）	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批复文件	项目单位	案卷研究
决策过程	考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中是否包含“区配套费用”工作内容（2 分）			
	考核项目申报审批流程是否完整合规（2 分）			
针对问题	考核项目针对的实际问题或需求是否具体真实（2 分）			
受益对象	考核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2 分）			
组织管理	考核项目实施管理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1 分）	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分工，管理制度	项目单位	案卷研究
	考核项目单位是否制定了完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1 分）			
资金分配	考核项目单位是否有明确的资金管理办法（2 分）	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单位	案卷研究

	考核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是否合理（2 分）			
资金落实	考核项目资金到达实际项目执行单位数额的状况（2 分）	指标文件、到账文件、资金明细账、记账凭证	项目单位	案卷研究、实地调研
	考核项目资金到达实际项目执行单位的及时情况（2 分）			
资金管理	考核项目资金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4 分）	资金管理等相关制度、资金明细账、记账凭证	项目单位	案卷研究、实地调研
	考核项目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3 分）			
	考核项目年度资金的使用完成情况，杜绝资金闲置，及时发挥资金效益；严格控制不合理结转结余（3 分）			
项目管理	考核采购方式是否规范（7 分）	项目招标、合同签订、开工审批、成果文件、档案管理等工程内业资料	项目单位	案卷研究、实地调研
	考核费用金额是否规范（7 分）			
	考核合同是否规范（7 分）			
	考核是否严格按照合同履行义务（7 分）			
	考核成果文件是否规范（7 分）			
项目产出	考核各项成果文件实际完成工作量与合同约定应该完成工作量进行对比，评价完成程度（7 分）	合同、成果文件等工程内业资料	项目单位	案卷研究、实地调研
	考核各项成果文件质量是否规范、是否满足合同及国家相关规定要求，评价完成质量（7 分）			
	考核各项成果文件是否按照合同及国家相关规定要求按时完成，评价完成时效性（7 分）			
项目效益	考核项目相关单位满意程度（10 分）	调查问卷	面访、电话回访	实地调研、面访

六、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并确定人员分工，明确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项目负责人、现场评价小组组长及组员、项目复核组。

项目负责人：高清（注册造价师）

现场评价小组成员由注册造价师及助理人员组成共 5 人。

组长：高清（注册造价师）　组员：牛亚男、王娇、徐畅、安嘉莹

项目复核组：刘艳文

七、分阶段工作安排

根据工作安排及实际情况，拟定如下具体工作安排：

1.前期调查、组织准备，下达绩效再评价工作通知书（2024.08.15-2024.08.30）

接受委托后，按照评价组织机构的要求制定具体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明确评价人员、评价指标和标准、时间安排等内容；制定证据收集计划；列出评价过程中所需收集资料清单，设计相关调查表格，如实施人满意度调查问卷、受益人满意度调查问卷等，前期调查、组织准备工作过程中充分与委托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沟通，形成正式的实施方案，并对评价对象单位下达绩效评价通知书。

2.实施评价阶段（2024.09.01-2024.10.15）

按照制定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开展具体的实施评价工作。

（1）现场收集评价资料

根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要求与安排，实地收集与被评项目有关的数据和资料，并进行审核与分析。

（2）对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并进行分析研究

在进行现场评价的基础上，调查和审核其它项目的资料和数据，收集全省数据并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与标准，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判。

3.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2024.10.16-2024.10.31）

对评价资料进行综合整理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4.撰写并提交报告（2024.11.01-2024.11.18）

按照综合评价分析结论和相关证据资料，撰写正式报告，经征求被评价单位及主管部门意见后，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5.归集绩效评价档案

需要归集的主要资料主要包括：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证据收集表、调查问卷、评分表资料等。

八、项目绩效评价需要准备的资料

1.财政部门指标文件

2.资金核算账簿（支出明细账）及相关财务凭证

3.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办法

4.项目管理制度

5.项目工程内业资料

6.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料

附件2

鞍山市千山区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配套费用）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100	指标解释	评价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项目目标	目标内容	4	考核项目总体目标是否明确、目标指标是否量化可衡量	项目总体目标明确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目标指标量化可衡量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决策过程	决策依据	2	考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中是否包含“区配套费用”工作内容	“区配套费用”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投资估算表中有明确列项或可包含在其他列项中得2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
		决策程序	2	考核项目申报审批流程是否完整合规	项目申报审批流程完整合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针对问题	针对问题需求	2	考核项目针对的实际问题或需求是否具体真实	项目针对的实际问题或需求具体真实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受益对象	项目受益对象明确	2	考核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	具有明确的受益对象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项目管理	组织管理	组织机构	2	考核项目实施管理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机构健全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分工明确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管理制度	2	考核项目单位是否制定了完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健全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严格执行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资金分配	分配方法	2	考核项目单位是否有明确的资金管理办法	有明确的资金管理办法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分配结果	2	考核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分配结果合理、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率	2	考核项目资金到达实际项目执行单位数额的状况：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资金到位率100%得2分，到位率80%-99%得1分，到位率低于80%得0分	2
		到位及时性	2	考核项目资金到达实际项目执行单位的及时情况	资金及时到达项目单位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鞍山市千山区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配套费用）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100	指标解释	评价分值	得分
项目管理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4	考核项目资金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未虚列(套取)资金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未截留、挤占、挪用资金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支出依据合理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未超标开支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财务管理	3	考核项目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财务制度健全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严格执行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会计核算规范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年度资金结转结余率	3	考核项目年度资金的使用完成情况，杜绝资金闲置，及时发挥资金效益；严格控制不合理结转结余	资金年度使用率（合规）95%以上得3分；不足95%每下降5%扣0.5分，扣完为止	0
	项目实施	项目监理	5	考核： 采购方式是否规范；费用金额是否规范；合同是否规范； 是否严格按照合同履行义务；成果文件是否规范；	采购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内控标准得1分，有一处不符合该项不得分。费用金额符合市场价格，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得1分，有一处不符合该项不得分。合同签订格式及内容符合相关标准的1分，有一处不符合该项不得分。完全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义务得1分，有一处不符合该项不得分。成果文件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得1分，有一处不符合该项不得分。	1
		电力工程设计	5	考核： 采购方式是否规范；费用金额是否规范；合同是否规范； 是否严格按照合同履行义务；成果文件是否规范；	采购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内控标准得1分，有一处不符合该项不得分。费用金额符合市场价格，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得1分，有一处不符合该项不得分。合同签订格式及内容符合相关标准的1分，有一处不符合该项不得分。完全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义务得1分，有一处不符合该项不得分。成果文件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得1分，有一处不符合该项不得分。	2

鞍山市千山区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配套费用）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100	指标解释	评价分值	得分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	地形图	5	考核： 采购方式是否规范；费用金额是否规范；合同是否规范； 是否严格按照合同履行义务；成果文件是否规范；	采购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内控标准得1分，有一处不符合该项不得分。费用金额符合市场价格，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得1分，有一处不符合该项不得分。合同签订格式及内容符合相关标准的1分，有一处不符合该项不得分。完全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义务得1分，有一处不符合该项不得分。成果文件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得1分，有一处不符合该项不得分。	4
		定界测绘	5	考核： 采购方式是否规范；费用金额是否规范；合同是否规范； 是否严格按照合同履行义务；成果文件是否规范；	采购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内控标准得1分，有一处不符合该项不得分。费用金额符合市场价格，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得1分，有一处不符合该项不得分。合同签订格式及内容符合相关标准的1分，有一处不符合该项不得分。完全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义务得1分，有一处不符合该项不得分。成果文件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得1分，有一处不符合该项不得分。	2
		勘察测绘（用地界限选址）	5	考核： 采购方式是否规范；费用金额是否规范；合同是否规范； 是否严格按照合同履行义务；成果文件是否规范；	采购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内控标准得1分，有一处不符合该项不得分。费用金额符合市场价格，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得1分，有一处不符合该项不得分。合同签订格式及内容符合相关标准的1分，有一处不符合该项不得分。完全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义务得1分，有一处不符合该项不得分。成果文件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得1分，有一处不符合该项不得分。	5
		造价咨询	5	考核： 采购方式是否规范；费用金额是否规范；合同是否规范； 是否严格按照合同履行义务；成果文件是否规范；	采购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内控标准得1分，有一处不符合该项不得分。费用金额符合市场价格，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得1分，有一处不符合该项不得分。合同签订格式及内容符合相关标准的1分，有一处不符合该项不得分。完全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义务得1分，有一处不符合该项不得分。成果文件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得1分，有一处不符合该项不得分。	2
		工程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	5	考核： 采购方式是否规范；费用金额是否规范；合同是否规范； 是否严格按照合同履行义务；成果文件是否规范；	采购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内控标准得1分，有一处不符合该项不得分。费用金额符合市场价格，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得1分，有一处不符合该项不得分。合同签订格式及内容符合相关标准的1分，有一处不符合该项不得分。完全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义务得1分，有一处不符合该项不得分。成果文件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得1分，有一处不符合该项不得分。	0

鞍山市千山区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配套费用）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100	指标解释	评价分值	得分
项目绩效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7	区配套费用包含7项内容，各项成果文件实际完成工作量与合同约定应该完成工作量进行对比，评价完成程度	7项工作内容各占1分，各项内容实际完成工作量少于合同约定应该完成工作量的不得分。	6
		产出质量	7	区配套费用包含7项内容，各项成果文件质量是否规范、是否满足合同及国家相关规定要求，评价完成质量	7项工作内容各占1分，各项内容完成质量存在一处及以上不规范或不符合合同及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情况，该项不得分。	4
		产出时效	7	区配套费用包含7项内容，各项成果文件是否按照合同及国家相关规定要求按时完成，评价完成时效性	7项工作内容各占1分，各项内容完成时效存在一处及以上不规范或不符合合同及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情况，该项不得分。	6
	项目效益	项目满意度调查	10	考核项目相关单位满意程度	主体施工单位、电力施工单位、规划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分别提供本项目相关3人以上名单，各单项调查问卷抽取两人。每人满意度100%得1分，否则不得分。	10
总分						73.00

附件 3

鞍山市千山区 2023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配套费用）项目

监理单位满意度调查问卷

被调查人为施工单位、建设单位人员

请如实填写对本项目的满意度！（本调查问卷满分 100 分，最后得分及比重将根据调查对象每题相应得分计算得出）

姓名：　王欢　　单位：辽宁日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鞍山市立山区　　联系方式：（手机）15241276526

项目名称：鞍山市千山区 2023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配套费用）项目

您好！为准确了解项目监理单位对于鞍山市千山区 2023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配套费用）项目的服务满意度情况，着力提升政府服务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就本项目有关问题征求您的意见。请直接在符合您选择的选项字母处划“√”。谢谢合作！

Q1. 您对本项目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服务过程中满意度评价如何（是否按照监理规章制度开展监理工作）？

A. 非常满意（20）　B. 比较满意（15）　C. 一般（10）　D. 不太满意（5）　E. 极不满意（0）

Q2. 您对本项目监理单位提供成果文件的满意度评价如何（是否提供监理日志及其他相关资料）？

A. 非常满意（20）　B. 比较满意（15）　C. 一般（10）　D. 不太满意（5）　E. 极不满意（0）

Q3. 您对本项目监理单位开展工作的及时性满意度评价如何（是否及时进行各项工程的检查及验收）？

A. 非常满意（20）　B. 比较满意（15）　C. 一般（10）　D. 不太满意（5）　E. 极不满意（0）

Q4. 您对本项目监理单位开展工作服务态度满意度评价如何（对待被监理单位是否公平公正）？

A. 非常满意（20）　B. 比较满意（15）　C. 一般（10）　D. 不太满意（5）　E. 极不满意（0）

Q5. 您对本项目监理单位合同履约情况满意度评价如何（是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开展工作）？

A. 非常满意（20）　B. 比较满意（15）　C. 一般（10）　D. 不太满意（5）　E. 极不满意（0）

以下部分被调查者请勿填写！

满意度得分及比重：

Q1	Q2	Q3	Q4	Q5	总得分

调 查 员：

调查日期：　年　月　日

鞍山市千山区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配套费用）项目

监理单位满意度调查问卷

被调查人为施工单位、建设单位人员

请如实填写对本项目的满意度！（本调查问卷满分100分，最后得分及比重将根据调查对象每题相应得分计算得出）

姓名：　王洪兴　　单位：千山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　鞍山市千山区鞍海路28#　　联系方式：（手机）13324229971

项目名称：鞍山市千山区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配套费用）项目

您好！为准确了解项目监理单位对于鞍山市千山区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配套费用）项目的服务满意度情况，着力提升政府服务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就本项目有关问题征求您的意见。请直接在符合您选择的选项字母处划“√”。谢谢合作！

Q1. 您对本项目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服务过程中满意度评价如何（是否按照监理规章制度开展监理工作）？

A. 非常满意（20）　B. 比较满意（15）　C. 一般（10）　D. 不太满意（5）　E. 极不满意（0）

Q2. 您对本项目监理单位提供成果文件的满意度评价如何（是否提供监理日志及其他相关资料）？

A. 非常满意（20）　B. 比较满意（15）　C. 一般（10）　D. 不太满意（5）　E. 极不满意（0）

Q3. 您对本项目监理单位开展工作的及时性满意度评价如何（是否及时进行各项工程的检查及验收）？

A. 非常满意（20）　B. 比较满意（15）　C. 一般（10）　D. 不太满意（5）　E. 极不满意（0）

Q4. 您对本项目监理单位开展工作服务态度满意度评价如何（对待被监理单位是否公平公正）？

A. 非常满意（20）　B. 比较满意（15）　C. 一般（10）　D. 不太满意（5）　E. 极不满意（0）

Q5. 您对本项目监理单位合同履约情况满意度评价如何（是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开展工作）？

A. 非常满意（20）　B. 比较满意（15）　C. 一般（10）　D. 不太满意（5）　E. 极不满意（0）

以下部分被调查者请勿填写！

满意度得分及比重：

Q1	Q2	Q3	Q4	Q5	总得分

调 查 员：

调查日期：　年　月　日

鞍山市千山区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配套费用）项目

监理单位满意度调查问卷

被调查人为施工单位、建设单位人员

请如实填写对本项目的满意度！（本调查问卷满分100分，最后得分及比重将根据调查对象每题相应得分计算得出）

姓名：　周晓楠　　单位：千山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　鞍山市千山区鞍海路28#　　联系方式：（手机）13130180808

项目名称：鞍山市千山区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配套费用）项目

您好！为准确了解项目监理单位对于鞍山市千山区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配套费用）项目的服务满意度情况，着力提升政府服务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就本项目有关问题征求您的意见。请直接在符合您选择的选项字母处划“√”。谢谢合作！

Q1. 您对本项目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服务过程中满意度评价如何（是否按照监理规章制度开展监理工作）？

A. 非常满意（20）　B. 比较满意（15）　C. 一般（10）　D. 不太满意（5）　E. 极不满意（0）

Q2. 您对本项目监理单位提供成果文件的满意度评价如何（是否提供监理日志及其他相关资料）？

A. 非常满意（20）　B. 比较满意（15）　C. 一般（10）　D. 不太满意（5）　E. 极不满意（0）

Q3. 您对本项目监理单位开展工作的及时性满意度评价如何（是否及时进行各项工程的检查及验收）？

A. 非常满意（20）　B. 比较满意（15）　C. 一般（10）　D. 不太满意（5）　E. 极不满意（0）

Q4. 您对本项目监理单位开展工作服务态度满意度评价如何（对待被监理单位是否公平公正）？

A. 非常满意（20）　B. 比较满意（15）　C. 一般（10）　D. 不太满意（5）　E. 极不满意（0）

Q5. 您对本项目监理单位合同履约情况满意度评价如何（是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开展工作）？

A. 非常满意（20）　B. 比较满意（15）　C. 一般（10）　D. 不太满意（5）　E. 极不满意（0）

以下部分被调查者请勿填写！

满意度得分及比重：

Q1	Q2	Q3	Q4	Q5	总得分

调 查 员：

调查日期：　年　月　日

鞍山市千山区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配套费用）项目

监理单位满意度调查问卷

被调查人为施工单位、建设单位人员

请如实填写对本项目的满意度！（本调查问卷满分100分，最后得分及比重将根据调查对象每题相应得分计算得出）

姓名：　白艳波　　单位：辽宁日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鞍山市立山区　　联系方式：（手机）18609808155

项目名称：鞍山市千山区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配套费用）项目

您好！为准确了解项目监理单位对于鞍山市千山区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配套费用）项目的服务满意度情况，着力提升政府服务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就本项目有关问题征求您的意见。请直接在符合您选择的选项字母处划“√”。谢谢合作！

Q1.您对本项目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服务过程中满意度评价如何（是否按照监理规章制度开展监理工作）？

A.非常满意（20）　B.比较满意（15）　C.一般（10）　D.不太满意（5）　E.极不满意（0）

Q2.您对本项目监理单位提供成果文件的满意度评价如何（是否提供监理日志及其他相关资料）？

A.非常满意（20）　B.比较满意（15）　C.一般（10）　D.不太满意（5）　E.极不满意（0）

Q3.您对本项目监理单位开展工作的及时性满意度评价如何（是否及时进行各项工程的检查及验收）？

A.非常满意（20）　B.比较满意（15）　C.一般（10）　D.不太满意（5）　E.极不满意（0）

Q4.您对本项目监理单位开展工作服务态度满意度评价如何（对待被监理单位是否公平公正）？

A.非常满意（20）　B.比较满意（15）　C.一般（10）　D.不太满意（5）　E.极不满意（0）

Q5.您对本项目监理单位合同履约情况满意度评价如何（是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开展工作）？

A.非常满意（20）　B.比较满意（15）　C.一般（10）　D.不太满意（5）　E.极不满意（0）

以下部分被调查者请勿填写！

满意度得分及比重：

Q1	Q2	Q3	Q4	Q5	总得分

调 查 员：

调查日期：　年　月　日

鞍山市千山区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配套费用）项目

电力设计单位满意度调查问卷

被调查人为电力施工单位、建设单位人员

请如实填写对本项目的满意度！（本调查问卷满分100分，最后得分及比重将根据调查对象每题相应得分计算得出）

姓名：　刘洋　　单位：辽宁山江电力有限公司

地址：　海城市腾鳌镇永安路09　　联系方式：（手机）13942203366

项目名称：鞍山市千山区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配套费用）项目

您好！为准确了解项目电力设计单位对于鞍山市千山区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配套费用）项目的服务满意度情况，着力提升政府服务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就本项目有关问题征求您的意见。请直接在符合您选择的选项字母处划“√”。谢谢合作！

Q1.您对本项目电力设计单位在实施设计服务过程中满意度评价如何（是否相关设计规范要求进行设计，有无提高设计标准，增加投资的情况）？

A.非常满意（20）　B.比较满意（15）　C.一般（10）　D.不太满意（5）　E.极不满意（0）

Q2.您对本项目设计单位提供成果文件的满意度评价如何（是否提供设计图纸，是否签字盖章齐全）？

A.非常满意（20）　B.比较满意（15）　C.一般（10）　D.不太满意（5）　E.极不满意（0）

Q3.您对本项目设计单位开展工作的及时性满意度评价如何（是否及时提供设计蓝图，设计变更或工程联系单等设计资料是否及时下达或回复）？

A.非常满意（20）　B.比较满意（15）　C.一般（10）　D.不太满意（5）　E.极不满意（0）

Q4.您对本项目设计图纸深度及质量满意度评价如何（设计内容是否表达清晰明了）？

A.非常满意（20）　B.比较满意（15）　C.一般（10）　D.不太满意（5）　E.极不满意（0）

Q5.您对本项目设计单位合同履约情况满意度评价如何（是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开展工作）？

A.非常满意（20）　B.比较满意（15）　C.一般（10）　D.不太满意（5）　E.极不满意（0）

以下部分被调查者请勿填写！

满意度得分及比重：

Q1	Q2	Q3	Q4	Q5	总得分

调 查 员：

调查日期：　年　月　日

鞍山市千山区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配套费用）项目

电力设计单位满意度调查问卷

被调查人为电力施工单位、建设单位人员

请如实填写对本项目的满意度！（本调查问卷满分100分，最后得分及比重将根据调查对象每题相应得分计算得出）

姓名：　周晓楠　　单位：千山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　鞍山市千山区鞍海路28#　　联系方式：（手机）13130180808

项目名称：鞍山市千山区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配套费用）项目

您好！为准确了解项目电力设计单位对于鞍山市千山区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配套费用）项目的服务满意度情况，着力提升政府服务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就本项目有关问题征求您的意见。请直接在符合您选择的选项字母处划“√”。谢谢合作！

Q1.您对本项目电力设计单位在实施设计服务过程中满意度评价如何（是否相关设计规范要求进行设计，有无提高设计标准，增加投资的情况）？

√A.非常满意（20）　B.比较满意（15）　C.一般（10）　D.不太满意（5）　E.极不满意（0）

Q2.您对本项目设计单位提供成果文件的满意度评价如何（是否提供设计图纸，是否签字盖章齐全）？

√A.非常满意（20）　B.比较满意（15）　C.一般（10）　D.不太满意（5）　E.极不满意（0）

Q3.您对本项目设计单位开展工作的及时性满意度评价如何（是否及时提供设计蓝图，设计变更或工程联系单等设计资料是否及时下达或回复）？

√A.非常满意（20）　B.比较满意（15）　C.一般（10）　D.不太满意（5）　E.极不满意（0）

Q4.您对本项目设计图纸深度及质量满意度评价如何（设计内容是否表达清晰明了）？

√A.非常满意（20）　B.比较满意（15）　C.一般（10）　D.不太满意（5）　E.极不满意（0）

Q5.您对本项目设计单位合同履约情况满意度评价如何（是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开展工作）？

√A.非常满意（20）　B.比较满意（15）　C.一般（10）　D.不太满意（5）　E.极不满意（0）

以下部分被调查者请勿填写！

满意度得分及比重：

Q1	Q2	Q3	Q4	Q5	总得分

调 查 员：

调查日期：　年　月　日

鞍山市千山区 2023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配套费用）项目

电力设计单位满意度调查问卷

被调查人为电力施工单位、建设单位人员

请如实填写对本项目的满意度！（本调查问卷满分 100 分，最后得分及比重将根据调查对象每题相应得分计算得出）

姓名：　王洪兴　　单位：千山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　鞍山市千山区鞍海路 28#　　联系方式（手机）13324229971

项目名称：鞍山市千山区 2023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配套费用）项目

您好！为准确了解项目电力设计单位对于鞍山市千山区 2023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配套费用）项目的服务满意度情况，着力提升政府服务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就本项目有关问题征求您的意见。请直接在符合您选择的选项字母处划“√”。谢谢合作！

Q1. 您对本项目电力设计单位在实施设计服务过程中满意度评价如何（是否相关设计规范要求进行设计，有无提高设计标准，增加投资的情况）？

√A. 非常满意（20）　B. 比较满意（15）　C. 一般（10）　D. 不太满意（5）　E. 极不满意（0）

Q2. 您对本项目设计单位提供成果文件的满意度评价如何（是否提供设计图纸，是否签字盖章齐全）？

√A. 非常满意（20）　B. 比较满意（15）　C. 一般（10）　D. 不太满意（5）　E. 极不满意（0）

Q3. 您对本项目设计单位开展工作的及时性满意度评价如何（是否及时提供设计蓝图，设计变更或工程联系单等设计资料是否及时下达或回复）？

√A. 非常满意（20）　B. 比较满意（15）　C. 一般（10）　D. 不太满意（5）　E. 极不满意（0）

Q4. 您对本项目设计图纸深度及质量满意度评价如何（设计内容是否表达清晰明了）？

√A. 非常满意（20）　B. 比较满意（15）　C. 一般（10）　D. 不太满意（5）　E. 极不满意（0）

Q5. 您对本项目设计单位合同履约情况满意度评价如何（是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开展工作）？

√A. 非常满意（20）　B. 比较满意（15）　C. 一般（10）　D. 不太满意（5）　E. 极不满意（0）

以下部分被调查者请勿填写！

满意度得分及比重：

Q1	Q2	Q3	Q4	Q5	总得分

调 查 员：

调查日期：　年　月　日

鞍山市千山区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配套费用）项目

电力设计单位满意度调查问卷

被调查人为电力施工单位、建设单位人员

请如实填写对本项目的满意度！（本调查问卷满分100分，最后得分及比重将根据调查对象每题相应得分计算得出）

姓名：　于宝则　　单位：辽宁山江电力有限公司

地址：　海城市腾鳌镇永安路09　　联系方式：（手机）18341282802

项目名称：鞍山市千山区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配套费用）项目

您好！为准确了解项目电力设计单位对于鞍山市千山区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配套费用）项目的服务满意度情况，着力提升政府服务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就本项目有关问题征求您的意见。请直接在符合您选择的选项字母处划“√”。谢谢合作！

Q1.您对本项目电力设计单位在实施设计服务过程中满意度评价如何（是否相关设计规范要求进行设计，有无提高设计标准，增加投资的情况）？

A.非常满意（20）　B.比较满意（15）　C.一般（10）　D.不太满意（5）　E.极不满意（0）

Q2.您对本项目设计单位提供成果文件的满意度评价如何（是否提供设计图纸，是否签字盖章齐全）？

A.非常满意（20）　B.比较满意（15）　C.一般（10）　D.不太满意（5）　E.极不满意（0）

Q3.您对本项目设计单位开展工作的及时性满意度评价如何（是否及时提供设计蓝图，设计变更或工程联系单等设计资料是否及时下达或回复）？

A.非常满意（20）　B.比较满意（15）　C.一般（10）　D.不太满意（5）　E.极不满意（0）

Q4.您对本项目设计图纸深度及质量满意度评价如何（设计内容是否表达清晰明了）？

A.非常满意（20）　B.比较满意（15）　C.一般（10）　D.不太满意（5）　E.极不满意（0）

Q5.您对本项目设计单位合同履约情况满意度评价如何（是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开展工作）？

A.非常满意（20）　B.比较满意（15）　C.一般（10）　D.不太满意（5）　E.极不满意（0）

以下部分被调查者请勿填写！

满意度得分及比重：

Q1	Q2	Q3	Q4	Q5	总得分

调 查 员：

调查日期：　年　月　日

鞍山市千山区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配套费用）项目

勘察测绘单位满意度调查问卷

被调查人为规划单位、建设单位人员

请如实填写对本项目的满意度！（本调查问卷满分100分，最后得分及比重将根据调查对象每题相应得分计算得出）

姓名：　周晓楠　　单位：千山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　鞍山市千山区鞍海路28#　　联系方式：（手机）13130180808

项目名称：鞍山市千山区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配套费用）项目

您好！为准确了解项目勘察测绘单位对于鞍山市千山区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配套费用）项目的服务满意度情况，着力提升政府服务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就本项目有关问题征求您的意见。请直接在符合您选择的选项字母处划“√”。谢谢合作！

Q1.您对本项目勘察测绘单位在实施服务过程中满意度评价如何（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勘察测绘工作）？

√A.非常满意（20）　B.比较满意（15）　C.一般（10）　D.不太满意（5）　E.极不满意（0）

Q2.您对本项目勘察测绘单位提供成果文件的满意度评价如何（是否提供完整的勘察测绘成果资料）？

√A.非常满意（20）　B.比较满意（15）　C.一般（10）　D.不太满意（5）　E.极不满意（0）

Q3.您对本项目勘察测绘单位开展工作的及时性满意度评价如何（是否及时开展勘察测绘工作）？

√A.非常满意（20）　B.比较满意（15）　C.一般（10）　D.不太满意（5）　E.极不满意（0）

Q4.您对本项目勘察测绘单位成果文件质量满意度评价如何（是否完全满足规划设计需求）？

√A.非常满意（20）　B.比较满意（15）　C.一般（10）　D.不太满意（5）　E.极不满意（0）

Q5.您对本项目勘察测绘单位合同履约情况满意度评价如何（是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开展工作）？

√A.非常满意（20）　B.比较满意（15）　C.一般（10）　D.不太满意（5）　E.极不满意（0）

以下部分被调查者请勿填写！

满意度得分及比重：

Q1	Q2	Q3	Q4	Q5	总得分

调 查 员：

调查日期：　年　月　日

鞍山市千山区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配套费用）项目

勘察测绘单位满意度调查问卷

被调查人为规划单位、建设单位人员

请如实填写对本项目的满意度！（本调查问卷满分100分，最后得分及比重将根据调查对象每题相应得分计算得出）

姓名：　王洪兴　　单位：千山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　鞍山市千山区鞍海路28#　　联系方式：（手机）13324229971

项目名称：鞍山市千山区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配套费用）项目

您好！为准确了解项目勘察测绘单位对于鞍山市千山区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配套费用）项目的服务满意度情况，着力提升政府服务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就本项目有关问题征求您的意见。请直接在符合您选择的选项字母处划“√”。谢谢合作！

Q1.您对本项目勘察测绘单位在实施服务过程中满意度评价如何（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勘察测绘工作）？

A.非常满意（20）　B.比较满意（15）　C.一般（10）　D.不太满意（5）　E.极不满意（0）

Q2.您对本项目勘察测绘单位提供成果文件的满意度评价如何（是否提供完整的勘察测绘成果资料）？

A.非常满意（20）　B.比较满意（15）　C.一般（10）　D.不太满意（5）　E.极不满意（0）

Q3.您对本项目勘察测绘单位开展工作的及时性满意度评价如何（是否及时开展勘察测绘工作）？

A.非常满意（20）　B.比较满意（15）　C.一般（10）　D.不太满意（5）　E.极不满意（0）

Q4.您对本项目勘察测绘单位成果文件质量满意度评价如何（是否完全满足规划设计需求）？

A.非常满意（20）　B.比较满意（15）　C.一般（10）　D.不太满意（5）　E.极不满意（0）

Q5.您对本项目勘察测绘单位合同履约情况满意度评价如何（是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开展工作）？

A.非常满意（20）　B.比较满意（15）　C.一般（10）　D.不太满意（5）　E.极不满意（0）

以下部分被调查者请勿填写！

满意度得分及比重：

Q1	Q2	Q3	Q4	Q5	总得分

调 查 员：

调查日期：　年　月　日

鞍山市千山区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配套费用）项目

造价咨询单位满意度调查问卷

被调查人为施工单位、建设单位人员

请如实填写对本项目的满意度！（本调查问卷满分100分，最后得分及比重将根据调查对象每题相应得分计算得出）

姓名：马洪兴　　单位：千山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鞍山市千山区鞍海南路28#　　联系方式：（手机）13324221971

项目名称：鞍山市千山区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配套费用）项目

您好！为准确了解项目造价咨询单位对于鞍山市千山区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配套费用）项目的服务满意度情况，着力提升政府服务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就本项目有关问题征求您的意见。请直接在符合您选择的选项字母处划“√”。谢谢合作！

Q1.您对本项目造价咨询单位在服务过程中满意度评价如何（造价咨询工作是否公平公正，有误提高或降低工程造价的情况）？

√A.非常满意（20）　B.比较满意（15）　C.一般（10）　D.不太满意（5）　E.极不满意（0）

Q2.您对本项目造价咨询单位提供成果文件的满意度评价如何（是否提供完成齐全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A.非常满意（20）　B.比较满意（15）　C.一般（10）　D.不太满意（5）　E.极不满意（0）

Q3.您对本项目造价咨询单位开展工作的及时性满意度评价如何(是否及时进行各项工程的造价咨询工作)?

√A.非常满意（20）　B.比较满意（15）　C.一般（10）　D.不太满意（5）　E.极不满意（0）

Q4.您对本项目造价咨询成果质量满意度评价如何（造价成果是否准确无误）？

√A.非常满意（20）　B.比较满意（15）　C.一般（10）　D.不太满意（5）　E.极不满意（0）

Q5.您对本项目造价咨询单位合同履约情况满意度评价如何（是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开展工作）？

√A.非常满意（20）　B.比较满意（15）　C.一般（10）　D.不太满意（5）　E.极不满意（0）

以下部分被调查者请勿填写！

满意度得分及比重：

Q1	Q2	Q3	Q4	Q5	总得分

调 查 员：

调查日期：　年　月　日

鞍山市千山区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配套费用）项目

造价咨询单位满意度调查问卷

被调查人为施工单位、建设单位人员

请如实填写对本项目的满意度！（本调查问卷满分100分，最后得分及比重将根据调查对象每题相应得分计算得出）

姓名：周晓楠　　单位：千山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鞍山市千山区鞍海路28#　　联系方式：（手机）13130180808

项目名称：鞍山市千山区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配套费用）项目

您好！为准确了解项目造价咨询单位对于鞍山市千山区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配套费用）项目的服务满意度情况，着力提升政府服务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就本项目有关问题征求您的意见。请直接在符合您选择的选项字母处划“√”。谢谢合作！

Q1. 您对本项目造价咨询单位在服务过程中满意度评价如何（造价咨询工作是否公平公正，有误提高或降低工程造价的情况）？

√A. 非常满意（20）　B. 比较满意（15）　C. 一般（10）　D. 不太满意（5）　E. 极不满意（0）

Q2. 您对本项目造价咨询单位提供成果文件的满意度评价如何（是否提供完成齐全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A. 非常满意（20）　B. 比较满意（15）　C. 一般（10）　D. 不太满意（5）　E. 极不满意（0）

Q3. 您对本项目造价咨询单位开展工作的及时性满意度评价如何(是否及时进行各项工程的造价咨询工作)?

√A. 非常满意（20）　B. 比较满意（15）　C. 一般（10）　D. 不太满意（5）　E. 极不满意（0）

Q4. 您对本项目造价咨询成果质量满意度评价如何（造价成果是否准确无误）？

√A. 非常满意（20）　B. 比较满意（15）　C. 一般（10）　D. 不太满意（5）　E. 极不满意（0）

Q5. 您对本项目造价咨询单位合同履约情况满意度评价如何（是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开展工作）？

√A. 非常满意（20）　B. 比较满意（15）　C. 一般（10）　D. 不太满意（5）　E. 极不满意（0）

以下部分被调查者请勿填写！

满意度得分及比重：

Q1	Q2	Q3	Q4	Q5	总得分

调 查 员：

调查日期：　年　月　日

鞍山市千山区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配套费用）项目

造价咨询单位满意度调查问卷

被调查人为施工单位、建设单位人员

请如实填写对本项目的满意度！（本调查问卷满分100分，最后得分及比重将根据调查对象每题相应得分计算得出）

姓名：冯荣明　　单位：辽宁瑞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鞍海路103　联系方式：（手机）15898932003

项目名称：鞍山市千山区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配套费用）项目

您好！为准确了解项目造价咨询单位对于鞍山市千山区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配套费用）项目的服务满意度情况，着力提升政府服务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就本项目有关问题征求您的意见。请直接在符合您选择的选项字母处划“√”。谢谢合作！

Q1. 您对本项目造价咨询单位在服务过程中满意度评价如何（造价咨询工作是否公平公正，有误提高或降低工程造价的情况）？

A. 非常满意（20）　B. 比较满意（15）　C. 一般（10）　D. 不太满意（5）　E. 极不满意（0）

Q2. 您对本项目造价咨询单位提供成果文件的满意度评价如何（是否提供完成齐全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A. 非常满意（20）　B. 比较满意（15）　C. 一般（10）　D. 不太满意（5）　E. 极不满意（0）

Q3. 您对本项目造价咨询单位开展工作的及时性满意度评价如何(是否及时进行各项工程的造价咨询工作)?

A. 非常满意（20）　B. 比较满意（15）　C. 一般（10）　D. 不太满意（5）　E. 极不满意（0）

Q4. 您对本项目造价咨询成果质量满意度评价如何（造价成果是否准确无误）？

A. 非常满意（20）　B. 比较满意（15）　C. 一般（10）　D. 不太满意（5）　E. 极不满意（0）

Q5. 您对本项目造价咨询单位合同履约情况满意度评价如何（是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开展工作）？

A. 非常满意（20）　B. 比较满意（15）　C. 一般（10）　D. 不太满意（5）　E. 极不满意（0）

以下部分被调查者请勿填写！

满意度得分及比重：

Q1	Q2	Q3	Q4	Q5	总得分

调 查 员：

调查日期：　年　月　日

鞍山市千山区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配套费用）项目

造价咨询单位满意度调查问卷

被调查人为施工单位、建设单位人员

请如实填写对本项目的满意度！（本调查问卷满分100分，最后得分及比重将根据调查对象每题相应得分计算得出）

姓名：张磊　　单位：辽宁海丽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敦煌路118号　联系方式：（手机）17741223333

项目名称：鞍山市千山区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配套费用）项目

您好！为准确了解项目造价咨询单位对于鞍山市千山区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配套费用）项目的服务满意度情况，着力提升政府服务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就本项目有关问题征求您的意见。请直接在符合您选择的选项字母处划“√”。谢谢合作！

Q1. 您对本项目造价咨询单位在服务过程中满意度评价如何（造价咨询工作是否公平公正，有误提高或降低工程造价的情况）？

√A. 非常满意（20）　B. 比较满意（15）　C. 一般（10）　D. 不太满意（5）　E. 极不满意（0）

Q2. 您对本项目造价咨询单位提供成果文件的满意度评价如何（是否提供完成齐全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A. 非常满意（20）　B. 比较满意（15）　C. 一般（10）　D. 不太满意（5）　E. 极不满意（0）

Q3. 您对本项目造价咨询单位开展工作的及时性满意度评价如何(是否及时进行各项工程的造价咨询工作)?

√A. 非常满意（20）　B. 比较满意（15）　C. 一般（10）　D. 不太满意（5）　E. 极不满意（0）

Q4. 您对本项目造价咨询成果质量满意度评价如何（造价成果是否准确无误）？

√A. 非常满意（20）　B. 比较满意（15）　C. 一般（10）　D. 不太满意（5）　E. 极不满意（0）

Q5. 您对本项目造价咨询单位合同履约情况满意度评价如何（是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开展工作）？

√A. 非常满意（20）　B. 比较满意（15）　C. 一般（10）　D. 不太满意（5）　E. 极不满意（0）

以下部分被调查者请勿填写！

满意度得分及比重：

Q1	Q2	Q3	Q4	Q5	总得分

调 查 员：

调查日期：　年　月　日

鞍山市千山区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配套费用）项目

造价咨询单位满意度调查问卷

被调查人为施工单位、建设单位人员

请如实填写对本项目的满意度！（本调查问卷满分100分，最后得分及比重将根据调查对象每题相应得分计算得出）

姓名：路世越　　单位：辽宁日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鞍山市立山区越岭路260号　　联系方式：（手机）17640686228

项目名称：鞍山市千山区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配套费用）项目

您好！为准确了解项目造价咨询单位对于鞍山市千山区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配套费用）项目的服务满意度情况，着力提升政府服务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就本项目有关问题征求您的意见。请直接在符合您选择的选项字母处划"√"。谢谢合作！

Q1. 您对本项目造价咨询单位在服务过程中满意度评价如何（造价咨询工作是否公平公正，有误提高或降低工程造价的情况）？

√A. 非常满意（20）　B. 比较满意（15）　C. 一般（10）　D. 不太满意（5）　E. 极不满意（0）

Q2. 您对本项目造价咨询单位提供成果文件的满意度评价如何（是否提供完成齐全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A. 非常满意（20）　B. 比较满意（15）　C. 一般（10）　D. 不太满意（5）　E. 极不满意（0）

Q3. 您对本项目造价咨询单位开展工作的及时性满意度评价如何(是否及时进行各项工程的造价咨询工作)?

√A. 非常满意（20）　B. 比较满意（15）　C. 一般（10）　D. 不太满意（5）　E. 极不满意（0）

Q4. 您对本项目造价咨询成果质量满意度评价如何（造价成果是否准确无误）？

√A. 非常满意（20）　B. 比较满意（15）　C. 一般（10）　D. 不太满意（5）　E. 极不满意（0）

Q5. 您对本项目造价咨询单位合同履约情况满意度评价如何（是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开展工作）？

√A. 非常满意（20）　B. 比较满意（15）　C. 一般（10）　D. 不太满意（5）　E. 极不满意（0）

以下部分被调查者请勿填写！

满意度得分及比重：

Q1	Q2	Q3	Q4	Q5	总得分

调 查 员：

调查日期：　年　月　日

鞍山市千山区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配套费用）项目

造价咨询单位满意度调查问卷

被调查人为施工单位、建设单位人员

请如实填写对本项目的满意度！（本调查问卷满分100分，最后得分及比重将根据调查对象每题相应得分计算得出）

姓名：刘宇顺　　单位：辽宁日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鞍山市立山区越岭路200号　　联系方式：（手机）18741272791

项目名称：鞍山市千山区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配套费用）项目

您好！为准确了解项目造价咨询单位对于鞍山市千山区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配套费用）项目的服务满意度情况，着力提升政府服务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就本项目有关问题征求您的意见。请直接在符合您选择的选项字母处划“√”。谢谢合作！

Q1.您对本项目造价咨询单位在服务过程中满意度评价如何（造价咨询工作是否公平公正，有误提高或降低工程造价的情况）？

A.非常满意（20）　B.比较满意（15）　C.一般（10）　D.不太满意（5）　E.极不满意（0）

Q2.您对本项目造价咨询单位提供成果文件的满意度评价如何（是否提供完成齐全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A.非常满意（20）　B.比较满意（15）　C.一般（10）　D.不太满意（5）　E.极不满意（0）

Q3.您对本项目造价咨询单位开展工作的及时性满意度评价如何(是否及时进行各项工程的造价咨询工作)?

A.非常满意（20）　B.比较满意（15）　C.一般（10）　D.不太满意（5）　E.极不满意（0）

Q4.您对本项目造价咨询成果质量满意度评价如何（造价成果是否准确无误）？

A.非常满意（20）　B.比较满意（15）　C.一般（10）　D.不太满意（5）　E.极不满意（0）

Q5.您对本项目造价咨询单位合同履约情况满意度评价如何（是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开展工作）？

A.非常满意（20）　B.比较满意（15）　C.一般（10）　D.不太满意（5）　E.极不满意（0）

以下部分被调查者请勿填写！

满意度得分及比重：

Q1	Q2	Q3	Q4	Q5	总得分

调 查 员：

调查日期：　　年　　月　　日

鞍山市千山区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配套费用）项目

验收单位满意度调查问卷

被调查人为施工单位、建设单位人员

请如实填写对本项目的满意度！（本调查问卷满分100分，最后得分及比重将根据调查对象每题相应得分计算得出）

姓名：马英兴　　单位：千山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鞍山市千山区鞍海路28#　　联系方式：（手机）13324229971

项目名称：鞍山市千山区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配套费用）项目

您好！为准确了解项目验收单位对于鞍山市千山区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配套费用）项目的服务满意度情况，着力提升政府服务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就本项目有关问题征求您的意见。请直接在符合您选择的选项字母处划“√”。谢谢合作！

Q1. 您对本项目验收单位在服务过程中满意度评价如何（验收工作是否公平公正，有误提高或降低标准的情况）？

A. 非常满意（20）　B. 比较满意（15）　C. 一般（10）　D. 不太满意（5）　E. 极不满意（0）

Q2. 您对本项目验收单位提供成果文件的满意度评价如何（是否提供完成齐全的验收成果文件）？

A. 非常满意（20）　B. 比较满意（15）　C. 一般（10）　D. 不太满意（5）　E. 极不满意（0）

Q3. 您对本项目验收单位开展工作的及时性满意度评价如何（是否及时进行各项工程的验收工作）？

A. 非常满意（20）　B. 比较满意（15）　C. 一般（10）　D. 不太满意（5）　E. 极不满意（0）

Q4. 您对本项目验收成果质量满意度评价如何（验收成果是否准确无误）？

A. 非常满意（20）　B. 比较满意（15）　C. 一般（10）　D. 不太满意（5）　E. 极不满意（0）

Q5. 您对本项目验收单位合同履约情况满意度评价如何（是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开展工作）？

A. 非常满意（20）　B. 比较满意（15）　C. 一般（10）　D. 不太满意（5）　E. 极不满意（0）

以下部分被调查者请勿填写！

满意度得分及比重：

Q1	Q2	Q3	Q4	Q5	总得分

调 查 员：

调查日期：　年　月　日

鞍山市千山区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配套费用）项目

验收单位满意度调查问卷

被调查人为施工单位、建设单位人员

请如实填写对本项目的满意度！（本调查问卷满分100分，最后得分及比重将根据调查对象每题相应得分计算得出）

姓名：周晓楠　　单位：千山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鞍山市千山区鞍钢路28号　　联系方式：（手机）13130180808

项目名称：鞍山市千山区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配套费用）项目

您好！为准确了解项目验收单位对于鞍山市千山区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配套费用）项目的服务满意度情况，着力提升政府服务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就本项目有关问题征求您的意见。请直接在符合您选择的选项字母处划“√”。谢谢合作！

Q1. 您对本项目验收单位在服务过程中满意度评价如何（验收工作是否公平公正，有误提高或降低标准的情况）？

√A. 非常满意（20）　B. 比较满意（15）　C. 一般（10）　D. 不太满意（5）　E. 极不满意（0）

Q2. 您对本项目验收单位提供成果文件的满意度评价如何（是否提供完成齐全的验收成果文件）？

√A. 非常满意（20）　B. 比较满意（15）　C. 一般（10）　D. 不太满意（5）　E. 极不满意（0）

Q3. 您对本项目验收单位开展工作的及时性满意度评价如何（是否及时进行各项工程的验收工作）？

√A. 非常满意（20）　B. 比较满意（15）　C. 一般（10）　D. 不太满意（5）　E. 极不满意（0）

Q4. 您对本项目验收成果质量满意度评价如何（验收成果是否准确无误）？

√A. 非常满意（20）　B. 比较满意（15）　C. 一般（10）　D. 不太满意（5）　E. 极不满意（0）

Q5. 您对本项目验收单位合同履约情况满意度评价如何（是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开展工作）？

√A. 非常满意（20）　B. 比较满意（15）　C. 一般（10）　D. 不太满意（5）　E. 极不满意（0）

以下部分被调查者请勿填写！

满意度得分及比重：

Q1	Q2	Q3	Q4	Q5	总得分

调 查 员：

调查日期：　　年　　月　　日

鞍山市千山区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配套费用）项目

验收单位满意度调查问卷

被调查人为施工单位、建设单位人员

请如实填写对本项目的满意度！（本调查问卷满分100分，最后得分及比重将根据调查对象每题相应得分计算得出）

姓名：孙荣月的 单位：辽宁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苏宿路1183 联系方式：（手机）15698920033

项目名称：鞍山市千山区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配套费用）项目

您好！为准确了解项目验收单位对于鞍山市千山区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配套费用）项目的服务满意度情况，着力提升政府服务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就本项目有关问题征求您的意见。请直接在符合您选择的选项字母处划“√”。谢谢合作！

Q1. 您对本项目验收单位在服务过程中满意度评价如何（验收工作是否公平公正，有误提高或降低标准的情况）？

√A. 非常满意（20） B. 比较满意（15） C. 一般（10） D. 不太满意（5） E. 极不满意（0）

Q2. 您对本项目验收单位提供成果文件的满意度评价如何（是否提供完成齐全的验收成果文件）？

√A. 非常满意（20） B. 比较满意（15） C. 一般（10） D. 不太满意（5） E. 极不满意（0）

Q3. 您对本项目验收单位开展工作的及时性满意度评价如何（是否及时进行各项工程的验收工作）？

√A. 非常满意（20） B. 比较满意（15） C. 一般（10） D. 不太满意（5） E. 极不满意（0）

Q4. 您对本项目验收成果质量满意度评价如何（验收成果是否准确无误）？

√A. 非常满意（20） B. 比较满意（15） C. 一般（10） D. 不太满意（5） E. 极不满意（0）

Q5. 您对本项目验收单位合同履约情况满意度评价如何（是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开展工作）？

√A. 非常满意（20） B. 比较满意（15） C. 一般（10） D. 不太满意（5） E. 极不满意（0）

以下部分被调查者请勿填写！

满意度得分及比重：

Q1	Q2	Q3	Q4	Q5	总得分

调 查 员：

调查日期： 年 月 日

鞍山市千山区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配套费用）项目

验收单位满意度调查问卷

被调查人为施工单位、建设单位人员

请如实填写对本项目的满意度！（本调查问卷满分100分，最后得分及比重将根据调查对象每题相应得分计算得出）

姓名：张嵩　　单位：辽宁瑞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南胡路1182号　　联系方式：（手机）17741223333

项目名称：鞍山市千山区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配套费用）项目

您好！为准确了解项目验收单位对于鞍山市千山区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配套费用）项目的服务满意度情况，着力提升政府服务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就本项目有关问题征求您的意见。请直接在符合您选择的选项字母处划“√”。谢谢合作！

Q1. 您对本项目验收单位在服务过程中满意度评价如何（验收工作是否公平公正，有误提高或降低标准的情况）？

A. 非常满意（20）　B. 比较满意（15）　C. 一般（10）　D. 不太满意（5）　E. 极不满意（0）

Q2. 您对本项目验收单位提供成果文件的满意度评价如何（是否提供完成齐全的验收成果文件）？

A. 非常满意（20）　B. 比较满意（15）　C. 一般（10）　D. 不太满意（5）　E. 极不满意（0）

Q3. 您对本项目验收单位开展工作的及时性满意度评价如何（是否及时进行各项工程的验收工作）？

A. 非常满意（20）　B. 比较满意（15）　C. 一般（10）　D. 不太满意（5）　E. 极不满意（0）

Q4. 您对本项目验收成果质量满意度评价如何（验收成果是否准确无误）？

A. 非常满意（20）　B. 比较满意（15）　C. 一般（10）　D. 不太满意（5）　E. 极不满意（0）

Q5. 您对本项目验收单位合同履约情况满意度评价如何（是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开展工作）？

A. 非常满意（20）　B. 比较满意（15）　C. 一般（10）　D. 不太满意（5）　E. 极不满意（0）

以下部分被调查者请勿填写！

满意度得分及比重：

Q1	Q2	Q3	Q4	Q5	总得分

调 查 员：

调查日期：　　年　　月　　日

鞍山市千山区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配套费用）项目

验收单位满意度调查问卷

被调查人为施工单位、建设单位人员

请如实填写对本项目的满意度！（本调查问卷满分100分，最后得分及比重将根据调查对象每题相应得分计算得出）

姓名：路芒越　　单位：辽宁日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鞍山市立山区越岭路260号　　联系方式：（手机）17640686228

项目名称：鞍山市千山区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配套费用）项目

您好！为准确了解项目验收单位对于鞍山市千山区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配套费用）项目的服务满意度情况，着力提升政府服务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就本项目有关问题征求您的意见。请直接在符合您选择的选项字母处划“√”。谢谢合作！

Q1. 您对本项目验收单位在服务过程中满意度评价如何（验收工作是否公平公正，有误提高或降低标准的情况）？

A. 非常满意（20）　B. 比较满意（15）　C. 一般（10）　D. 不太满意（5）　E. 极不满意（0）

Q2. 您对本项目验收单位提供成果文件的满意度评价如何（是否提供完成齐全的验收成果文件）？

A. 非常满意（20）　B. 比较满意（15）　C. 一般（10）　D. 不太满意（5）　E. 极不满意（0）

Q3. 您对本项目验收单位开展工作的及时性满意度评价如何（是否及时进行各项工程的验收工作）？

A. 非常满意（20）　B. 比较满意（15）　C. 一般（10）　D. 不太满意（5）　E. 极不满意（0）

Q4. 您对本项目验收成果质量满意度评价如何（验收成果是否准确无误）？

A. 非常满意（20）　B. 比较满意（15）　C. 一般（10）　D. 不太满意（5）　E. 极不满意（0）

Q5. 您对本项目验收单位合同履约情况满意度评价如何（是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开展工作）？

A. 非常满意（20）　B. 比较满意（15）　C. 一般（10）　D. 不太满意（5）　E. 极不满意（0）

以下部分被调查者请勿填写！

满意度得分及比重：

Q1	Q2	Q3	Q4	Q5	总得分

调 查 员：

调查日期：　　年　　月　　日

鞍山市千山区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配套费用）项目

验收单位满意度调查问卷

被调查人为施工单位、建设单位人员

请如实填写对本项目的满意度！（本调查问卷满分100分，最后得分及比重将根据调查对象每题相应得分计算得出）

姓名：刘宇顺　　单位：辽宁创纬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鞍山市立山区越岭路260号　　联系方式：（手机）18741272791

项目名称：鞍山市千山区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配套费用）项目

您好！为准确了解项目验收单位对于鞍山市千山区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配套费用）项目的服务满意度情况，着力提升政府服务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就本项目有关问题征求您的意见。请直接在符合您选择的选项字母处划“√”。谢谢合作！

Q1. 您对本项目验收单位在服务过程中满意度评价如何（验收工作是否公平公正，有误提高或降低标准的情况）？

√A. 非常满意（20）　B. 比较满意（15）　C. 一般（10）　D. 不太满意（5）　E. 极不满意（0）

Q2. 您对本项目验收单位提供成果文件的满意度评价如何（是否提供完成齐全的验收成果文件）？

√A. 非常满意（20）　B. 比较满意（15）　C. 一般（10）　D. 不太满意（5）　E. 极不满意（0）

Q3. 您对本项目验收单位开展工作的及时性满意度评价如何（是否及时进行各项工程的验收工作）？

√A. 非常满意（20）　B. 比较满意（15）　C. 一般（10）　D. 不太满意（5）　E. 极不满意（0）

Q4. 您对本项目验收成果质量满意度评价如何（验收成果是否准确无误）？

√A. 非常满意（20）　B. 比较满意（15）　C. 一般（10）　D. 不太满意（5）　E. 极不满意（0）

Q5. 您对本项目验收单位合同履约情况满意度评价如何（是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开展工作）？

√A. 非常满意（20）　B. 比较满意（15）　C. 一般（10）　D. 不太满意（5）　E. 极不满意（0）

以下部分被调查者请勿填写！

满意度得分及比重：

Q1	Q2	Q3	Q4	Q5	总得分

调 查 员：

调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辽宁省财政厅文件

辽财绩〔2020〕58 号

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不含大连）、沈抚新区财政局，省直有关单位：

现将《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以下简称“《评价办法》”）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1. 提高责任意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党中央、国务院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绩效评价工作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关键环节，关系到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能否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请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认识，按照《评价办法》和《关于印发辽宁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辽财绩〔2019〕350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有关规定，规范高效推进项

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切实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2. 加大工作力度。各部门各单位应加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力度，在财政部门组织的重点评价项目之外，进一步扩大评价范围，原则上以 5 年为周期实现部门评价重点项目全覆盖，并做好整改落实工作。适时对实施期 5 年及以上的项目开展中期和实施期后绩效评价。

3. 完善指标设置。参照《评价办法》和《实施细则》设置的参考模板，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各地区财政部门要逐步健全以定量为主、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共性评价指标框架；各部门各单位应结合行业和项目特点，科学合理地设置项目的个性评价指标。

4. 加强制度建设。按照《评价办法》和《实施细则》有关要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制度，明确方法流程，理顺工作机制，强化责任约束。

辽宁省财政厅

2020 年 3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财政部预算司，财政部辽宁监管局，厅内各单位

辽宁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3月5日印发

2

附件 5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辽农社〔2021〕166 号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关于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实施方案变更的批复

鞍山、辽阳、锦州、营口市农业农村局：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报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2021 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修订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工作方案》，对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建设内容及整治提升目标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支持建设内容为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你单位按照国家要求重新报送的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请示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原则同意鞍山市海城市、鞍山市千山区、锦州市义县、营口市鲅鱼圈区、辽阳市弓长岭区等 5 个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变更实施方案，现予以批复（详见

附件）。

请你市组织项目县加强项目管理，抓好落实，确保执行进度和实施效果。项目县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和地方配套资金，严格按照本次批复内容组织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及时报告项目进展情况，确保项目如期完工。项目建设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于每月24日前在“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平台”（https://acpmp.agri.cn）填报截至当月的项目进度、资金支出等相关信息。每年1月1日和7月1日前，向省农业农村厅报送项目半年和全年总结，包括投资安排及到位情况、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监管措施、项目效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以及成效、经验及建议等内容。

附件：1.海城市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实施方案变更批复表

2.千山区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实施方案变更批复表

3.义县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实施方案变更批复表

4.鲅鱼圈区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实施方案变更批复表

5.弓长岭区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实施方案变更批复表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2021年7月9日

附件 2

千山区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实施方案变更批复表

一	项目名称	千山区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二	申报单位	千山区人民政府				
三	申报文件	鞍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呈报鞍山市千山区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的请示》鞍农〔2021〕34 号				
四	建设性质	新建				
五	建设单位	千山区农业农村局				
六	建设年限	2021—2022 年				
七	建设地点	1.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程：5 个垃圾中转站位于东鞍山镇候爵屯村、大屯镇东房身村、大屯镇河东村、大屯镇邬家村、大孤山镇对桩石村；购置小型勾臂车、普通垃圾车、有害垃圾车分布于全域 54 个村内。 2.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3 个甘泉村污水处理站位于甘泉村。				
八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1.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程：建设垃圾中转站 5 座，其中候爵屯村垃圾中转站、东房身村垃圾中转站、河东村垃圾中转站、对桩石村垃圾中转站每个建设转运站 446.72 平方米、门卫室 60 平方米、绿化 40 平方米、地面硬化 175 平方米、围墙 80 米、压缩式垃圾车（17 立）1 辆；邬家村垃圾中转站建设转运站 231.22 平方米、门卫室 40 平方米、绿化 15 平方米、地面硬化 30 平方米、围墙 50 米、压缩式垃圾车（17 立）1 辆；购置普通垃圾车 2 辆；有害垃圾车 2 辆；小型勾臂垃圾车 54 辆。 2.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建设甘泉村污水处理站 3 座。				
九	建设内容	规模（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投资（万元）	备注
（一）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程**				**1890.00**	
1	**候爵屯村垃圾中转站**				**310.93**	
1.1	转运站	446.72	平方米	5973	266.83	
1.2	门卫室	60	平方米	1500	9.00	
1.3	绿化	40	平方米	50	0.20	
1.4	地面硬化	175	平方米	120	2.10	
1.5	围墙	80	米	350	2.80	
1.6	压缩式垃圾车（17 立）	1	辆	300000	30.00	
2	**东房身村垃圾中转站**				**310.93**	
2.1	转运站	446.72	平方米	5973	266.83	
2.2	门卫室	60	平方米	1500	9.00	
2.3	绿化	40	平方米	50	0.20	
2.4	地面硬化	175	平方米	120	2.10	
2.5	围墙	80	米	350	2.80	

2.6	压缩式垃圾车（17 立）	1	辆	300000	30.00	
3	**河东村垃圾中转站**				**310.93**	
3.1	转运站	446.72	平方米	5973	266.83	
3.2	门卫室	60	平方米	1500	9.00	
3.3	绿化	40	平方米	50	0.20	
3.4	地面硬化	175	平方米	120	2.10	
3.5	围墙	80	米	350	2.80	
3.6	压缩式垃圾车（17 立）	1	辆	300000	30.00	
4	**邬家村垃圾中转站**				**176.28**	
4.1	转运站	231.22	平方米	5973	138.10	
4.2	门卫室	40	平方米	1500	6.00	
4.3	绿化	15	平方米	50	0.075	
4.4	地面硬化	30	平方米	120	0.36	
4.5	围墙	50	米	350	1.75	
4.6	压缩式垃圾车（17 立）	1	辆	300000	30.00	
5	**对桩石村垃圾中转站**				**310.93**	
5.1	转运站	446.72	平方米	5973	266.83	
5.2	门卫室	60	平方米	1500	9.00	
5.3	绿化	40	平方米	50	0.20	
5.4	地面硬化	175	平方米	120	2.10	
5.5	围墙	80	米	350	2.80	
5.6	压缩式垃圾车（17 立）	1	辆	300000	30.00	
6	普通垃圾车	2	辆	400000	80.00	
7	有害垃圾车	2	辆	600000	120.00	
8	小型勾臂垃圾车	54	辆	50000	270.00	
（二）	**污水治理工程**				**139.82**	
1	甘泉村 1 号污水处理站	1	座	440732	44.07	
2	甘泉村 2 号污水处理站	1	座	508211	50.82	
3	甘泉村 3 号污水处理站	1	座	449278	44.93	
（三）	**工程其他建设费用**			**127.00**		
（四）	**预备费（万元）**			**43.18**		
十	总投资（万元）			2200.00		
十一	资金分配明细（万元）	项目总投资 2200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 2000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 200 万元。				
十二	招标方案	招标范围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法》执行			
		招标组织形式	委托招标			
		招标方式方法	公开招标			

附件 6

鞍山市千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鞍千发改字〔2021〕40 号

关于千山区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107-210311-04-01-770970

千山区农业农村局：

你单位报送关于《千山区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收悉，经研究后，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千山区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二、建设地点：千山区；

三、项目规模：共建设 3 个中转站，分别为：

1、下石桥村垃圾中转站，垃圾站建筑面积为 348.82 平方米，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层数为一层，局部二层；铺设

绿化面积为 89.77 平方米、地面硬化面积为 1117.25 平方米；砌筑围墙 144.9 米；安装大门 1 项、外线高压配电系统 1 项；

2、河东村垃圾中转站，垃圾站建筑面积为 348.82 平方米，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层数为一层，局部二层；铺设绿化面积为 105 平方米、地面硬化面积为 1462.68 平方米；砌筑围墙 167.6 米；安装大门 1 项、外线高压配电系统 1 项；

3、邬家洼村垃圾中转站，垃圾站建筑面积为 348.82 平方米、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层数为一层，局部二层；铺设绿化面积为 84.86 平方米、地面硬化面积为 836.9 平方米；砌筑围墙 137.9 米；安装大门 1 项、外线高压配电系统 1 项。同时，购置整体式垃圾压缩机 8 台、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3 辆、自装卸式垃圾车 14 辆、粪污收集车 5 辆、塑料垃圾桶 1400 个等。

四、资金情况：本项目总投资为 2300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资金 2000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 300 万元。

五、建设周期：工程建设期为 1 年，即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12 月。

请据此批复，进一步落实建设资金，做好施工图设计，开展工程招标工作，争取早日开工建设。

（此页无内容）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中央预算内资金　人居环境整治　可研报告　批复

千山区发改局综合计划科拟文　　2021年12月23日印发

抄送：千山区发改局 千山区农业农村局

附件 7

鞍山市千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鞍千发改字〔2022〕11 号

关于千山区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2107-210311-04-01-770970

千山区农业农村局：

你单位报送关于《千山区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收悉，经研究后，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千山区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二、建设地点：千山区；

三、项目规模：共建设 3 个中转站，分别为：

1、下石桥村垃圾中转站，垃圾站建筑面积为 348.82 平方米，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层数为一层，局部二层；铺设

绿化面积为 89.77 平方米、地面硬化面积为 1117.25 平方米；砌筑围墙 144.9 米；安装大门 1 项、外线高压配电系统 1 项；

2、河东村垃圾中转站，垃圾站建筑面积为 348.82 平方米，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层数为一层，局部二层；铺设绿化面积为 105 平方米、地面硬化面积为 1462.68 平方米；砌筑围墙 167.6 米；安装大门 1 项、外线高压配电系统 1 项；

3、邬家洼村垃圾中转站，垃圾站建筑面积为 348.82 平方米、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层数为一层，局部二层；铺设绿化面积为 84.86 平方米、地面硬化面积为 836.9 平方米；砌筑围墙 137.9 米；安装大门 1 项、外线高压配电系统 1 项。同时，购置整体式垃圾压缩机 8 台、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3 辆、自装卸式垃圾车 14 辆、粪污收集车 5 辆、塑料垃圾桶 1400 个等。

四、资金情况：本项目总投资为 2300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资金 2000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 300 万元。

五、建设周期：工程建设期为 1 年，即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12 月。

请据此批复，进一步落实建设资金，做好施工图设计，开展工程招标工作，争取早日开工建设。

（此页无内容）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主题词：中央预算内资金　人居环境整治　初步设计　批复

千山区发改局综合计划科拟文　　2022 年 2 月 26 日印发

抄送：千山区发改局 千山区农业农村局

附件 8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辽农社〔2022〕13 号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关于鞍山市千山区 海城市 盘锦市大洼区中央预算内投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实施方案变更的批复

鞍山、盘锦市农业农村局：

《鞍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提请变更海城市、千山区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建设内容的请示》（鞍农〔2021〕136号）《关于调整大洼2020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建设内容的请示》（盘农〔2021〕118号）收悉。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在确保原项目功能、总投资和绩效目标不变的基础上，原则同意千山区、海城市、大洼区实施方案的变更内容（具体见附件），其他内容按照原批复文件执行。

二、请你市组织项目县加强项目管理，抓好项目落实，确保项目执行进度和实施效果。项目县政府要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安排专人于每月24日前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填报截至当月的项目进度、资金支出等相关信息。

附件：1.千山区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实施方案变更前后对照表

2.海城市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实施方案变更前后对照表

3.大洼区202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实施方案变更前后对照表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2022年1月29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2年1月29日印发

附件 1

千山区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实施方案变更前后对照表

一	项目名称	千山区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变更前）					项目名称	千山区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变更后）				
二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性质	新建				
三	建设单位	千山区农业农村局					建设单位	千山区农业农村局				
四	建设地点	1.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程:5 个垃圾中转站位于东鞍山镇侯爵屯村、大屯镇东房身村、大屯镇河东村、大屯镇邬家村、大孤山镇对桩石村;购置小型勾臂车、普通垃圾车、有害垃圾车分布于全域 54 个村内。 2.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3 个甘泉村污水处理站位于甘泉村。					建设地点	3 个垃圾中转站位于大屯镇河东村、邬家村、东鞍山街道下石桥村。 塑料垃圾桶分配给东鞍山街道、大屯镇 27 个行政村。				
五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1.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程:建设垃圾中转站 5 座，其中侯爵屯村垃圾中转站、东房身村垃圾中转站、河东村垃圾中转站、对桩石村垃圾中转站每个建设转运站 446.72 平方米、门卫室 60 平方米、绿化 40 平方米、地面硬化 175 平方米、围墙 80 米、压缩式垃圾车（17 立)1 辆;邬家村垃圾中转站建设转运站 231.22 平方米、门卫室 40 平方米、绿化 15 平方米、地面硬化 30 平方米、围墙 50 米、压缩式垃圾车(17 立)1 辆;购置普通垃圾车 2 辆;有害垃圾车 2 辆;小型勾臂垃圾车 54 辆。 2.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建设甘泉村污水处理站 3 座。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1、土建工程 下石桥村垃圾中转站建设垃圾站建筑面积 348.82 平方米、绿化 89.77 平方米、地面硬化 1117.25 平方米、围墙 144.90 米、大门 1 项、外线高压配电系统 1 项； 河东村垃圾中转站建设垃圾站建筑面积 348.82 平方米、绿化 105 平方米、地面硬化 1462.68 平方米、围墙 167.60 米、大门 1 项、外线高压配电系统 1 项； 邬家村垃圾中转站建设垃圾站建筑面积 348.82 平方米、绿化 84.86 平方米、地面硬化 836.90 平方米、围墙 137.90 米、大门 1 项、外线高压配电系统 1 项。 2、设备购置 购置整体式垃圾压缩机 8 台；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3 辆；自装卸式垃圾车 14 辆；塑料垃圾桶 1400 个；粪污收集车 5 辆。				
六	建设内容	规模（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投资（万元）	备注	建设内容	规模（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投资（万元）	备注
（一）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程**				**1890.00**		**垃圾中转站**				**790.96**	
1	**侯爵屯村垃圾中转站**				**310.93**		**下石桥村垃圾中转站**				**262.65**	

1.1	转运站	446.72	m²	5973	266.83		垃圾站	348.82	m²	4219.65	147.19	
1.2	门卫室	60	m²	1500	9.00		地面硬化	1117.25	m²	302.26	33.77	
1.3	绿化	40	m²	50	0.20		绿地	89.77	m²	194.94	1.75	
1.4	地面硬化	175	m²	120	2.10		围墙	144.90	m	2105.59	30.51	
1.5	围墙	80	m	350	2.80		大门	1	项	11000.00	1.10	
1.6	压缩式垃圾车（17 立）	1	辆	300000	30.00		外线高压配电系统	1	项	483300.00	48.33	
2	**东房身村垃圾中转站**				**310.93**		**河东村垃圾中转站**				**273.93**	
2.1	转运站	446.72	m²	5973	266.83		垃圾站	348.82	m²	4259.50	148.58	
2.2	门卫室	60	m²	1500	9.00		地面硬化	1462.68	m²	303.69	44.42	
2.3	绿化	40	m²	50	0.20		绿地	105	m²	195.24	2.05	
2.4	地面硬化	175	m²	120	2.10		围墙	167.60	m	1820.41	30.51	
2.5	围墙	80	m	350	2.80		大门	1	项	11000.00	1.10	
2.6	压缩式垃圾车（17 立）	1	辆	300000	30.00		外线高压配电系统	1	项	472700.00	47.27	
3	**河东村垃圾中转站**				**310.93**		**邬家村垃圾中转站**				**254.38**	
3.1	转运站	446.72	m²	5973	266.83		垃圾站	348.82	m²	4251.19	148.29	
3.2	门卫室	60	m²	1500	9.00		地面硬化	836.9	m²	316.41	26.48	
3.3	绿化	40	m²	50	0.20		绿地	84.86	m²	180.30	1.53	
3.4	地面硬化	175	m²	120	2.10		围墙	137.90	m	2042.06	28.16	
3.5	围墙	80	m	350	2.80		大门	1	项	11000.00	1.10	
3.6	压缩式垃圾车（17 立）	1	辆	300000	30.00		外线高压配电系统	1	项	488200.00	48.82	
4	**邬家村垃圾中转站**				**176.28**		**仪器设备**				**1224.00**	
4.1	转运站	231.22	m²	5973	138.10		整体式垃圾压缩机	8	台	350000	280.00	
4.2	门卫室	40	m²	1500	6.00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3	辆	760000	228.00	
4.3	绿化	15	m²	50	0.075		自装卸式垃圾车	14	辆	410000	574.00	
4.4	地面硬化	30	m²	120	0.36		塑料垃圾桶	1400	个	300	42.00	
4.5	围墙	50	m	350	1.75		粪污收集车	5	辆	200000	100.00	

4.6	压缩式垃圾车（17 立）	1	辆	300000	30.00							
5	**对桩石村垃圾中转站**				**780.93**							
5.1	转运站	446.72	m²	5973	266.83							
5.2	门卫室	60	m²	1500	9.00							
5.3	绿化	40	m²	50	0.20							
5.4	地面硬化	175	m²	120	2.10							
5.5	围墙	80	m	350	2.80							
5.6	压缩式垃圾车（17 立）	1	辆	300000	30.00							
6	普通垃圾车	2	辆	400000	80.00							
7	有害垃圾车	2	辆	600000	120.00							
8	小型勾臂垃圾车	54	辆	50000	270.00							
（二）	**污水治理工程**				139.82							
1	甘泉村 1 号污水处理站	1	座	440732	44.07							
2	甘泉村 2 号污水处理站	1	座	508211	50.82							
3	甘泉村 3 号污水处理站	1	座	449278	44.93							
（三）	**工程其他建设费用**			**127.00**			**工程其他建设费用**			**162.00**		
（四）	**预备费（万元）**			**43.18**			**预备费（万元）**			**23.04**		
七	总投资（万元）	2200.00					总投资（万元）	2200.00				
八	资金分配明细（万元）	项目总投资 2200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 2000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 200 万元。					资金分配明细（万元）	项目总投资 2200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 2000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 200 万元。				

附件 9

鞍山市千山区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

鞍千财指预[2023]2 号

关于下达年初预算指标的通知

千山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你单位实际情况，经区人大批准，现下达你单位项目支出预算指标 2802.76 万元，具体明细见附表。

二〇二三年一月一日

主题词：年初　预算　指标　通知

拟校：王欣　　核稿：金莹

鞍山市千山区财政局农企科　　2023 年 1 月 1 日印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部门/单位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经济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经济科目名称	本年预算申报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财力	上级补助	政府性基金收入
048001	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50205	委托业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00	100.00		
048001	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2130101	行政运行	50306	设备购置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8.62	18.62		
048001	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50201	办公经费	30202	印刷费	1.70	1.70		
048001	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50201	办公经费	30211	差旅费	0.60	0.60		
048001	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50203	培训费	30216	培训费	2.20	2.20		
048001	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0	1.00		
048001	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50209	维修（护）费	30213	维修（护）费	0.50	0.50		
048001	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50201	办公经费	30202	印刷费	3.00	3.00		
048001	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50201	办公经费	30214	租赁费	2.20	2.20		
048001	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50203	培训费	30216	培训费	3.50	3.50		
048002	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3.50	103.50		
048002	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50205	委托业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8.50	8.50		
048002	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50209	维修（护）费	30213	维修（护）费	20.00	20.00		
048002	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11.00	11.00		
048003	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50201	办公经费	30202	印刷费	1.50	1.50		
048003	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50203	培训费	30216	培训费	1.50	1.50		
049001	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0	1.00		
049001	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2130110	执法监管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7.85	17.85		
049001	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50201	办公经费	30202	印刷费	4.70	4.70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部门/单位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经济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经济科目名称	本年预算申报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财力	上级补助	政府性基金收入
049001	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50201	办公经费	30211	差旅费	0.30	0.30		
049001	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50203	培训费	30216	培训费	1.80	1.80		
049001	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50205	委托业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60	11.60		
049001	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50306	设备购置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74	0.74		
049001	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50201	办公经费	30202	印刷费	7.00	7.00		
049001	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50201	办公经费	30211	差旅费	5.50	5.50		
049001	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50205	委托业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0	3.00		
049002	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946.00	946.00		
049002	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988.00	988.00		
049002	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50201	办公经费	30202	印刷费	1.50	1.50		
049002	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50203	培训费	30216	培训费	2.50	2.50		
049002	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50205	委托业务费	30226	劳务费	3.00	3.00		
049002	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50205	委托业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00	16.00		补10.37
049002	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2130153	农田建设	50201	办公经费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049002	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2130153	农田建设	50201	办公经费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049002	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2130153	农田建设	50205	委托业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65.00	65.00		

附件 10

千山区农业农村局关于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执行情况说明

千山区农业农村局关于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执行参照标准：

1、财务管理制度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3号公布2023-03-01实施的“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开展实施。

2、资金管理办法参照国家财务部关于印发《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43号）开展实施。

特此说明。

千山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9月11日

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审计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审计)金额（万元）	已拨付金额（万元）	未拨付金额（万元）	备注
一	车辆及设备采购	1213.76	1213.76	0	
1	整体式垃圾压缩机	278.08	278.08	0	
2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226.95	226.95	0	已付车辆购置税款
3	自装卸式垃圾车	571.48	571.48	0	已付车辆购置税款
4	塑料垃圾桶	38.5	38.5	0	
5	粪污收集车	98.75	98.75	0	
二	工程费用	798.51932	780.131183	18.388137	
1	大屯镇河东村、邬家洼村垃圾中转站	556.744417	545.609528	11.134889	
2	东鞍山街道下石桥村垃圾中转站	241.774903	234.521655	7.253248	
三	工程建设其它费	165.4805	156.0826	9.3979	
1	实施方案编制费	15	15	0	
2	实施方案变更费	6	6	0	
3	勘测定界测量费	8.221	8.221	0	
4	农用地转用手续费	27.2216	27.2216	0	
5	项目建设书编制费	4	4	0	
6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6	6	0	
7	初步设计编制费	11	11	0	
8	施工图设计费	21	21	0	
9	工程造价咨询费	6.6	6.6	0	
10	工程招投标最高限价咨询费	3.6	3.6	0	
11	电力系统设计费	9	9	0	
12	项目验收费	17.44	17.44	0	
13	监理费	21	21	0	
14	决算审计	9.3979	0	9.3979	
四	合计	2177.75982	2149.973783	27.786037	

2/3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日期：2023 年 01 月 18 日　资金性质：财力　　第 8202031100023002080 1 号

单位：元

付款人	全称	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	收款人	全称	海城市山河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账号	07040250092640507 67		账号	06232801040004492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千山支行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海城西关支行
支付金额	壹拾叁万元整			金额（小写）	¥130,000.00
单位	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主管部门	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	
支出功能分类	2110402农村环境保护		指标文号	鞍千财指预［2023］2号	
政府经济分类	50205委托业务费		支付方式	授权支付	
部门经济分类	30227委托业务费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付2021年垃圾中转站项目监理费		缴款识别码		

经办人：张倩

复核人：吴志彬

预留电子印鉴：

支付确认电子印鉴：

22/3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第 8202031100023027640 3 号

日期：2023 年 07 月 25 日　资金性质：财力

单位：元

付款人	全称	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	收款人	全称	海城市山河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账号	0704025009264050767		账号	06232801040004492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千山支行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海城西关支行
支付金额	捌万元整			金额（小写）	¥80,000.00
单位	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主管部门	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	
支出功能分类	2110402农村环境保护		指标文号	鞍千财指预［2023］2号	
政府经济分类	50205委托业务费		支付方式	授权支付	
部门经济分类	30227委托业务费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付人居环境监理费		缴款识别码		

经办人：张倩

复核人：吴志彬

预留电子印鉴：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 电子印鉴专用章

支付确认电子印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千山支行 代理财政专用章 使用无效(00)

千山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报账单

预算单位：千山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1月 17日　　单位：元

收款人全称	海城市山河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金　额	130000		
账　号	0623 2801 0400 04492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海城西关支行		
预算指标文件号	1、鞍千财指农【2023】第 2 号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99~~ 2110503		
	2、				
资金用途	付2021年人居环境垃圾中转站监理费	付款类型	转账	单据	6张
往来科目		往来单位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0205	财 会 中 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30227	会计	审批		
报账员	张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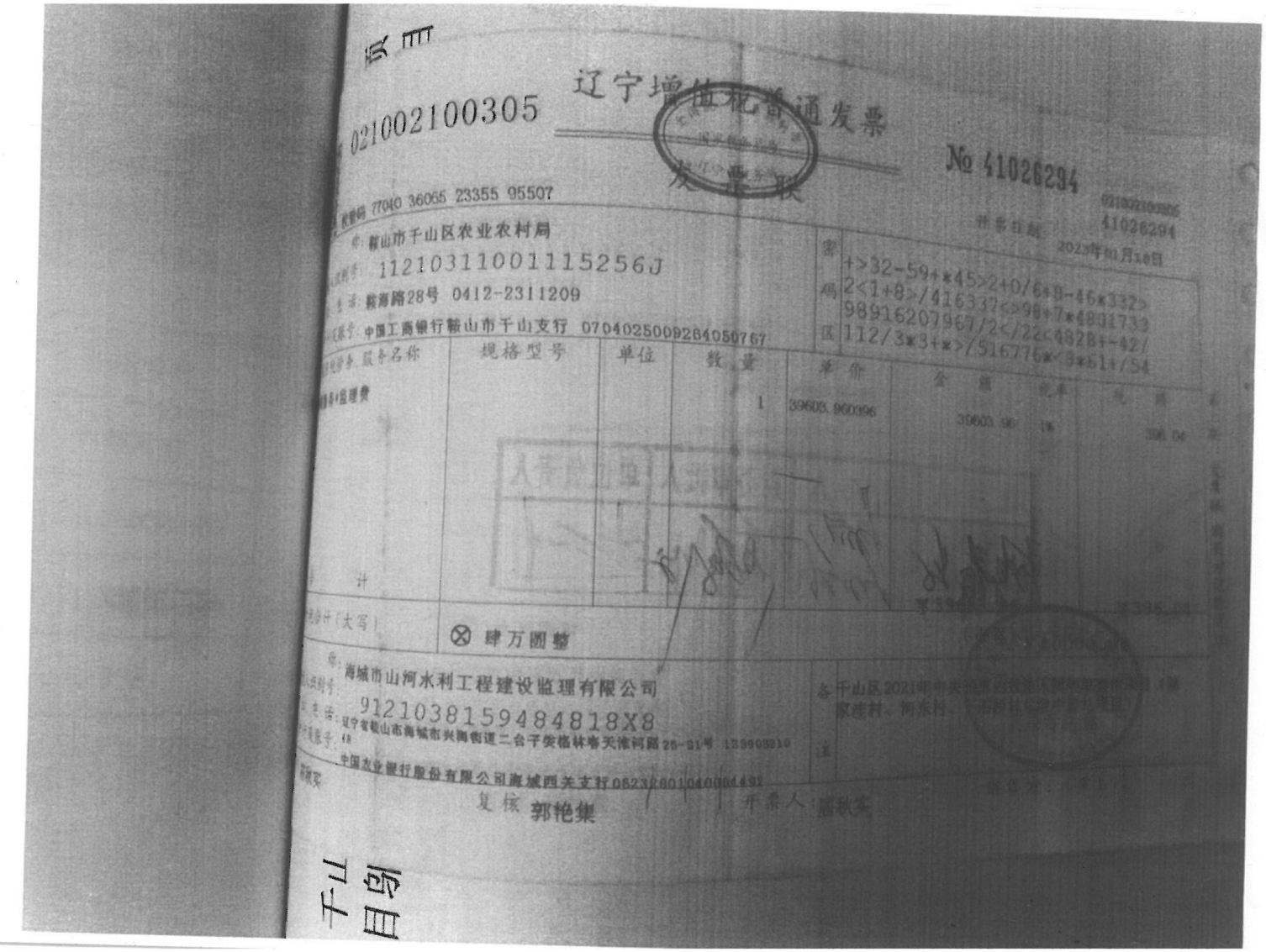

发票

021002100305

辽宁增值税普通发票

№ 41026294

开票日期：2023年01月16日

校验码 77040 36065 23355 95507

密码区 +>32-59+*45>2+0/6+0-46*332>
2<1+8>/416337<>98+7*4001733
989162079 67/2</22<482B+-42/
112/3*3+*>/516776*<3*61+/54

名称：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

纳税人识别号：112103110011152 56J

地址电话：鞍海路28号 0412-2311209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鞍山市千山支行 070402500928405076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服务*监理费			1	39603.960396	39603.96	1%	396.04
合计					¥39603.96		¥396.04

价税合计（大写） ⊗ 肆万圆整

名称：海城市山河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210381594848 18X8

地址电话：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兴海街道二台子安格林春天滨河路25-31号 1339031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城西关支行 06232801040004431

备注：千山区2021年中央财政[illegible]工程 [illegible]家庙村、河东村、[illegible]

开票人：[illegible]

复核 郭艳集

收款人：[illegible]

千山区农业农村局

021002100305

辽宁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联

№ 41026292

02102100305
41026292

开票日期：2023年01月10日

购买方：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
纳税人识别号：1121031100111525 6J
地址、电话：鞍海路28号 0412-2311209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鞍山市千山支行 0704025009264050767

密码区：311271>*129+***528/6+6/--6(
+/-6907+1*8>93<>+/*212+1471
+-78>*27521->817*8006+>6+2*
996>->96/07-1**-81><1>48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监理费			1	89108.910891	89108.91	1%	891.09
合计					¥89108.91		¥891.09

价税合计（大写） ⊗ 玖万圆整

销售方：海城市山河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210381594848 18X8
地址、电话：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兴海街道二台子受格林春天雅柯园25-51号 13890331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城西关支行 06232801040004497

备注：千山区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家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

收款人：王晓宏　复核：郭艳集　开票人：王晓宏

千山区财政一体化支付报账单

2023 年 7 月 19 日

单位：元

鞍山市千山区农村局	金 额	¥80,000.00		
鞍山市山河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海城西关支行		
0623 2801 0400 04492	功能分类科目	2110402		
千财指预【2023】2号文		2、		
付人居环境监理费	付款类型	转账	单据	4张
	往来单位			
50205	财 政 中 心			
30227	会 计	副主任	主 任	
张倩				

（2000元）以上使用此报账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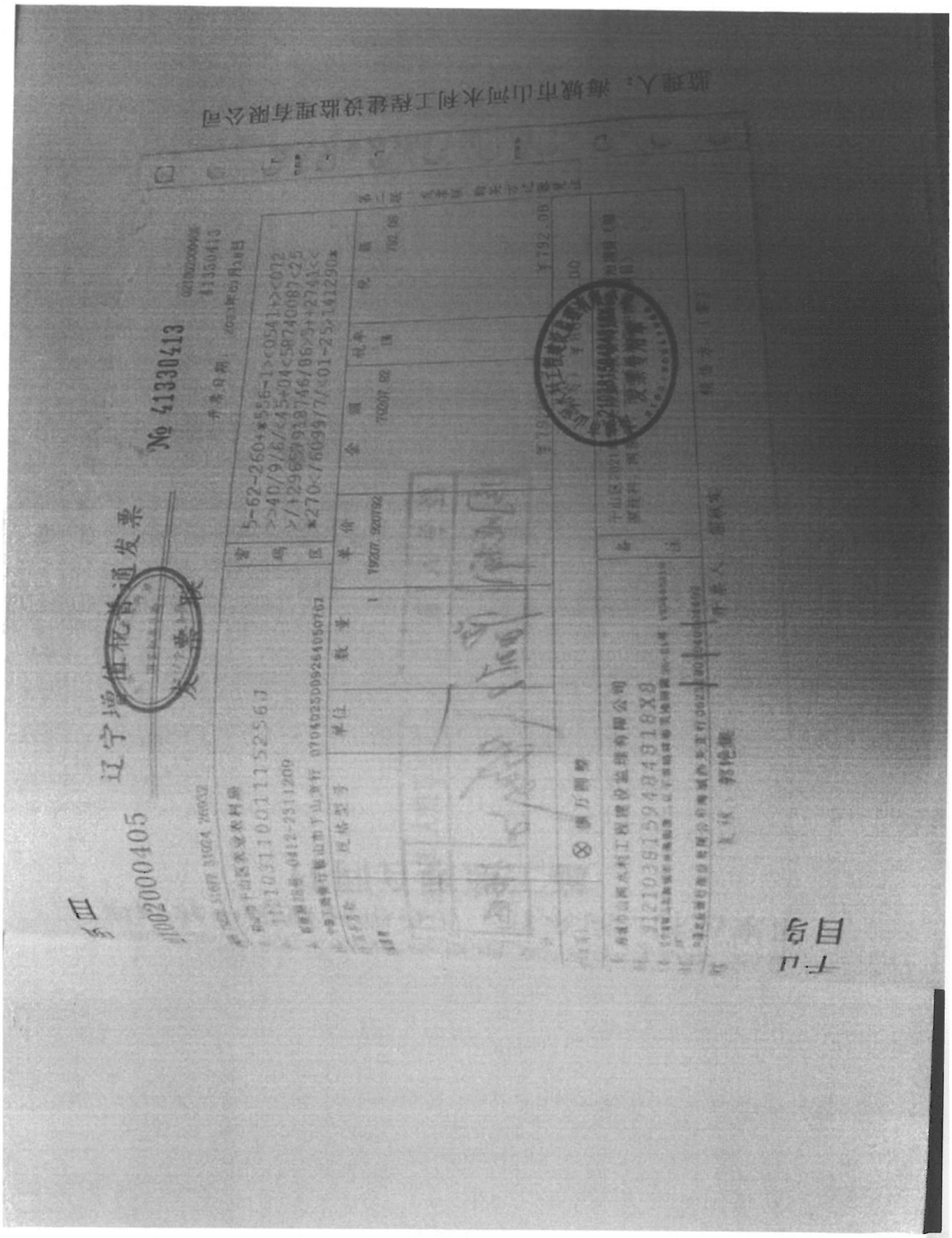

辽宁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联

2102000405

№ 41330413

开票日期：2021年03月18日

密码区：5-62-260+*556-1><0541+><072 >>40/9/6/<45+04<58740087<25 >/+29659918746/06>5++2741<< *270</6099/7/<01-25>141290*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79207.920792	79207.92	1%	792.08

海城市山河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912103815948481 8X8

复核：郭艳微

监理人：海城市山河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3

正本

千山区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邬家洼村、河东村、下石桥村垃圾中转站项目施工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

监理人：海城市山河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书

委 托 人：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

监 理 人：海城市山河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千山区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邬家洼村、河东村、下石桥村垃圾中转站项目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 海城市山河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千山区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邬家洼村、河东村、下石桥村垃圾中转站项目 施工 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千山区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邬家洼村、河东村、下石桥村垃圾中转站项目

2、建设地点：千山区邬家洼村、河东村、下石桥村

3、工程等别（级）：小型。

4、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_____万元

5、计划工期：71天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千山区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邬家洼村、河东村、下石桥村垃圾中转站项目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

河东村垃圾中转站一座348.82平方米、绿化、地面硬化、围墙大门及配电设施。

邬家洼村垃圾中转站一座348.82平方米、绿化、地面硬化、围墙大门及配电设施。

下石桥村垃圾中转站一座348.82平方米、绿化、地面硬化、围墙大门及配电设施。

3、监理项目投资：756万元

4、监理阶段：施工期、保修期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

按实际工期进行施工监理服务。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贰拾壹万元整（210000 元），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专用合同条款；

3、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14200
电　　话：	电　　话：0412-3162231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42/2

8.22/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第 8202031100023020120 3 号

日期：2023 年 05 月 18 日　资金性质：财力　　单位：元

付款人	全称	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	收款人	全称	鞍山科达不动产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	07040250092640507 67		账号	72000000003078863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千山支行		开户行	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东支行
支付金额	叁万伍仟元整			金额（小写）	¥35,000.00
单位	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主管部门	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	
支出功能分类	2110402农村环境保护		指标文号	鞍千财指预［2023］2号	
政府经济分类	50206委托业务费		支付方式	授权支付	
部门经济分类	30227委托业务费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付人居环境垃圾中转站地形图		缴款识别码		

经办人：张倩

复核人：吴志彬

预留电子印鉴：

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 电子业务专用章

支付确认电子印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千山支行 代理财税专用章 使用无效(00)

记账凭证

2023-07-18

[illegible]春雨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页数：1/1

记账:24

附件数：4

摘要	财务会计			预算会计		
	会计科目	借方	贷方	会计科目	借方	贷方
[illegible]县环境垃圾中转站地形图	500102业务活动费用-商品和服务费用	35,000.00		71010102行政支出-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支出/农业农村事务管理专项业务经费/2110402农村环境保护/1111财力/30227委托业务费	35,000.00	
[illegible]县环境垃圾中转站地形图	4001财政拨款收入		35,000.00	600102财政拨款预算收入-项目支出/农业农村事务管理专项业务经费/2110402农村环境保护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借方总计		

千山区财政一体化支付报账单

2023年5月5日

单位：元

鞍山科达不动产服务有限公司	金额	¥35,000.00		
7200 0000 0307 8863	开户银行	鞍山银行铁东支行		
鞍千财政农【2023】2号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99 2110602		
		2.		
千人居环境垃圾中转站地形图费	付款类型	转账	单据	4张
	往来单位			
50205	财政中心			
30227	会计	副主任	主任	
张倩				

（上海市元）以上使用此报账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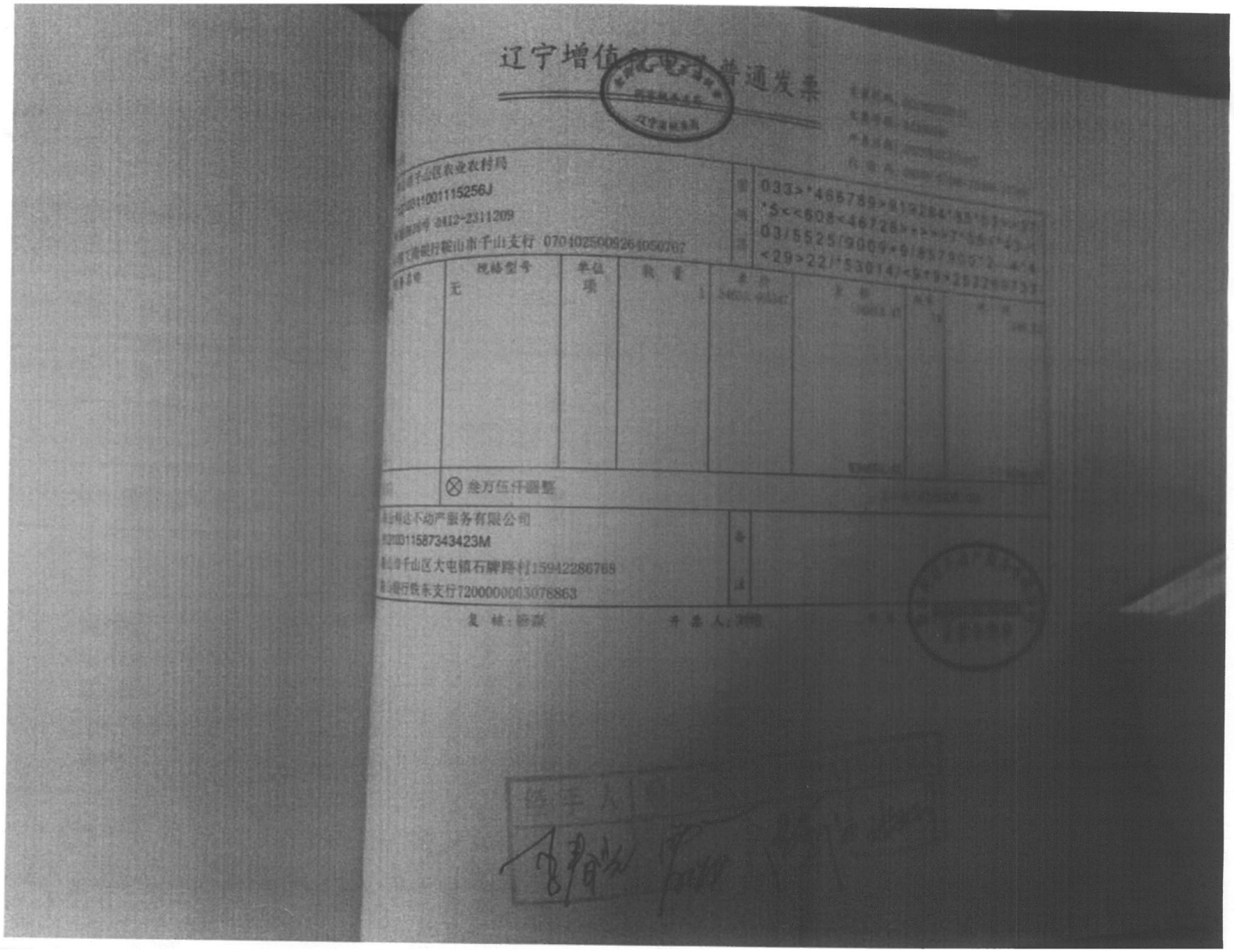

辽宁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千山区农业农村局
011001115256J
2412-2311209
鞍山市千山支行 0704025009264006070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无	项	1				

价税合计 ⊗ 叁万伍仟圆整

鞍山利达不动产服务有限公司
91210011587343423M
鞍山市千山区大屯镇石牌路村15942286768
建行铁东支行72000000003078863

复 核：杨淼 开 票 人：

4/2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鞍山科达不动产服务有限公司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高　猛_____电话：___15242800111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地形图_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给乙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服务的内容：千山区垃圾中转站设计院使用地形图，共7处，分别是长岭村、河东村、邬家洼村、白石寨村、对桩石村、农高区、东房身。

第二条　计划安排

2.1　乙方提供服务的地点：鞍山千山区，并由甲方确认界址线。

2.2　乙方提供服务的期限：各项工作自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及工作指令后30个工作日完成外业测绘。工作若因政府政策、天气原因无法作业、确界延迟等因素服务期限不受上述约定限制，相应顺延，若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全面，服务时间相应顺延。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3.1　甲方为乙方提供如下条件：

（1）提供资料、数据、样品、材料等包括：原始图纸资料等。

（2）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安排工作人员确认界限。

（3）测绘涉及进入临近单位时，全权负责协调。

（4）甲方不向乙方收取相关技术资料费用。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4.1 自收到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和工作通知后即可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4.2 乙方应当按照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测绘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叁万伍仟元整　（¥35000.00元整）。

5.2 本合同费用支付方式：采用__转账__方式一次性支付。

5.3 支付时间：项目外业完成后，甲、乙双方办理结算，甲方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用。

5.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鞍山银行铁东支行　　乙方开户名称：鞍山科达不动产服务

有限公司　乙方账号：7200 0000 0307 8863

第六条　由于非甲、乙双方原因及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后五日内，乙方通知甲方进行测绘成果验收和移交工作，甲方应在三日内组织验收，出具验收意见。不论甲方是否使用测绘成果，均应向乙方全额支付测绘费用。

第八条　测绘成果资料移交后，甲方应遵守国家相关规定保管，若出现遗失、损坏等情况乙方概不负责。测绘项目完成后，若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图纸修改、工程量增加等事宜，甲方均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第九条　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发生纠纷协商不能解决的，由项目发生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本合同一共十条，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图纸交接完毕和服务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甲方：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乙方：鞍山科达不动产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2021年9月24日

5%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第 8202031100023020120 2 号

日期：2023 年 05 月 18 日　资金性质：财力　单位：元

付款人	全称	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	收款人	全称	鞍山科达不动产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	07040250092640507 67		账号	7200000003078863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千山支行		开户行	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东支行
支付金额	贰万柒仟贰佰壹拾元整			金额（小写）	¥27,210.00
单位	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主管部门	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	
支出功能分类	2110402农村环境保护		指标文号	鞍千财指预［2023］2号	
政府经济分类	50205委托业务费		支付方式	授权支付	
部门经济分类	30227委托业务费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付人居环境垃圾中转站测定界测绘费		缴款识别码		

经办人：张倩

复核人：吴志彬

预留电子印鉴：

支付确认电子印鉴：

千山区财政一体化支付报账单

千山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5月5日　　单位：元

户名	鞍山科达不动产服务有限公司	金　额	¥27,210.00		
账号	7200 0000 0307 8863	开户银行	鞍山银行铁东支行		
文件号	鞍千财指农【2023】2号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99~~ 2110402		
			2、		
事由	付人居环境垃圾中转站勘测定界图测绘费	付款类型	转账	单据	4张
附件		往来单位			
预算分类	50205	财　政　中　心			
预算子类	30227	会　计	副主任	主　任	
经办人	张倩				

注：注10000元） 以上使用此报账单

辽宁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021002120111
发票号码：04206948
开票日期：2023年05月04日
校验码：05691 68341 31598 33993

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
91210311001115256J
建设路25号 0412-2311209
中国工商银行鞍山市千山支行 0704025009264050767

密码区：037>8-*/>69>-57+6>4<7+940*<<-89/1842866141-<*>2584*<2<1+86*9590172*5878+5*+4120->54/0*0>91>75-014/<9190+2186-70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无	项	1	26940.594059	26940.59	1%	269.41
合计					¥26940.59		¥269.41

价税合计 贰万柒仟贰佰壹拾圆整 (小写)¥27210.00

鞍山科达不动产服务有限公司
91210311587343423M
鞍山市千山区大电银石牌路村15942286768
鞍山银行铁东支行720100000003078863

备注

复核：杨森 开票人：刘艳 销售方：(章)

鞍山科技不动产服务有限公司 发票专用章

经手人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受托方（乙方）：鞍山科达不动产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高　猛　电话：15242800111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勘测定界图测绘 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给乙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服务的内容：垃圾中转站项目勘测定界图，报告书，地类调查统计等，共三幅图。

第二条　计划安排

2.1　乙方提供服务的地点：鞍山市千山区，并由甲方确认定位位置。

2.2　乙方提供服务的期限：自收到甲方提供的宗地资料及工作指令后 10 个工作日内，若因政府政策因素服务期限不受上述约定限制，若乙方提供的资料不全面，服务时间相应顺延。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3.1　甲方为乙方提供如下条件：

（1）提供资料、数据、样品、材料等包括：原始图纸资料等。

（2）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3）测绘涉及进入临近单位时，全权负责协调。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4.1 自收到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和工作通知后 2 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4.2 乙方应当按照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测绘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贰万柒仟贰佰壹拾元整（¥27210.00 元整），。

5.2 本合同费用支付方式：采用 转账 方式一次性支付。

5.3 支付时间：项目外业完成后，甲、乙双方办理结算，甲方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用。

5.5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鞍山银行铁东支行　　乙方开户名称：鞍山科达不动产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账号：7200 0000 0307 8863

第六条 由于非甲、乙双方原因及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后，不论甲方是否使用测绘成果，均应向乙方全额支付测绘费用。

第八条 测绘成果资料移交后，甲方应遵守国家相关规定保管，若出现遗失、损坏等情况乙方概不负责。测绘项目完成后，若因非乙方技术原因造成的图纸修改等事宜，甲方均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第九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发生纠纷协商不能解决的，由项目发生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本合同为固定价款合同。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共十一条，一式肆份，甲方贰 份，乙方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图纸交接完毕和服务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甲方：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

乙方：鞍山科达不动产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刘艳之印（签名/盖章）

2022年6月28日

6 1/2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第 8202031100023020120 1 号

日期：2023 年 05 月 18 日　资金性质：财力　单位：元

付款人	全称	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	收款人	全称	鞍山科达不动产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	07040250092640507 67		账号	72000000030788 63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千山支行		开户行	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东支行
支付金额		贰万元整		金额（小写）	¥20,000.00
单位		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主管部门		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
支出功能分类		2110402农村环境保护	指标文号		鞍千财指预［2023］2号
政府经济分类		50205委托业务费	支付方式		授权支付
部门经济分类		30227委托业务费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付人居环境垃圾中转站测绘费	缴款识别码		

经办人：张倩

复核人：吴志彬

预留电子印鉴：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电子业务专用章

支付确认电子印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千山支行 代理财税专用章 使用无效(00)

千山区财政一体化支付报账单

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5月5日　　单位：元

单位	鞍山科达不动产服务有限公司	金　额	¥20,000.00		
	7200 0000 0307 8863	开户银行	鞍山银行铁东支行		
文号	鞍千财指农【2023】2号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99~~ 2119402		
			2、		
事由	村人居环境垃圾中转站用地选址测绘	付款类型	转账	单据	4张
备注		往来单位			
科目分类	50205	财　政　中　心			
科目分类	30227	会　计	副主任	主　任	
经办人	张倩				

元（含10000元）以上使用此报账单

辽宁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
辽宁省税务局

发票代码：021002120111
发票号码：04206947
开票日期：2023年05月04日
校 验 码：05618 08554 23449 56024

千山区农业农村局 91210011152563J 0412-2311209 鞍山市千山支行 0704625009264050767		密码区	03734*16960<<|>-95>729*/7041-0961921->/<|*99<>+237+><1*17659+/3+386>/8-3077<-168+*1-+8*+233942014/<919+->710>*5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无	项	1	19801.980198	19801.98	1%	198.02
					¥19801.98		¥198.02

⊗贰万圆整　　（小写）¥20000.00

达不动产服务有限公司 211587343423M 千山区大屯镇石牌路村15942286768 建行铁东支行72000000003078863	备注	

复 核：杨森　　开 票 人：刘艳　　销售方（章）：91210011587343423M 鞍山市达不动产服务有限公司 发票专用章

经手人	经办人	经办单位负责人	单位主管人
杨森	严格	陈[illegible]	[illegible]

6½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鞍山科达不动产服务有限公司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高　猛_____电话：_____15242800111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用地界限选址_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给乙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服务的内容：千山区垃圾中转站用地选址（内容包括现场踏勘、用地界限测绘和定位、用地界限调整、地类核定、图斑对比等），数量共20处，分别是东房身村、河东村、解家堡村、邬家洼村（2处）、靛池沟村、管饭寺村、正汤河村、甘泉村、苏马台村、杨相屯村、邓家台村、双台子村、双庙子村、驸马营村、玉白庄村、石牌路村、对桩石村、花麦屯村、候爵屯村。

第二条　计划安排

2.1　乙方提供服务的地点：鞍山千山区，并由甲方确认界址线。

2.2　乙方提供服务的期限：各项工作自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及工作指令后30个工作日完成外业测绘。工作若因政府政策、天气原因无法作业、确界延迟等因素服务期限不受上述约定限制，相应顺延，若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全面，服务时间相应顺延。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3.1　甲方为乙方提供如下条件：

（1）提供资料、数据、样品、材料等包括：原始图纸资料等。

（2）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安排工作人员确认界限。

（3）测绘涉及进入临近单位时，全权负责协调。

（4）甲方不向乙方收取相关技术资料费用。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4.1 自收到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和工作通知后即可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4.2 乙方应当按照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测绘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贰万元整　（¥20000.00元整）。

5.2 本合同费用支付方式：采用 转账 方式一次性支付。

5.3 支付时间：项目外业完成后，甲、乙双方办理结算，甲方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用。

5.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鞍山银行铁东支行　　乙方开户名称：鞍山科达不动产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账号：7200 0000 0307 8863

第六条　由于非甲、乙双方原因及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后五日内，乙方通知甲方进行测绘成果验收和移交工作，甲方应在三日内组织验收，出具验收意见。不论甲方是否使用测绘成果，均应向乙方全额支付测绘费用。

第八条　测绘成果资料移交后，甲方应遵守国家相关规定保管，若出现遗失、损坏等情况乙方概不负责。测绘项目完成后，若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图纸修改、工程量增加等事宜，甲方均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第九条　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发生纠纷协商不能解决的，由项目发生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本合同一共十条，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图纸交接完毕和服务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甲方：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乙方：鞍山科达不动产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2020年 8月27日

7/2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第 8202031100023020082 1 号

日期：2023 年 05 月 18 日　资金性质：财力

单位：元

付款人	全称	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	收款人	全称	辽宁宏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07040250092640507 67		账号	06215001040015728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千山支行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鞍山千山支行
支付金额	叁万陆仟元整			金额（小写）	¥36,000.00
单位	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主管部门	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	
支出功能分类	2110402农村环境保护		指标文号	鞍千财指预［2023］2号	
政府经济分类	50205委托业务费		支付方式	授权支付	
部门经济分类	30227委托业务费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付人居环境垃圾中转站造价咨询费		缴款识别码		

经办人：张倩

复核人：吴志彬

预留电子印鉴：

支付确认电子印鉴：

千山区财政一体化支付报账单

农业农村局　　2023年 5 月 5 日

单位：元

辽宁宏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金　额	¥36,000.00		
0621 5001 0400 15728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鞍山千山支行		
1、鞍财指发[2023]2号	功能分类科目	1、 2140899 2110402		
2、		2、		
付人居环境-垃圾中转站造价咨询费	付款类型	转账	单据	4张
	往来单位			
50205	财 政 中 心			
30227	会　计	副主任	主　任	
张倩				

（含10000元）以上使用此报账单

辽宁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20196861
200190010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7½

GF—2015—0212

合同编号：辽宏造价控字（2022）001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
咨询人（全称）：辽宁宏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千山区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邬家洼村、河东村、下石桥村垃圾中转站项目。

2.工程地点：位于鞍山市。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工程招标控制价。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 2022 年 2 月 23 日开始实施，至 2021 年 3 月 2 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酬金：¥36000.00元，（大写）叁万陆仟元整。

2.计取方式：按辽价发［2013］005号收费标准80%计取。

六、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受委托方（乙方）责任和义务

1.1 按照执业规范及国家法规相关要求进行工程造价咨询。

1.2 按照甲方对工作时效的要求，按时完成。

1.3 对在执业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1.4 需增补相关资料时，须通过甲方送交。甲方对委托项目结果产生疑义时，乙方应予以详细说明。

2.委托方（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负责提供完整的委托项目的相关资料。

2.2 提供必要的工作合作。

2.3 按照约定，及时支付委托项目服务费。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 年 2 月 22 日。

2. 订立地点：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2 份，咨询人执 2 份。

委 托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咨 询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210311MA0YUM1240

纳税人识别码：91210311MA0YUM1240

住　　所：鞍山市千山区中旅街 27 栋 5 层 9 号

账　　号：062 1500 10400 15728

开户银行：农行鞍山千山支行

邮政编码：114000

电　　话：0412-6332666

传　　真：0412-6332666

电子信箱：

3/2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日期：2023 年 07 月 25 日　资金性质：财力　　第 8202031100023027640 4 号

单位：元

付款人	全称	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	收款人	全称	辽宁中鼎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海城分公司
	账号	070402500926[illegible].67		账号	21050163074000000216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千山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城建华支行
支付金额	玖万元整			金额（小写）	¥90,000.00
单位	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主管部门	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	
支出功能分类	2110402农村环境保护		指标文号	鞍千财指预［2023］2号	
政府经济分类	50205委托业务费		支付方式	授权支付	
部门经济分类	30227委托业务费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付人居环境电力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费		缴款识别码		

经办人：张雪

复核人：吴志彬

预留电子印鉴：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 电子政务专用章

支付确认电子印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千山支行 代理财政专用章 使用无效(00)

千山区财政一体化支付报账单

业农村局　　2023 年 7 月 19 日

单位：元

辽宁申鼎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海城分公司	金　额	¥90,000.00		
2105 0163 0740 0000 0216	开户银行	建行海城建华支行		
千财指预【2023】2号	功能分类科目	2110402		
		2、		
电力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费	付款类型	转账	单据	4张
	往来单位			
50205	财 政 中 心			
30227	会　计	副主任	主　任	
张倩				

(5000元) 以上使用此报账单

021001900104 辽宁增值税普通发票

№ 52310995

发票联

校验码 30141 90943 03975 60314

021001900104
52310995

开票日期：2023年06月06日

名称：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

纳税人识别号：112103110011152 56J

地址：新河路28号 0412-2311209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鞍山市千山支行 0704025009264050767

密码区：>0<*39>><12409<6149>-1>903<
/76821>15//-7*<011567/>0998
>4/6+0/87+180-+90/70069><-9
>2-<454861>05/9>6<>15/30<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设计费					89108.91	1%	891.09
合计					¥89108.91		¥891.09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圆整　　（小写）¥90000.00

名称：辽宁中衡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鞍城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210381MA10QP6A9G

地址、电话：海城市海州管理区雅圣路17-519号 0412-3112939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海城建华支行 21050163074000000216

备注：

开票人：张冰

复核：

收款人：

开票单位（盖章）：辽宁中衡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鞍城分公司 91210381MA10QP6A9G 发票专用章

32/2

建 设 工 程 设 计 合 同

项目名称：千山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建设地点： 鞍山市千山区

合同编号： ZDHC-SJ-2022-07

委 托 方：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

承 接 方： 辽宁中鼎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海城分公司

签订日期：二零二二 年九月十三日

委托方(甲方)：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

承接方(乙方)：辽宁中鼎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海城分公司

第一条　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委托事项;千山区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大屯镇河东村、邬家洼村、东鞍山街道下石桥村垃圾中转站项目的电力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设计合同

2.2 设计工作应执行下表（但不限于）标准、规范、规程、规定：

《输变电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实施管理规程》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质量防治工作要求及技术措施》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标准工艺库》

《十八项电网重大反事故措施》（辽宁省电力公司贯彻国家电网公司实施细则）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93）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9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92）

《城市中低压配电网改造技术导则》

《35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施工及验收规程》

其它现行国家及电力行业的相关规范、标准、规程。

第三条 甲方按照实际需要确定设计图纸套数。

第四条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设计文件。

第五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

5.1. 签约合同价为：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玖万元整（¥90000.00）（含税）。

5.2. 支付方式：电汇，汇款信息：

承接方单位名称 ;辽宁中鼎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海城分公司
单位地址：海城市海州管理区雅圣路 17-S19 号
邮政编码：114200
电　　话：0412-3112989
传　　真：0412-311298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城建华支行
银行帐号：21050163074000000216
税号：91210381MA10QP6A9G

甲方收到乙方设计文件时，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全部设计费款项。

第六条 甲方责任

6.1.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

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6.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设计费收取按本合同约定费率及变更后工程造价进行计算，同时承担因此对乙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6. 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 15 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6. 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6. 5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场所的便利条件。

第七条 乙方责任

7.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同时乙方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7. 2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上级有关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无偿负责不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

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2.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招投标文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单位名称：	承接方单位名称：
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	辽宁中鼎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海城分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2 年 09 月 13 日	日期：2022 年 09 月 13 日

11½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第 8202031100023027640 5 号

日期：2023 年 07 月 25 日　资金性质：财力　单位：元

付款人	全称	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	收款人	全称	辽宁宏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0704025009264050767		账号	06215001040015728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千山支行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鞍山千山支行
支付金额	壹拾柒万肆仟肆佰元整			金额（小写）	¥174,400.00
单位	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主管部门	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	
支出功能分类	2110402农村环境保护		指标文号	鞍千财指预［2023］2号	
政府经济分类	50205委托业务费		支付方式	授权支付	
部门经济分类	30227委托业务费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付人居环境工程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费		缴款识别码		

经办人：张倩

复核人：吴志彬

预留电子印鉴：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 电子业务专用章

支付确认电子印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千山支行 代理财政专用章 使用无效(00)

千山区财政一体化支付报账单

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7 月 19 日

单位：元

户	辽宁宏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金 额	¥174,400.00		
	0621 5001 0400 15728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鞍山千山支行		
编号	鞍千财指预【2023】2号	功能分类科目	2110402		
	2、		2、		
由	付 工程阶段性验收及竣工验收费	付款类型	转账	电报	3既
目		往来单位			
经分类	50205	财 政 中 心			
经分类	30227	会 计	副主任	主 任	
经辨	张倩				

元（含10000元）以上使用此报账单

021001900105 辽宁增值税普通发票

№ 20200500

021001900105
20200500

开票日期：2023年07月17日

发票联

发票编号：
139911575550

称：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

纳税人识别号：112103110011152 56J

电话：鞍海路28号0412-2311209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鞍山市千山支行0704025009264060767

密码区：03**305>0-10>0<128>/09/2220>
110105-*1+9424-225873+0<326*
/6238<*8>*-5*//*6>63377/2*63
567+<-*8>*017+1906-*6-<-17-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服务*咨询服务					99009.90	1%	990.10
合计					¥99009.90		¥990.10

价税合计（大写）：⊗壹拾万圆整　　（小写）¥100000.00

称：辽宁宏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210311MA0YUM1240

电话：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中旅街27栋5层9号17640670259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鞍山千山支行06215001040015728

备注：校验码 10495 22279 [illegible]
项目名称：千山区[illegible]项目。

白苗鑫　　复核：宋奕盈　　开票人：白苗鑫

辽宁宏成工程

牛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illegible]局

021001900105 辽宁增值税普通发票

№ 20200501

开票日期：2020年07月17日

机器编号：339911575550

名称：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

纳税人识别号：112103110011152561

地址、电话：鞍海路28号0412-2311209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鞍山市千山支行0704025009204050767

密码区：033>/4>/+1383<8+3+18-*+-08-62 >708862-9*<12<0656>155-11<0+ 074*+6<--+-1-0221--+2/022+4/ 235-9+7+89017+190632813*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服务*咨询服务					7366.37	1%	73.63
合计					¥7366.37		¥73.63

价税合计（大写）：⊗柒万肆仟肆佰四叁

名称：辽宁宏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210311MA0YUM1240

地址、电话：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中旅街27栋5层9号17640670259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鞍山千山支行06215001040015728

备注：校验码 08546 69623 [illegible] 78646 项目名称：千山区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农村发展资金项目。

收款人：白苗鑫　复核：宋奕盈　开票人：白苗鑫

制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GF—2015—0212

合同编号：辽宏造价验字（2022）001

建设工程服务合同

千山区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 2103110010100 7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

咨询人（全称）：辽宁宏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千山区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2. 工程地点：鞍山市千山区下石桥村、河东村、邬家洼村。

3. 工程规模：土建工程及设备采购。

4. 投资金额：2200万元。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建设工期或周期：183日历日（合同约定）。

7. 其他：/。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组织工程阶段性验收及竣工验收。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服务自2022年12月30日开始实施，至2023年6月30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相关文件质量标准。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大写）壹拾柒万肆仟肆佰元整，（¥174400.00元）。

2. 计取方式：以采购、施工签约合同额为基数，执行《辽宁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辽价发[2013]005号文件中施工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标准的80%，计价为174400.00元。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 年 12 月 20 日。

2. 订立地点：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二 份，咨询人执 二 份。

委 托 人：_____（盖 章）	咨 询 人：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11MA0YUM1240
住 所：	住 所：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中旅街 27 栋 5 层 9 号
账 号：	账 号：062 1500 10400 1572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鞍山千山支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14041
电 话：	电 话：0412-6227111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附件 11

千山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管理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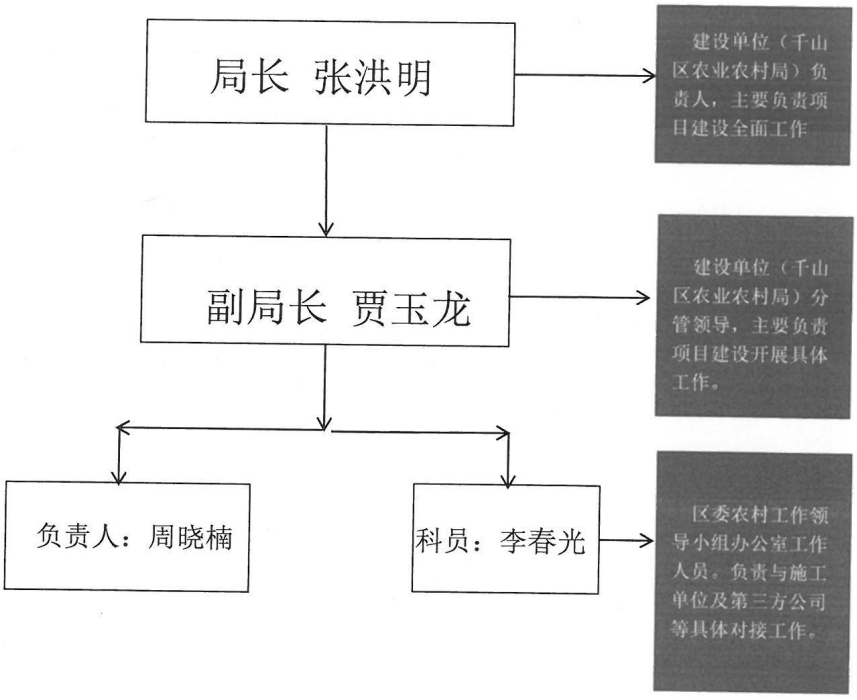

鞍千农字〔2023〕11号

关于印发《千山区农业农村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千山区农业农村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经局党组会讨论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千山区农业农村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2.千山区农业农村局政府采购内审领导小组

3.关于公布2021-2022年度辽宁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3月18日

附件 1

千山区农业农村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在采购活动中内部权力运行，严防廉政风险，控制法律风险，强化内部流程控制，促进采购提质增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辽宁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等招标采购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文件，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货物、服务和工程类项目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实行政府采购和自行采购。

第四条　政府采购指各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辽宁省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服务和工程的行为。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分散采购。辽宁省人民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采购限

额标准以上的采购活动实行政府集中采购。辽宁省人民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服务、工程实行分散采购。具体限额见《辽宁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

第五条　辽宁省集中采购目录以内、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以及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实行自行采购。其中预算金额在1万元以下货物、2万元以下服务、3万元以下工程，各单位直接执行；1万元以上货物、2万元以上服务、3万元以上工程至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各单位采用询价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按程序自行组织采购，各单位和农村经济执法部门派员监督。

第六条　采购资金纳入全局预算管理和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未纳入预算的项目一律不得采购。

第七条　禁止通过分拆、分段、分项等办法，化整为零规避采购。

第二章　组织架构

第八条　采购决策机构为局党组会、局长办公会，负责审定年度采购预算及采购计划，协调解决采购管理问题，其他采购管理相关决策事项。

第九条　局综合办是全局的采购预算归口管理科室，负责采购预算的执行管理和对外沟通协调工作，协调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条　各单位负责落实有关采购管理的规章制度，提出本单位年度采购预算，提出采购需求申请，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处理答复供应商质疑、询问，备案采购合同，采购订单与实际供应产品核实确认管理等。

第三章　流程控制

第十一条　采购预算编制。各单位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编制采购预算提交局综合办，局综合办汇总并根据部门预算初步审核，形成我局年度采购预算，提交局党组会审定，上报区财政局备案，执行采购预算。

第十二条　制定采购需求。形成预算的项目在采购活动开展前，各单位制定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数量、标准等明确的采购需求，经采购归口管理科室审核，各单位在采购活动实施前按要求进行需求论证，确保采购需求科学合理、符合实际。

第十三条　采购计划实施。各单位提交《千山区农业农村局政府采购计划报批表》审核审批后，提交区财政局审批并确定采购方式，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协议，采购代理机构编制采购文件、发布采购公告，供应商投标，开标及评标，确定中标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合同公告及备案，到货及验收，支付货款。

第十四条　集中采购管理。根据年度预算编制集中采购计划，区财政局审批，与千山区人民政府采购中心签订集中

采购委托代理协议，千山区人民政府采购中心实施采购，发出中标通知，与中标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合同公告与备案，到货及验收，支付货款。

第十五条　委托代理机构采购。分散采购委托千山区人民政府采购中心、社会代理机构采购。社会代理机构由采购归口管理科室会同相关单位按照项目大类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代理机构，报党组会审定，签订代理协议明确采购范围、权限、期限等事项。

第十六条　确认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编制完成经各单位初审、业务分管领导审核、主要领导审定后，由采购归口管理科室在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确认。

第十七条　监督人员和采购代表。由采购归口管理科室和农村经济执法部门相关人员为政府采购监督人员，熟悉项目情况的相关单位人员为采购代表，负责政府采购专家抽取、现场评审监督和参与评标。

第十八条　确定采购结果。政府集中、分散采购外由各单位直接执行的采购，采购结果不进行公示。政府集中、分散采购外由各单位按相关程序自行组织的采购，采购结果在局政务公开栏进行公示。政府采购在采购人员收到采购代理机构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

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九条　合同签订、公告及备案。中标/成交通知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各单位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约定的事项起草合同，经业务分管领导审核、主要领导审定后依法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合同签订完毕2个工作日内在千山区政府采购网公告、备案。合同内容包括采购人名称、标的、数量、单价和金额、质量及保证金要求、履约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售后服务、付款方式、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第二十条　履约验收。各单位应当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组织由执行采购单位、农村经济执法部门等人员参与的验收小组，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结论并对验收结论内容负责。

第二十一条　档案管理。各单位负责经办政府采购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归档完毕的档案移交局综合办归档统一保管。

第二十二条　采购方式变更管理。采购方式需变更的，按程序报经区财政局审批后执行。

第二十三条　询问、质疑处理。供应商提出询问，各单位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书面质疑，各单位在7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四章　风险管理

第二十四条　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采购纪律、保密制度和回避制度，严禁泄露有关情况和资料，或与他人串通损害单位利益或者他人利益，否则将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采购和干扰采购工作，不得收取供货单位的回扣、馈赠现金和物品、有价证券，不得接受供货单位安排的旅游和营业性娱乐活动等，否则，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六条　内审领导小组加强对采购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确保采购活动依法依规开展。

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3月17日

附件2

农业农村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了规范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在采购活动中内部权力运行，严防廉政风险，控制法律风险，强化内部流程控制，促进采购提质增效，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洪明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张荣俊 党组成员副局长

贾玉龙 党组成员副局长

赵　宇 党组成员副局长

朱　浩 党组成员、农业发展中心主任

李佳丽 党组成员

成　员：姜　伟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孙铭泽 农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姜楠楠 农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胡玉洁 农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张　强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人

朱　海 综合办负责人

佟　倩 党办负责人

张　琼 调研办负责人

周晓楠 乡村振兴办负责人

王洪兴 人居环境整治办负责人

张志峰 农田水利项目办负责人

王　彬 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办负责人

谢德利 种植业管理办负责人

沈晓龙 科教和质量监管办负责人

乡村产业发展办负责人

贾群鹏 农机化管理办负责人

刘　强 宅基地管理办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综合办，办公室主任由张荣俊副局长兼任。

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3 月 17 日

附件 12

建 设 工 程 设 计 合 同

项目名称：千山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建设地点： 鞍山市千山区

合同编号： ZDHC-SJ-2022-07

委 托 方：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

承 接 方： 辽宁中鼎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海城分公司

签订日期：二零二二 年九月十三日

委托方(甲方)：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

承接方(乙方)：辽宁中鼎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海城分公司

第一条　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委托事项:千山区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大屯镇河东村、邬家洼村、东鞍山街道下石桥村垃圾中转站项目的电力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设计合同

2.2 设计工作应执行下表（但不限于）标准、规范、规程、规定：

《输变电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实施管理规程》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质量防治工作要求及技术措施》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标准工艺库》

《十八项电网重大反事故措施》（辽宁省电力公司贯彻国家电网公司实施细则）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93）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9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92）

《城市中低压配电网改造技术导则》

《35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施工及验收规程》

其它现行国家及电力行业的相关规范、标准、规程。

第三条 甲方按照实际需要确定设计图纸套数。

第四条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设计文件。

第五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

5.1. 签约合同价为：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玖万元整（¥90000.00）（含税）。

5.2. 支付方式：电汇，汇款信息：

承接方单位名称 ;辽宁中鼎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海城分公司
单位地址：海城市海州管理区雅圣路 17-S19 号
邮政编码：114200
电　　话：0412-3112989
传　　真：0412-311298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城建华支行
银行帐号：21050163074000000216
税号：91210381MA10QP6A9G

甲方收到乙方设计文件时，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全部设计费款项。

第六条 甲方责任

6.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

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6.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设计费收取按本合同约定费率及变更后工程造价进行计算，同时承担因此对乙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6. 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 15 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6. 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6. 5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场所的便利条件。

第七条 乙方责任

7.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同时乙方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7. 2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上级有关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无偿负责不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

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2．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3．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招投标文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单位名称： 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	承接方单位名称： 辽宁中鼎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海城分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张明洪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2 年 09 月 13 日	日期：2022 年 09 月 13 日

工程开工报告

工 程 名 称	鞍山市千山区农村农业局（下石桥垃圾中转站）10kv 供电工程		
建 设 单 位	辽宁日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受 理 单 位	国网鞍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供电公司		
设 计 单 位	鞍山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	国网鞍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供电公司		
施 工 单 位	辽宁山江电力有限公司		
计划批准文号		设计批准文号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08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09 月 12 日

主要工程内容及工程量（内容多可附副页）：

1. 新立 12m 水泥杆 2 根；架设高压绝缘导线 JKLYJ-10-1-70，L=210m；敷设高压电力电缆 YJLV22-8.7/15-3*70，L=24m。
2. 10kV 箱式变压器，80kVA，1 台。
3. 在太和宫干 30 右 2#，安装跌落式熔断器一组，GJ-50 拉线 2 把。
4. 新建箱变基础 1 座。

开工条件简述（包括技术、物资、人员、资金等情况。内容多可附副页）：

1. 技术条件：　　具备
2. 物资条件：　　具备
3. 人员组织条件：具备
4. 施资金情况：　　具备

建设单位： （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受理单位： （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五份，由施工单位填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受理单位各存一份，施工单位存二份。

工程竣工报告

工 程 名 称	鞍山市千山区农村农业局（下石桥垃圾中转站）10kv 供电工程		
建 设 单 位	辽宁日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受 理 单 位	国网鞍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供电公司		
设 计 单 位	鞍山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	国网鞍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供电公司		
施 工 单 位	辽宁山江电力有限公司		
计划批准文号		设计批准文号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08 月 12 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4 年 08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09 月 12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30 日

实际完成主要工程内容及工程量（内容多可附副页）：

1. 新立 12m 水泥杆 2 根；架设高压绝缘导线 JKLYJ-10-1-70，L=210m；敷设高压电力电缆 YJLV22-8.7/15-3*70，L=24m。
2. 10kV 箱式变压器，80kVA，1 台。
3. 在太和宫干 30 右 2#，安装跌落式熔断器一组，GJ-50 拉线 2 把。
4. 新建箱变基础 1 座。

工程遗留问题及解决时间：

无

建设单位：	受理单位：	施工单位：
（章）	（章）	（章）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五份，由施工单位填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受理单位各存一份，施工单位存二份。

签署页

供电人：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鞍山供电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南胜利路 52 号

联系人：
电话：0412-2297393
传真：
开户银行：工行沈阳和平支行营业室

账号：6232713301000068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0241445529H

用电人：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08月28日

地址：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东鞍山街道下石桥村民委员会鞍下线垃圾中转站

联系人：
电话：18341282802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鞍山市千山区农村农业局（下石桥垃圾中转站）10kV供电工程

鞍山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鞍山市千山区农村农业局（下石桥垃圾中转站）10kV供电 工程	施工图	设计阶段
批 准			封面		
设 计					
日 期	2024.8.12	制 图		图 号	24-10-GX019-S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鞍山科达不动产服务有限公司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高　猛_____电话：__15242800111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地形图_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给乙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服务的内容：千山区垃圾中转站设计院使用地形图，共7处，分别是长岭村、河东村、邬家洼村、白石寨村、对桩石村、农高区、东房身。

第二条　计划安排

2.1　乙方提供服务的地点：鞍山千山区，并由甲方确认界址线。

2.2　乙方提供服务的期限：各项工作自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及工作指令后30个工作日完成外业测绘。工作若因政府政策、天气原因无法作业、确界延迟等因素服务期限不受上述约定限制，相应顺延，若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全面，服务时间相应顺延。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3.1　甲方为乙方提供如下条件：

（1）提供资料、数据、样品、材料等包括：原始图纸资料等。

（2）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安排工作人员确认界限。

（3）测绘涉及进入临近单位时，全权负责协调。

（4）甲方不向乙方收取相关技术资料费用。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4.1 自收到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和工作通知后即可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4.2 乙方应当按照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测绘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叁万伍仟元整　（¥35000.00元整）。

5.2 本合同费用支付方式：采用__转账__方式一次性支付。

5.3 支付时间：项目外业完成后，甲、乙双方办理结算，甲方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用。

5.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鞍山银行铁东支行　　乙方开户名称：鞍山科达不动产服务

报 价 单

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

我公司依据贵单位提供的千山区垃圾中转站设计院使用地形图测绘项目进行报价。

为此，我方报价如下：

项目地址	数量(地块)	单　价（元/地块）	报价单价（人民币 元）	
			小写	大写
千山区垃圾中转站设计院使用地形图测绘项目	7	5000	35000	叁万伍仟元整
合计：			35000	叁万伍仟元整

一、我方同意在贵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测绘任务。

二、我方保证遵守贵方各项规定。

三、我方将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完成该项目，保证成果符合贵单位要求。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鞍山市铁东区园林大道 1172 栋

邮编：114000

联系人：高　猛

电话：15242800111

报价单位：鞍山科达不动产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3 日

有限公司　乙方账号：7200 0000 0307 8863

第六条　由于非甲、乙双方原因及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后五日内，乙方通知甲方进行测绘成果验收和移交工作，甲方应在三日内组织验收，出具验收意见。不论甲方是否使用测绘成果，均应向乙方全额支付测绘费用。

第八条　测绘成果资料移交后，甲方应遵守国家相关规定保管，若出现遗失、损坏等情况乙方概不负责。测绘项目完成后，若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图纸修改、工程量增加等事宜，甲方均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第九条　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发生纠纷协商不能解决的，由项目发生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本合同一共十条，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图纸交接完毕和服务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甲方：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乙方：鞍山科达不动产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2021年9月24日

测绘资质证书

单位名称：鞍山科达不动产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艳

注册地址：鞍山市千山区大屯镇石牌路村

证书编号：丁测资字2130534

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专业范围：

丁级：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地下管线测量、线路与桥隧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市政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籍测绘、房产测绘。***

发证机关（印章）

2015年12月14日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制

报 价 函

项目名称：千山区垃圾中转站设计院使用地形图测绘项目

委托单位：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

我公司期望与贵单位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愿提供如下服务及报价。

报 价 表

序号	项目	作业数量（地块）	单价（元/地块）	合计金额
1	千山区垃圾中转站设计院使用地形图测绘项目	7	6250	43750
报价金额：¥43750 元整（小写）；肆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大写）				

根据本项目实际困难程度，我公司最终报价为：¥43750 元整，大写：肆万叁仟柒佰伍拾 元整（含税）。

报价单位（盖章）：沈阳东方恒达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联系人：吴凤

联系人电话：13998844353

单位地址：沈阳市沈河区万柳塘路 36-1 号 178 室

日期：2021 年 9 月 13 日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3550796779N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沈阳东方恒达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凤

经营范围　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管线测量、规划测量、竣工测量、建筑工程测量、房产测量、不动产测量、线路与桥梁工程测量服务、行政区域界限测绘服务；土地登记代理；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土地规划设计；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理信息软件研发；测绘技术咨询；测绘器材、仪器仪表、照相器材、办公设备及用品、软件、通讯器材销售；测绘器材维修、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5月05日

营业期限　自2010年05月05日至长期

住　　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先农坛路30-6号（8门）

登记机关　沈阳市沈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1 月 0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单位名称：沈阳东方恒达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先农坛路30-6号（8门）

法定代表人：吴凤

证书编号：丙测资字2120733

发证机关(印章)：

发证日期：2021年1月28日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专业范围：

丙级：摄影测量与遥感：摄影测量与遥感丙业(1：500比例尺，20平方公里以下；1：1000比例尺，30平方公里以下；1：2000比例尺，50平方公里以下；1：5000比例尺，100平方公里以下；小于或者等于1：1万比例尺的不得承担。)；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县级行政区域以下。)、地理信息数据处理(县级行政区域以下。)、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县级行政区域以下。)；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四等以下。)、地形测量(1：500比例尺，15平方公里以下；1：1000比例尺，20平方公里以下；1：2000比例尺，30平方公里以下；小于1：5000比例尺，60平方公里以下。)、规划测量(总建筑面积30万平方米以下；国家重点建设工程不得承担。)、建筑工程测量(30层以下的住宅、高度70m以下的非住宅性质的民用建筑。)、市政工程测量(大中等城市一般道路、小城市道路。)、水利工程测量(中型、小型水利水电工程。)、线路与桥隧测量(200km以下的线路，多孔跨径总长在30m以下的桥梁，3km以下的隧道。不得承担铁路、高速公路的桥隧及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地下管线测量(管线长度200km以下。)；不动产测绘：地籍测绘(日常地籍调查及县级以下地籍总调查中的地籍测绘。)、房产测绘(规划许可证载单栋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下；单个合同标的不超过建筑面积100万平方米。)。***

报价书

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

对于贵单位的项目服务需求我方报价如下：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工程量（项）	单价（元/平方米）	备注
1	千山区垃圾中转站设计院使用地形图测绘项目	7	5650	
合计：		39550 元，大写：叁万玖仟伍佰伍拾元整		

注：1、不提供有造真实的材料。

2、我公司承诺所提提供的所有资料完全真实，否则我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沈阳市金罗盘建筑设计有限公司鞍山分公司

联系人：张永奎　电话：13204222833

日期：2021 年 9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11MA0Y7M9B3Q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沈阳市金罗盘建筑设计有限公司鞍山分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 责 人　栗征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规划工程、市政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室内外装饰设计；工程建设可行性研究；项目管理、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10日

营业期限　自2018年10月10日至长期

营业场所　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三道街59-9

登记机关

2019 年 11 月 2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测绘资质证书

单位名称：沈阳市[redacted]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雪山

注册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南街56号706室

证书编号：乙测资字2111810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专业范围：

乙级：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变形形变与精密测量、市政工程测量、水利工程测量、线路与桥隧测量、地下管线测量、矿山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籍测绘、房产测绘。***

发证机关（印章）

2021年4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宗 地 图

单位：m

宗地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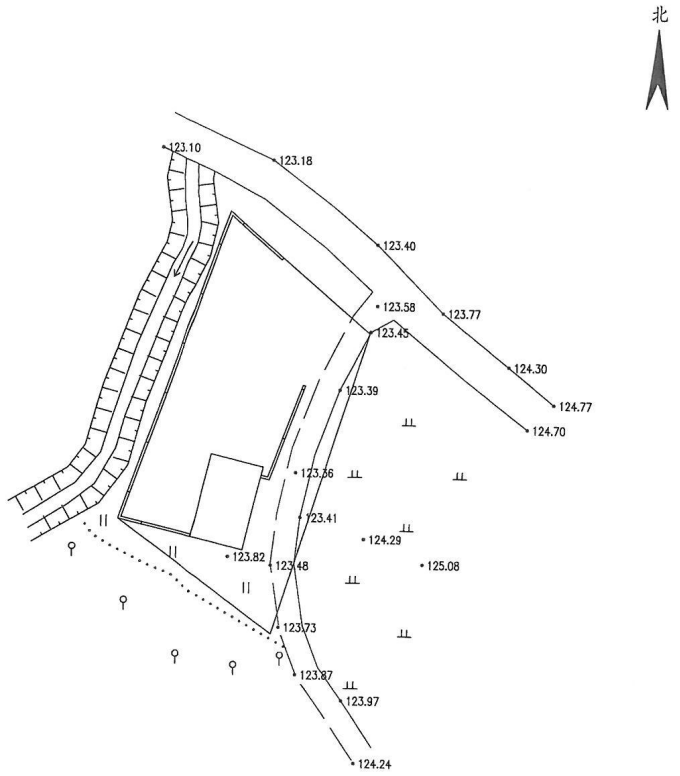

对桩石

鞍山科达不动产服务有限公司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500　　制图者：朱广金

制图日期：2021年10月　　审核者：王　军

宗 地 图

单位：m

宗地代码：

鞍山科达不动产服务有限公司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500　　制图者：朱广金

制图日期：2021年10月　　审核者：王　军

宗 地 图

单位：m

宗地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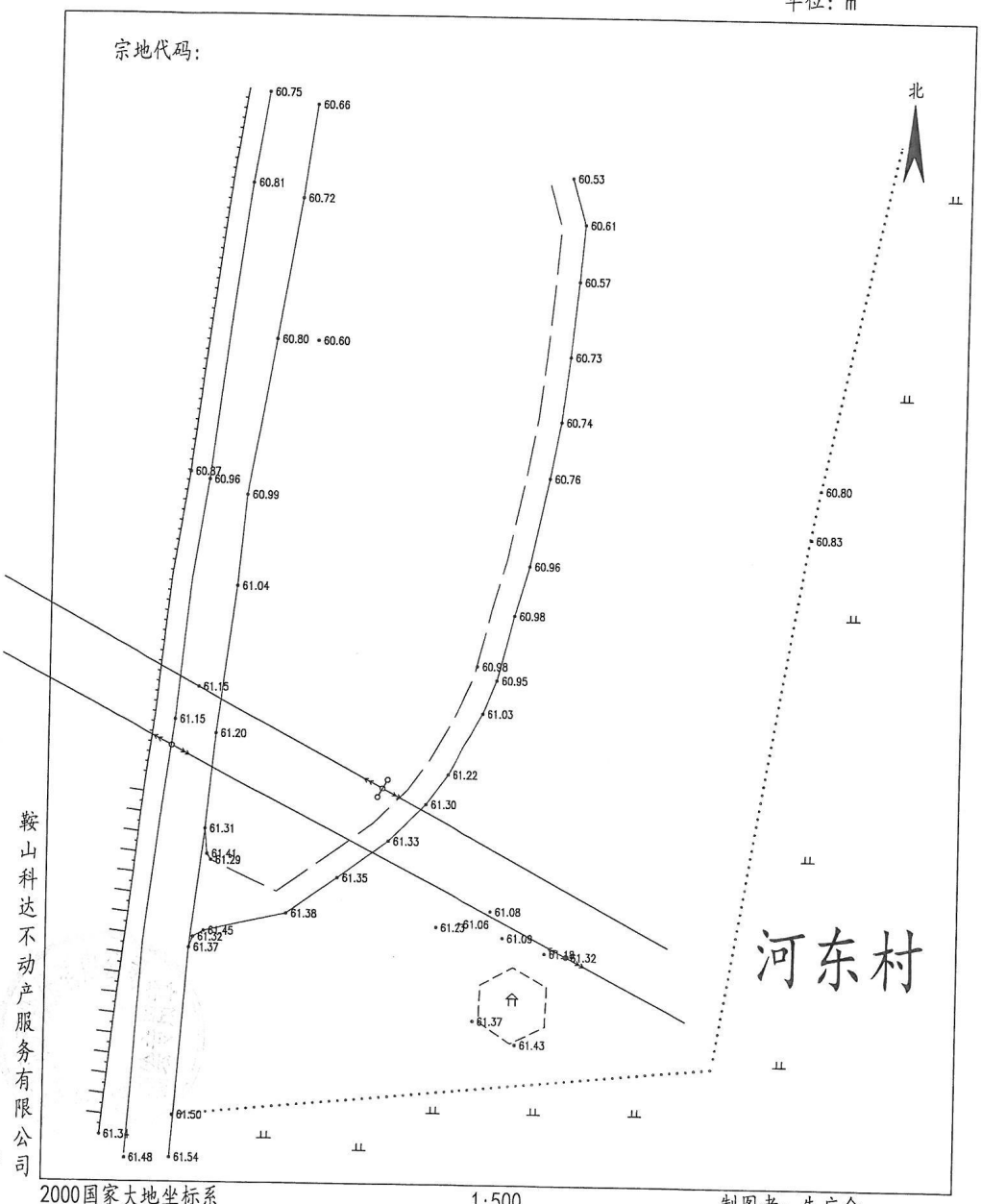

鞍山科达不动产服务有限公司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500　　制图者：朱广金

制图日期：2021年10月　　审核者：王　军

宗 地 图

单位：m

宗地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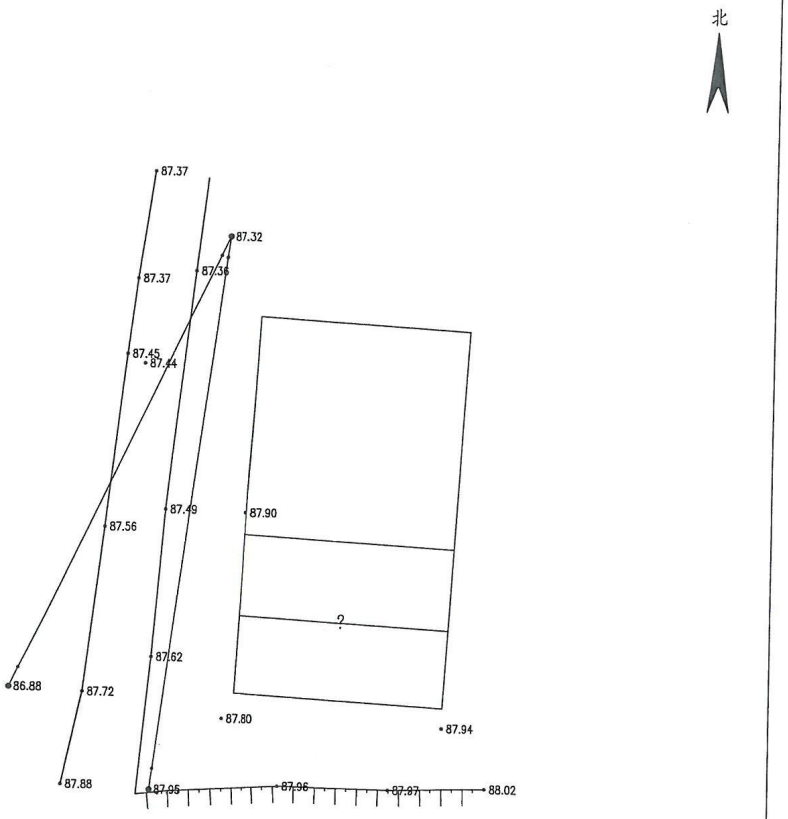

白石寨

鞍山科达不动产服务有限公司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500　　制图者：朱广金

制图日期：2021年10月　　审核者：王　军

宗 地 图

单位：m

鞍山科达不动产服务有限公司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500　　制图者：朱广金

制图日期：2021年10月　　审核者：王　军

宗 地 图

单位：m

宗地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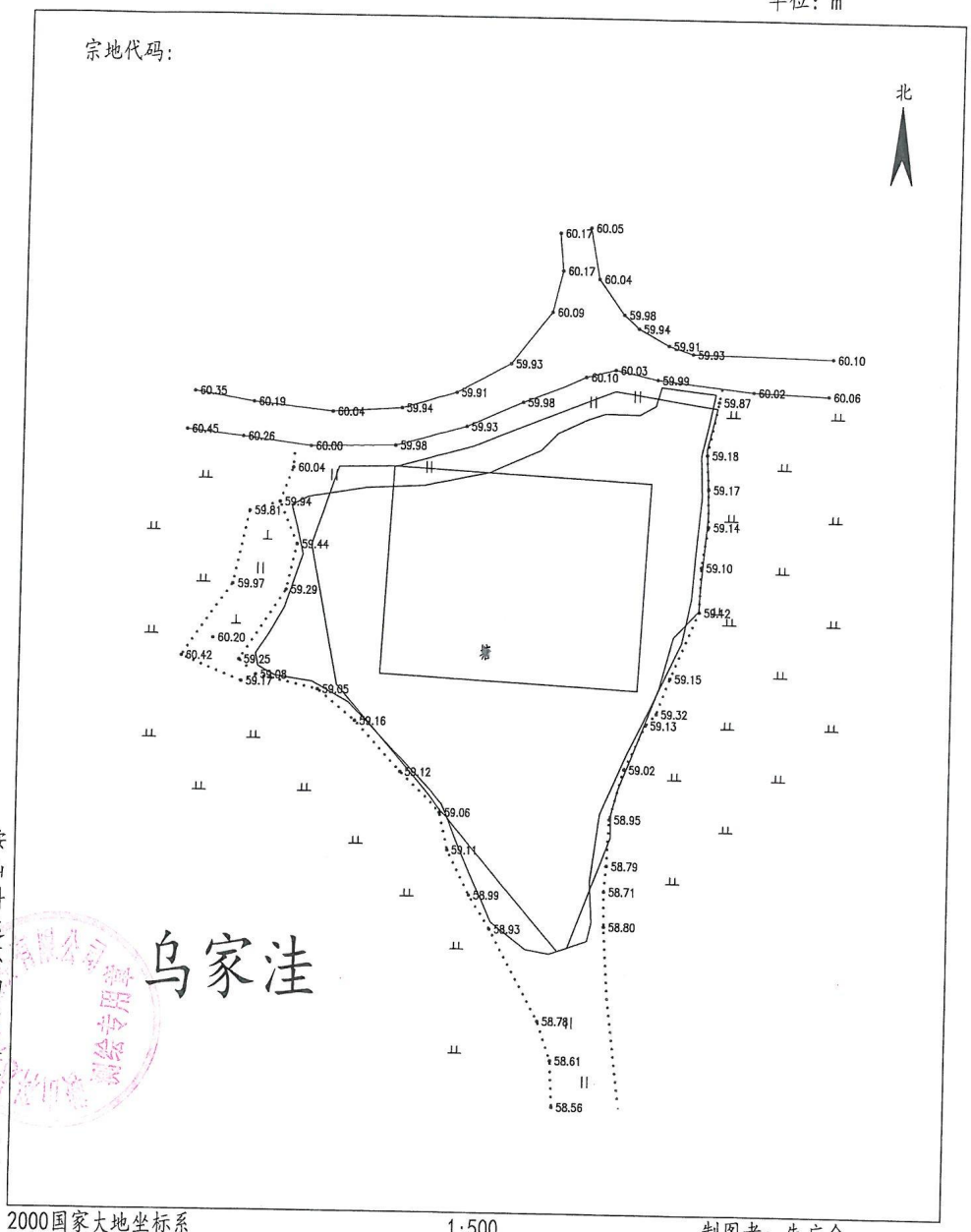

乌家洼

鞍山科达不动产服务有限公司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500　　制图者：朱广金

制图日期：2021年10月　　审核者：王　军

宗 地 图

单位：m

宗地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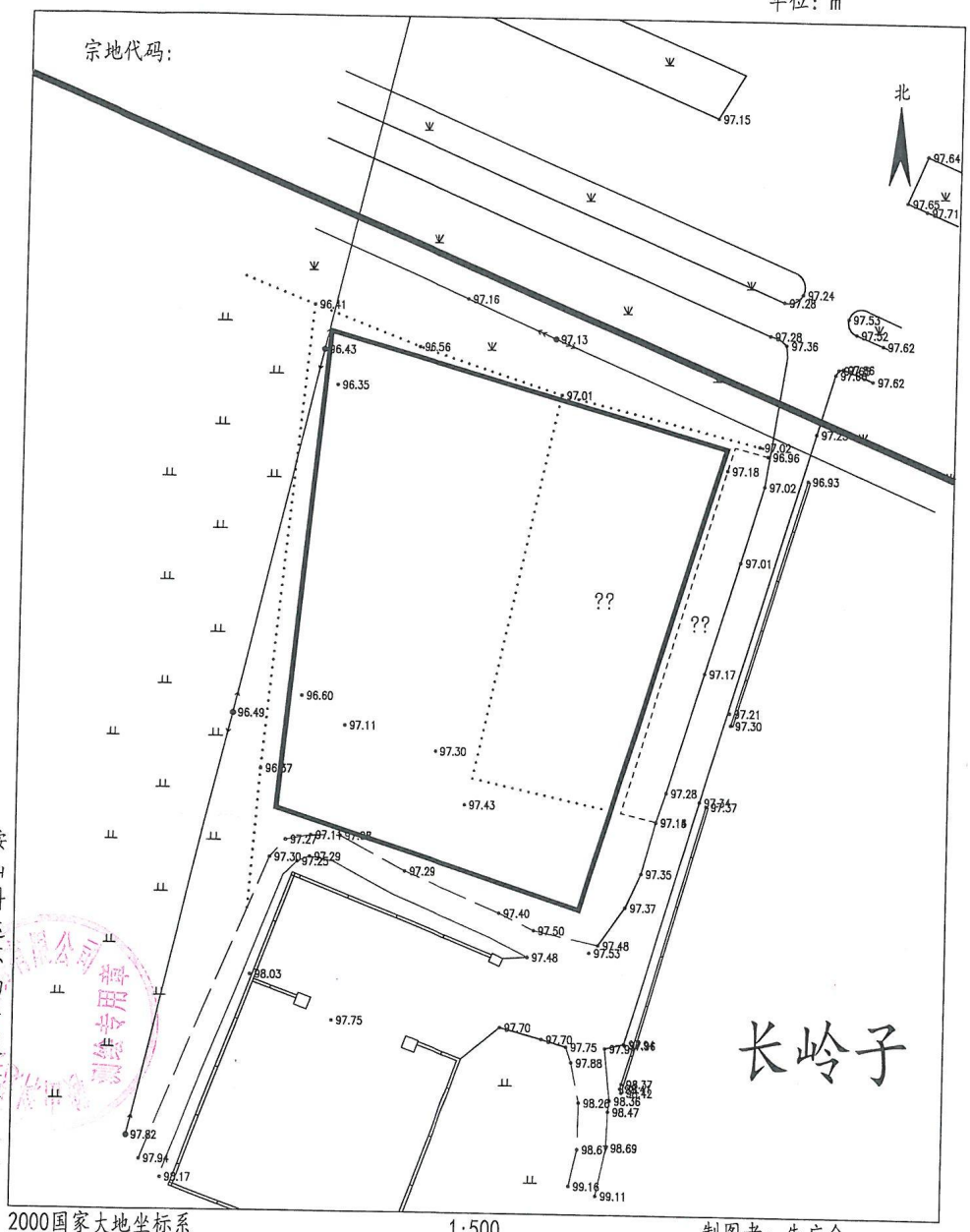

鞍山科达不动产服务有限公司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制图日期：2021年10月

1:500

制图者：朱广金

审核者：王 军

宗 地 图

单位：m

宗地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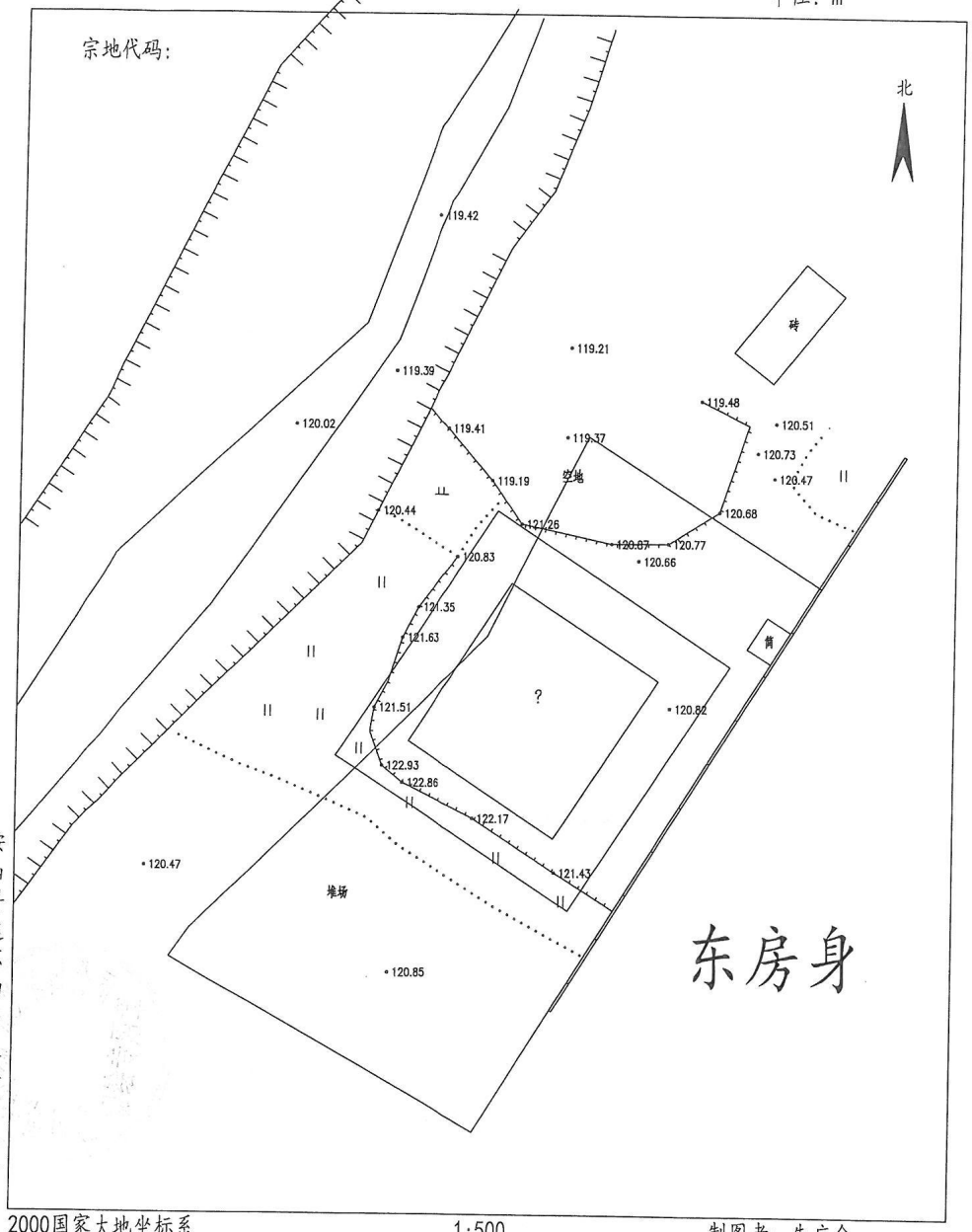

鞍山科达不动产服务有限公司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500　　制图者：朱广金

制图日期：2021年10月　　审核者：王　军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鞍山科达不动产服务有限公司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高　猛_____电话：_____15242800111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用地界限选址_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给乙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服务的内容：千山区垃圾中转站用地选址（内容包括现场踏勘、用地界限测绘和定位、用地界限调整、地类核定、图斑对比等），数量共20处，分别是东房身村、河东村、解家堡村、邬家洼村（2处）、靛池沟村、管饭寺村、正汤河村、甘泉村、苏马台村、杨相屯村、邓家台村、双台子村、双庙子村、驸马营村、玉白庄村、石牌路村、对桩石村、花麦屯村、候爵屯村。

第二条　计划安排

2.1　乙方提供服务的地点：鞍山千山区，并由甲方确认界址线。

2.2　乙方提供服务的期限：各项工作自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及工作指令后30个工作日完成外业测绘。工作若因政府政策、天气原因无法作业、确界延迟等因素服务期限不受上述约定限制，相应顺延，若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全面，服务时间相应顺延。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3.1　甲方为乙方提供如下条件：

（1）提供资料、数据、样品、材料等包括：原始图纸资料等。

（2）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安排工作人员确认界限。

（3）测绘涉及进入临近单位时，全权负责协调。

（4）甲方不向乙方收取相关技术资料费用。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4.1 自收到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和工作通知后即可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4.2 乙方应当按照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测绘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贰万元整（¥20000.00元整）。

5.2 本合同费用支付方式：采用__转账__方式一次性支付。

5.3 支付时间：项目外业完成后，甲、乙双方办理结算，甲方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用。

5.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鞍山银行铁东支行　　乙方开户名称：鞍山科达不动产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账号：7200 0000 0307 8863

第六条　由于非甲、乙双方原因及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后五日内，乙方通知甲方进行测绘成果验收和移交工作，甲方应在三日内组织验收，出具验收意见。不论甲方是否使用测绘成果，均应向乙方全额支付测绘费用。

第八条　测绘成果资料移交后，甲方应遵守国家相关规定保管，若出现遗失、损坏等情况乙方概不负责。测绘项目完成后，若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图纸修改、工程量增加等事宜，甲方均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第九条　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发生纠纷协商不能解决的，由项目发生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本合同一共十条，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图纸交接完毕和服务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甲方：_____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盖章）

乙方：_____鞍山科达不动产服务有限公司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盖章）

2020年 8月27日

报 价 单

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

我公司依据贵单位提供的千山区垃圾中转站用地选址测绘项目进行报价。为此，我方报价如下：

项目地址	数量(地块)	单 价（元/地块）	报价单价（人民币 元）	
			小写	大写
千山区垃圾中转站用地选址测绘项目	20	1000	20000	贰万元整
合计：			20000	贰万元整

一、我方同意在贵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测绘任务。

二、我方保证遵守贵方各项规定。

三、我方将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完成该项目，保证成果符合贵单位要求。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鞍山市铁东区园林大道 1172 栋

邮编：114000

联系人：高 猛

电话：15242800111

报价单位：鞍山科达不动产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9 日

测绘资质证书

单位名称：鞍山科达不动产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艳

注册地址：鞍山市千山区大屯镇石牌路村

证书编号：丁测资字2130534

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专业范围：

丁级：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地下管线测量、线路与桥隧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市政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籍测绘、房产测绘。***

发证机关（印章）

2015年12月14日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制

辽宁经纬测绘规划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报 价 单

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

感谢贵单位的垂询，我公司就千山区垃圾中转站用地选址测绘项目进行报价如下：

选址测绘按 1520 元/地块收取费用，共计 20 个地块，合计 30400 元整（大写：叁万零肆佰元整）

报价说明：

1. 以上报价为含税价。（内容包括现场踏勘、用地界限测绘和定位、用地界限调整、地类核定、图斑对比等）
2. 报价单位：辽宁经纬测绘规划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 联系人：潘冬
4. 联系电话：15998061366

辽宁经纬测绘规划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报价日期：2020 年 8 月 19 日

另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752759693Y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4-1）

名　　称　辽宁经纬测绘规划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宏

经营范围　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测绘航空摄影，海洋测绘，地图编制，互联网地图服务，卫星定位监控系统，无人机技术开发，安防设施，飞行程序设计，城乡规划，土地规划，复垦规划设计，土地整理，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沙盘模型设计，制作，测绘监理，土地登记代理服务，测绘仪器，电子产品销售，维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地质测绘技术服务，农业规划服务，图书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7月30日

营业期限　自2003年07月30日至2023年07月29日

住　　所　沈阳市皇姑区方顺桥路55号

登记机关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05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单位名称：辽宁经纬测绘规划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万柳塘路55号

法定代表人：肖宏

证书编号：甲测资字2100112

发证机关(印章)：

发证日期：2017年7月20日

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专业范围：

甲级：摄影测量与遥感：摄影测量与遥感外业、摄影测量与遥感内业；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地理信息数据处理、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互联网地图服务。***

国家延期公告

中国政府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政府信息公开

首页 机构 动态 公开 服务 互动 数据 专题

名　称	自然资源部关于延长甲级测绘资质证书有效期的公告		
索引号	000019174/2019-00001	主　题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
发文字号	2019年第54号	发布机构	自然资源部
生成日期	2019年11月27日	体　裁	公告
实施日期		废止日期	

自然资源部关于延长甲级测绘资质证书有效期的公告

根据《测绘资质管理规定》《测绘资质分级标准》（以下简称《规定》《标准》，国测管发〔2014〕31号），全国甲级测绘单位取得的测绘资质证书均于2019年12月31日到期。为确保甲级测绘单位依法从事测绘活动、正常开展业务经营，按照测绘资质审批权限，经研究，决定将本公告发布之日前测绘单位依法取得的甲级测绘资质证书有效期延至2020年12月31日，不再换发新证书；本公告发布后测绘单位依据《规定》《标准》取得的甲级测绘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各测绘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从事测绘活动。

特此公告。

自然资源部

2019年11月27日

岫岩满族自治县新时代城乡规划有限公司报价单

TO: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

现将贵单位所需报价如下：

一、产品、价格

产品名称	项目	数量（单位：个）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用地选址测绘	千山区垃圾中转站用地选址测绘项目	20	1180	23600	
合计	23600.00				
合计大写金额	贰万叁仟陆佰元整				

供方联系人：王辉

供方联系电话：18041292206

供方地址：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岫岩镇二街道

2020年8月18日

测绘资质证书

单位名称：岫岩满族自治县新时代城乡规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满晓时

注册地址：岫岩满族自治县岫岩镇二街道（位于丝绸厂小区1号楼东二单元）

证书编号：丙测资字2122585

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专业范围：丙级：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市政工程测量、水利工程测量、线路与桥隧测量、地下管线测量、矿山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籍测绘、房产测绘；海洋测绘：海域权属测绘、海岸地形测量、水深测量、水文观测。***

发证机关（印章）

2019年5月8日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制

再次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22MA0YFTWTXL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岫岩满族自治县新时代城乡规划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满晓时

经营范围　城乡规划服务；土地规划服务；农业规划服务；水利工程设计服务；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规划设计、园林景观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公路工程设计；森林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资源、荒漠化土地调查、监测调查；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海洋测绘；土地、房屋、林地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2月28日

营业期限　自2019年02月28日至2029年02月28日

住　　所　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岫岩镇二街道（位于丝绸厂小区1号楼，东二单元）

登记机关

2019 年 12 月 02 日

岫岩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再次复印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千山区垃圾中转站用地选址项目预选地块坐标表

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

千山区垃圾中转站用地选址项目拟在千山区唐家房镇、大屯镇、甘泉镇、东鞍山街道建设垃圾中转站。

我公司受贵单位委托对拟建设地块进行选址工作。由于项目处于选址阶段，无法确定建设地块的面积，我公司现提交相关地块的坐标表供贵单位商榷决定。坐标表如下：

序号	村名	X 坐标	Y 坐标
1	苏马台村	4542250.060	41485297.695
2	双庙子村	4540446.677	41481452.893
3	双台子村	4539981.789	41483334.138
4	邓家台村	4539093.748	41484421.706
5	杨相屯村	4538274.528	41482744.328
6	英城子村	4536241.350	41485042.279
7	甘泉村	4537390.865	41487617.523
8	正汤河村	4539306.912	41488369.168
9	管饭寺村	4540467.084	41486989.468
10	靛池沟村	4540916.335	41488881.086
11	河东村	4539539.562	41492834.667
12	驸马营村	4536563.291	41493668.849
13	邬家洼村	4534812.916	41486949.519
14	玉白庄村	4533570.521	41491893.269
15	石牌路村	4533685.073	41499139.215
16	东房身村	4533225.839	41499975.739
17	对桩石村	4541563.211	41503980.366
18	花麦屯村	4545110.659	41503564.136
19	候爵屯村	4541868.443	41493753.436
20	解家堡子村	4544401.511	41493852.085

以上坐标点位坐标系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鞍山科达不动产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2 日

编号：T2022016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用 地 单 位：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政府

千山区200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

建设项目名称：农村人居环境政治项目垃圾中转站项目

单 位 名 称：鞍山科达不动产服务有限公司

资料 复核人：朱 广 金

资料 审核人：刘 艳

项目 负责人：高 猛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七日

鞍山市千山区大屯镇 邮政编码： 114229 Tel： 04126432107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说明

为核定使用集体土地面积的界址，由鞍山科达不动产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年6月25日进行勘测定界。实测面积为 0.1629 公顷（合2.4436 亩），埋设界桩 4 个。实测方法是:全站仪进行全野外数字化成图，各种内外业资料均进行了自检和互检，符合规范要求。

技术负责人:高　猛

2022年7月17日

鞍山市千山区大屯镇　　邮政编码:　114229　　Tel:　04126432107

勘 测 定 界 表

单位名称	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土地坐落	鞍山市千山区 东鞍山街道办事处 下石桥村				
用 途				申请日期	2022.7.17
图幅号				界桩数	4
起点号	终点号	甲方单位	指界人	乙方单位	指界人
J1	J4	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政府	高 猛	下石桥村	
界址调查人员		高 猛			
勘 测 定 界 单 位					
审 核 人:刘 艳 2021年7月17日					

勘 测 面 积 表

单位：公顷

	面　积	备　注
使　用	0.1629	

鞍山市千山区大屯镇　　邮政编码：114229　　Tel：04126432107

界址点坐标表

点 号	X	Y	边 长
J1	4543573.865	41502515.561	
			40.05
J2	4543562.995	41502554.112	
			46.58
J3	4543518.437	41502540.544	
			30.89
J4	4543527.908	41502511.146	
			46.17
J1	4543573.865	41502515.561	
S=1629 平方米 合2.4436亩			

鞍山市千山区大屯镇　　邮政编码：114229　　Tel：04126432107

土地分类面积表

单位：公顷

权属 \ 地类 面积				总计	农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地		园地		合计	草地	
						小计	旱地	小计	果园		小计	其他草地
总计				0.1629	0.0027	0.0021	0.0021	0.0006	0.0006	0.1602	0.1602	0.1602
集体				0.1629	0.0027	0.0021	0.0021	0.0006	0.0006	0.1602	0.1602	0.1602
集体	千山区	东鞍山街道办事处	下石桥村	0.1629	0.0027	0.0021	0.0021	0.0006	0.0006	0.1602	0.1602	0.1602

用地范围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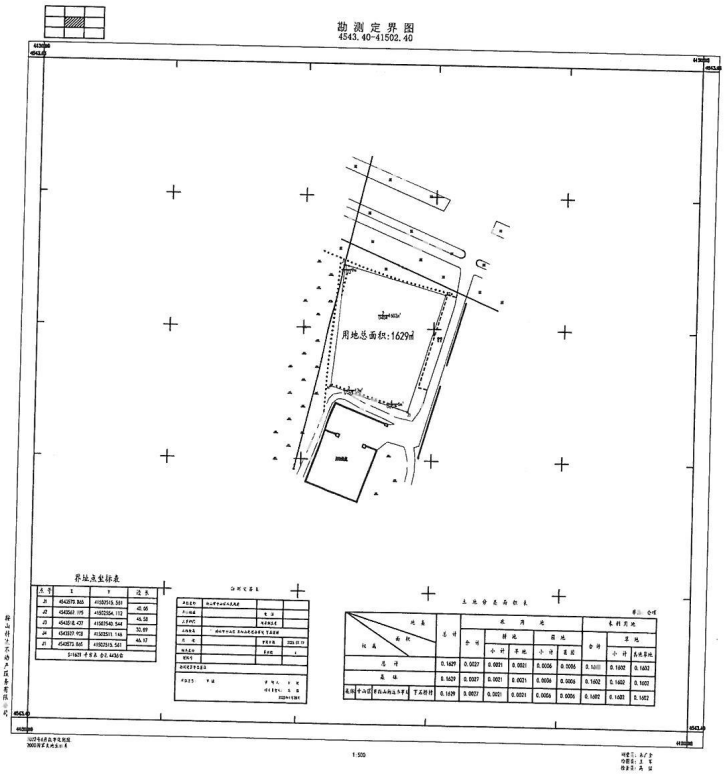

编号：T2022017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用 地 单 位：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政府

千山区200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

建设项目名称：农村人居环境政治项目垃圾中转站项目

单 位 名 称：鞍山科达不动产服务有限公司

资料 复核人：朱 广 金

资料 审核人：刘 艳

项目 负责人：高 猛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七日

鞍山市千山区大屯镇 邮政编码：114229 Tel：04126432107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说明

为核定使用集体土地面积的界址，由鞍山科达不动产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年6月25日进行勘测定界。实测面积为 0.1944 公顷（合2.9155 亩），埋设界桩 4 个。实测方法是:全站仪进行全野外数字化成图，各种内外业资料均进行了自检和互检，符合规范要求。

技术负责人:高　猛

2022年7月17日

鞍山市千山区大屯镇　　邮政编码:　114229　　Tel:　04126432107

勘 测 定 界 表

单位名称	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土地坐落	鞍山市千山区 大屯镇 河东村				
用 途				申请日期	2022.7.17
图幅号				界桩数	4
起点号	终点号	甲方单位	指界人	乙方单位	指界人
J1	J4	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政府	高 猛	河东村	
界址调查人员	高 猛				
勘 测 定 界 单 位					
审 核 人:刘 艳 2021年7月17日					

勘 测 面 积 表

单位：公顷

	面　积	备　注
使　用	0.1944	

鞍山市千山区大屯镇　　邮政编码：114229　　Tel：04126432107

界址点坐标表

点 号	X	Y	边 长
J1	4538051.557	41493167.111	
			45.28
J2	4538042.763	41493211.524	
			42.87
J3	4538000.714	41493203.198	
			45.41
J4	4538009.536	41493158.651	
			42.86
J1	4538051.557	41493167.111	
S=1944 平方米 合2.9155亩			

鞍山市千山区大屯镇　　邮政编码：114229　　Tel：04126432107

土地分类面积表

单位：公顷

地类 / 面积 / 权属				总计	农用地				
					合计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其他林地	小计	坑塘水面
总计				0.1944	0.1944	0.0998	0.0998	0.0946	0.0946
集体				0.1944	0.1944	0.0998	0.0998	0.0946	0.0946
集体	千山区	大屯镇	河东村	0.1944	0.1944	0.0998	0.0998	0.0946	0.0946

用地范围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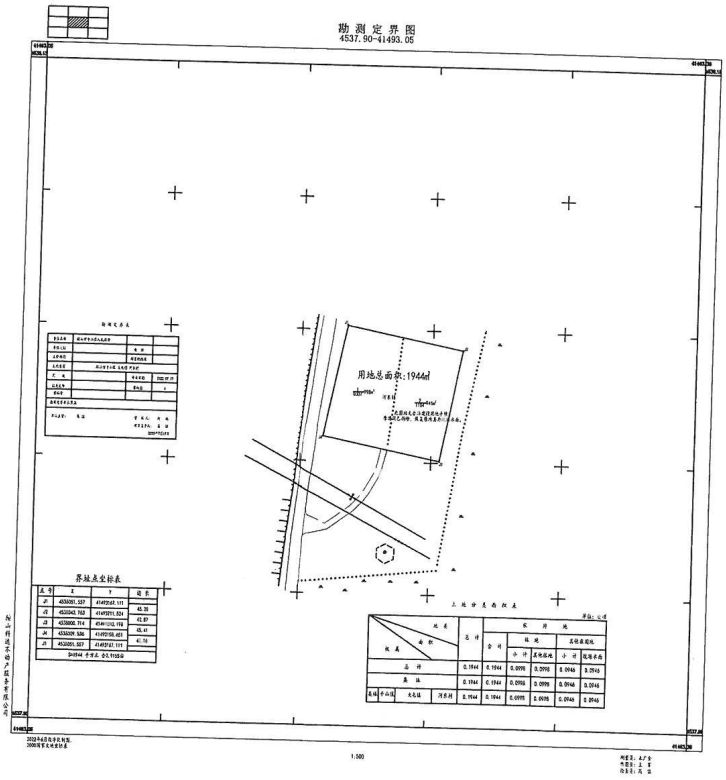

鞍山市千山区大屯镇　　邮政编码:　114229　　Tel:　04126432107

编号：T2022018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用 地 单 位：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政府

建设项目名称：千山区200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村人居环境政治项目垃圾中转站项目

单 位 名 称：鞍山科达不动产服务有限公司

资料 复核人：朱 广 金

资料 审核人：刘 艳

项目 负责人：高 猛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七日

鞍山市千山区大屯镇 邮政编码：114229 Tel：04126432107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说明

为核定使用集体土地面积的界址，由鞍山科达不动产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年6月25日进行勘测定界。实测面积为 0.1288 公顷（合1.9313 亩），埋设界桩 4 个。实测方法是:全站仪进行全野外数字化成图，各种内外业资料均进行了自检和互检，符合规范要求。

技术负责人:高　猛

2022年7月17日

鞍山市千山区大屯镇　　邮政编码:　114229　　Tel:　04126432107

勘 测 定 界 表

单位名称	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土地坐落	鞍山市千山区 大屯镇 邬家洼村				
用 途				申请日期	2022.7.17
图幅号				界桩数	4
起点号	终点号	甲方单位	指界人	乙方单位	指界人
J1	J4	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政府	高 猛	邬家洼村	
界址调查人员	高 猛				
勘 测 定 界 单 位					
审 核 人:刘 艳 2021年7月17日					

勘 测 面 积 表

单位：公顷

	面　积	备　注
使　用	0.1288	

鞍山市千山区大屯镇　　邮政编码：114229　　Tel：04126432107

界址点坐标表

点 号	X	Y	边 长
J1	4534139.921	41488900.192	
			39.26
J2	4534155.638	41488936.172	
			43.64
J3	4534111.994	41488936.172	
			35.98
J4	4534111.994	41488900.192	
			27.93
J1	4534139.921	41488900.192	
S=1288平方米 合1.9313亩			

鞍山市千山区大屯镇　　邮政编码：114229　　Tel：04126432107

土地分类面积表

单位：公顷

地类 / 面积 / 权属				总计	未利用地				
					合计				
						小计	其他草地	小计	裸岩石砾地
总计				0.1288	0.1288	0.0883	0.0883	0.0405	0.0405
集体				0.1288	0.1288	0.0883	0.0883	0.0405	0.0405
集体	千山区	大屯镇		0.1288	0.1288	0.0883	0.0883	0.0405	0.0405
			邬家沒村	0.1288	0.1288	0.0883	0.0883	0.0405	0.0405

用地范围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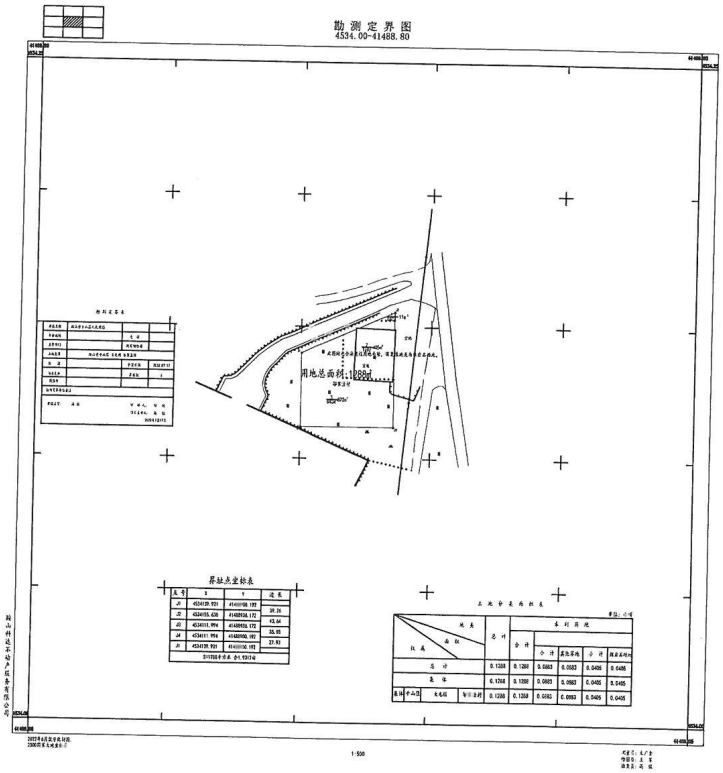

鞍山市千山区大屯镇　　邮政编码:　114229　　Tel:　04126432107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受托方（乙方）：鞍山科达不动产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高　猛　电话：15242800111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勘测定界图测绘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给乙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服务的内容：垃圾中转站项目勘测定界图，报告书，地类调查统计等，共三幅图。

第二条　计划安排

2.1　乙方提供服务的地点：鞍山市千山区，并由甲方确认定位位置。

2.2　乙方提供服务的期限：自收到甲方提供的宗地资料及工作指令后10个工作日内，若因政府政策因素服务期限不受上述约定限制，若乙方提供的资料不全面，服务时间相应顺延。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3.1　甲方为乙方提供如下条件：

（1）提供资料、数据、样品、材料等包括：原始图纸资料等。

（2）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3）测绘涉及进入临近单位时，全权负责协调。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4.1 自收到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和工作通知后2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4.2 乙方应当按照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测绘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贰万柒仟贰佰壹拾元整（¥27210.00元整），。

5.2 本合同费用支付方式：采用 转账 方式一次性支付。

5.3 支付时间：项目外业完成后，甲、乙双方办理结算，甲方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用。

5.5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鞍山银行铁东支行　　乙方开户名称：鞍山科达不动产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账号：7200 0000 0307 8863

第六条　由于非甲、乙双方原因及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后，不论甲方是否使用测绘成果，均应向乙方全额支付测绘费用。

第八条　测绘成果资料移交后，甲方应遵守国家相关规定保管，若出现遗失、损坏等情况乙方概不负责。测绘项目完成后，若因非乙方技术原因造成的图纸修改等事宜，甲方均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第九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发生纠纷协商不能解决的，由项目发生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本合同为固定价款合同。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共十一条，一式肆份，甲方贰　份，乙方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图纸交接完毕和服务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甲方：　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盖章）

乙方：　鞍山科达不动产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盖章）

2022年6月28日

报 价 单

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

我公司依据贵单位提供的垃圾中转站项目勘测定界图、报告书、地类调查统计进行报价。

为此，我方报价如下：

项目地址	数量(幅)	单价（元/幅）	报价单价（人民币 元）	
			小写	大写
垃圾中转站项目勘测定界图(报告书，地类调查统计)	3	9070	27210	贰万柒仟贰佰壹拾元整
合计：			27210	贰万柒仟贰佰壹拾元整

一、我方同意在贵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测绘任务。

二、我方保证遵守贵方各项规定。

三、我方将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完成该项目，保证成果符合贵单位要求。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鞍山市铁东区园林大道 1172 栋

邮编：114000

联系人：高 猛

电话：15242800111

报价单位：鞍山科达不动产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2 日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副本）

专业类别：乙级：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单位名称：鞍山科达不动产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鞍山市千山区大屯镇石牌路村

法定代表人：刘艳

证书编号：乙测资字21501829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19日

发证机关（印章）

2021年12月20日

No. 009074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11587343423M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鞍山科达不动产服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打字复印，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拾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10日

营业期限　自2012年02月10日至长期

住　　所　鞍山市千山区大屯镇石牌路村

登记机关　鞍山市千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勘测定界图、仅限该项目报告书、地类调查报告书、报价稿用途使用、复印无效

报价函

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

感谢贵单位的垂询，我公司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垃圾中转站项目勘测定界图（报告书，地类调查统计）			地块	3	10800	32400
合计		32400 元（大写）叁万贰仟肆佰拾元整					

供货单位：鞍山市国土资源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　　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一九路 44 号

开 户 行：中国银行鞍山分行营业部

账　　号：316876515099

2022 年 6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02MA0Y1QNA2L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鞍山市国土资源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夏灵安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测绘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土地调查评估服务，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科技中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摄影扩印服务，办公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9月05日

营业期限　自2018年09月05日至长期

住　　所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胜利街道中华南路240甲

登记机关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1 月 0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专业类别：乙级：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单位名称：鞍山市国土资源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鞍山市铁东区中华南路240甲-5

法定代表人：夏灵安

证书编号：乙测资字21503197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28日

发证机关（印章）

2021年12月29日

No. 0093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报价书

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

对于贵单位的项目服务需求我方报价如下：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工程量（项）	单价（元/平方米）	备注
1	垃圾中转站项目勘测定界图、报告书、地类调查统计	3	10000	
合计：		3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		

注：1、不提供有造真实的材料。

2、我公司承诺所提提供的所有资料完全真实，否则我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沈阳市金罗盘建筑设计有限公司鞍山分公司

联系人：张永奎　电话：13204222833

日期：2022 年 6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11MA0Y7M9B3Q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沈阳市金罗盘建筑设计有限公司鞍山分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 责 人　栗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卫星导航服务，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10日

营业期限　自2018年10月10日至长期

营业场所　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三道街59--9

登记机关　鞍山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 01月 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专业类别：乙级：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单位名称：沈阳市金罗盘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南街56号706室

法定代表人：白雪山

证书编号：乙测资字21502119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21日

发证机关（印章）

2021年12月22日

No. 009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GF—2015—0212

合同编号：辽宏造价控字（2022）001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
咨询人（全称）：辽宁宏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千山区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邬家洼村、河东村、下石桥村垃圾中转站项目。

2.工程地点：位于鞍山市。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工程招标控制价 。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 2022 年 2 月 23 日开始实施，至 2021 年 3 月 2 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酬金： ¥36000.00 元 ，（大写）叁万陆仟元整。

2.计取方式：按辽价发［2013］005号收费标准80%计取。

六、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受委托方（乙方）责任和义务

1.1按照执业规范及国家法规相关要求进行工程造价咨询。

1.2按照甲方对工作时效的要求，按时完成。

1.3对在执业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1.4需增补相关资料时，须通过甲方送交。甲方对委托项目结果产生疑义时，乙方应予以详细说明。

2.委托方（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2.1负责提供完整的委托项目的相关资料。

2.2提供必要的工作合作。

2.3 按照约定，及时支付委托项目服务费。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 年 2 月 22 日。

2. 订立地点：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2 份，咨询人执 2 份。

委 托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咨 询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210311MA0YUM1240

纳税人识别码：91210311MA0YUM1240

住　　所：鞍山市千山区中旅街 27 栋 5 层 9 号

账　　号：062 1500 10400 15728

开户银行：农行鞍山千山支行

邮政编码：114000

电　　话：0412-6332666

传　　真：0412-6332666

电子信箱：

询价邀请函

我单位拟对千山区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邬家洼村、河东村、下石桥村垃圾中转站项目进行工程招标控制价招标，现对造价咨询工作进行询价，特邀请贵公司参加，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千山区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邬家洼村、河东村、下石桥村垃圾中转站项目。

二、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国内工商登记注册，符合本次询价采购项目范围，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当具备的条件。

3. 应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

4. 能够提供快速、良好的服务质量。

三、工作时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提交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如有特殊原因，需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延长期限。

四、限价

按照《辽宁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辽价发[2013]005号）文件收取相关费用。

五、付款方式

最终验收费依据辽宁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乘以中标折扣率计算，提交完整的书面报告并开具发票后一次性付清。

六、报价送达的相关要求：

请贵公司的代表，持密封的报价函于2022年12月18日上午09时30分之前，送达我单位，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报价函格式附后且报价函后附单位营业执照并加盖公章。

以上工作将选择一家符合条件的最低报价的咨询公司承担。

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

2022年2月15日

报价函

致：_____

经充分研究，我方对_____进行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报价如下：

投标报价：

项目	咨询服务费	备注

报价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报价函

致： 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

经充分研究，我方对 千山区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邬家洼村、河东村、下石桥村垃圾中转站项目进行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报价如下：

投标报价：

项目	咨询服务费	备注
千山区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邬家洼村、河东村、下石桥村垃圾中转站项目	80%	按照《辽宁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辽价发[2013]005 号）文件

报价人（单位签章）：辽宁宏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11MAQYUM1240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号：2-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辽宁宏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奕益

经营范围　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投标代理及咨询服务；政府采购代理及咨询服务；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节能评估、环境影响评价、规划咨询、资产评估咨询及相关评审；基本建设项目财务审计；财务审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06日

营业期限　自2019年08月06日至长期

住　　所　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中应街27栋5层9号

登记机关

2020 年 11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报价函

致：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

经充分研究，我方对 千山区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邬家洼村、河东村、下石桥村垃圾中转站项目进行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报价如下：

投标报价：

项目	咨询服务费	备注
千山区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邬家洼村、河东村、下石桥村垃圾中转站项目	按照《辽宁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辽价发[2013]005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费率的93%	

报价人（单位签章）：鞍山新科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00MA10RWEK9C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2-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鞍山新科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龙有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招标代理；企业管理咨询；建设工程的设计、勘察、测绘、测量；房地产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5月08日

营业期限　自2020年05月08日至长期

住　　所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东路61甲栋85号

登记机关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 05月 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报价函

致： 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

经充分研究，我方对 千山区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邬家洼村、河东村、下石桥村垃圾中转站项目进行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报价如下：

投标报价：

项目	咨询服务费	备注
千山区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邬家洼村、河东村、下石桥村垃圾中转站项目	85%	

报价人（单位签章）：辽宁中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02MA0XM42U6Q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辽宁中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宋晓鹏

经营范围　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招投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3月22日

营业期限　自2018年03月22日至长期

住　　所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解放东路36-145号

登记机关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　11月　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千山区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乌家洼村、河东村垃圾中转站项目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小写）：5149748.87

（大写）：伍佰壹拾肆万玖仟柒佰肆拾捌元捌角柒分

招 标 人：（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造价人员签字盖章）

复 核 人：（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千山区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下石桥村垃圾中转站项目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小写）：2435157.03

（大写）：贰佰肆拾叁万伍仟壹佰伍拾柒元零叁分

招 标 人：（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造价人员签字盖章）

复 核 人：（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

编制时间：2021年7月22日

复核时间：2021年7月22日

GF—2015—0212

合同编号：辽宏造价控字（2022）001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

咨询人（全称）：辽宁宏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千山区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郭家洼村、河东村、下石桥村垃圾中转站项目。

2.工程地点：位于鞍山市。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工程招标控制价 。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 2022 年 2 月 23 日开始实施，至 2021 年 3 月 2 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酬金： ¥36000.00元 ，（大写）叁万陆仟元整。

2.计取方式：按辽价发［2013］005号收费标准80%计取。

六、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受委托方（乙方）责任和义务

1.1 按照执业规范及国家法规相关要求进行工程造价咨询。

1.2 按照甲方对工作时效的要求，按时完成。

1.3 对在执业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1.4 需增补相关资料时，须通过甲方送交。甲方对委托项目结果产生疑义时，乙方应予以详细说明。

2.委托方（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负责提供完整的委托项目的相关资料。

2.2 提供必要的工作合作。

2.3 按照约定，及时支付委托项目服务费。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2022__年_2_月 _22_日。

2. 订立地点：_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4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_2_份，咨询人执_2_份。

委 托 人：_____（盖章）	咨 询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210311MA0YUM1240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91210311MA0YUM1240
住　　所：	住　　所：鞍山市千山区中旅街 27 栋 5 层 9 号
账　　号：	账　　号：062　1500　10400　1572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农行鞍山千山支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14000
电　　话：	电　　话：0412-6332666
传　　真：	传　　真：0412-6332666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付

GF—2015—0212

合同编号：辽宏造价验字（2022）001

建设工程服务合同

千山区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 年 12 月 20 日。

2. 订立地点：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二 份，咨询人执 二 份。

委 托 人：_____（盖 章）	咨 询 人：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11MAOYUM1240
住 所：	住 所：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中旅街 27 栋 5 层 9 号
账 号：	账 号：062 1500 10400 1572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鞍山千山支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14041
电 话：	电 话：0412-6227111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千山区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竣工验收工作报告

编制单位：辽宁宏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7日

验收主持单位：辽宁宏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

设计单位： 辽宁北方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海城市山河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辽宁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辽宁日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采购（供应）商单位：鞍山建昊商贸有限公司

专家组成员：徐喆、杨国刚、王欢

验收地点：鞍山市千山区下石桥村、河东村、邬家洼村

我公司接受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贵局”)的委托，于2023年5月30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对贵局千山区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通过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备供应单位提供的资料及项目施工现场的查验。我们本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阶段性验收工作，对竣工验收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我们的验收工作主要依据：经批准的文号为鞍千发改字[2021]40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初步设计文件；项目实施方案文件；项目采购文件；招投标档案；施工图纸；施工合同文件；施工内业资料；《建筑工程施工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现行行业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程。

在项目竣工验收过程中，我们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查阅项目的档案资料、项目的工程造价资料、项目的财务资料、现场取证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验收程序，现将本次验收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千山区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位于鞍山市千山区。合同价款¥19697595.06元，其中设备采购部分合同额为12137600元，土建工程施工部分合同额为7559995.06计划工期自2022年09月05日至2022年11月15日，实际工期自2022年09月05日至2023年5月15日。

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量：

本项目主要有设备采购、土建工程施工两部分内容，其中：

1、设备采购部分

鞍山市千山区2021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车辆及设备采购项目，包括内容为：自装卸式垃圾车14辆、车厢可卸式垃圾车3辆、粪污收集车5辆、整体式垃圾压缩

工程量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合同工程量	完成工程量
一	工程费用			
（一）	垃圾中转站			
1	下石桥村垃圾中转站			
1.1	垃圾站	m^2	348.82	348.82
1.2	地面硬化	m^2	1117.25	1117.25
1.3	绿地	m^2	89.77	89.77
1.4	围墙	m	144.90	144.90
1.5	大门	项	1.00	1.00
1.6	外线高压配电系统	项	1.00	1.00
2	河东村垃圾中转站			
2.1	垃圾站	m^2	348.82	348.82
2.2	地面硬化	m^2	1462.68	1462.68
2.3	绿地	m^2	105.00	105.00
2.4	围墙	m	167.6	167.6
2.5	大门	项	1	1
2.6	外线高压配电系统	项	1	1
3	邬家村垃圾中转站			
3.1	垃圾站	m^2	348.82	348.82
3.2	地面硬化	m^2	836.90	836.90
3.3	绿地	m^2	84.86	84.86
3.4	围墙	m	137.90	137.90
3.5	大门	项	1	1
3.6	外线高压配电系统	项	1	1
（二）	设备购置及安装			
1	整体式垃圾压缩机	台	8	8
2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辆	3	3
3	自装卸式垃圾车	辆	14	14
4	塑料垃圾桶	个	1400	1400
5	粪污收集车	辆	5	5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了两次设计变更分别为：千山区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邬家洼村、河东村垃圾中转站项目和千山区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下石桥村垃圾中转站项目，详见附件技术联系单。

四、遗留问题：/

五、结论：

截止 2023 年 5 月 15 日辽宁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辽宁日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鞍山建昊商贸有限公司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了项目的建设。经核定，项目工程施工质量等级为合格，竣工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该项目工程予以验收。

六、竣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项目参建单位成员签字表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项目名称：千山区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序号	单　位	职务及职称	签 字
1	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	副局长	[illegible]
2	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	科员	周北桥
3	专家库	高工	杨[illegible]
4	专家库	高工	张[illegible]
5	专家库	高工	[illegible]

项目参建单位成员签字表

项目名称：千山区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序号	单　　位	职务及职称	签 字
1	海城市山河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岳纪强
2	辽宁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洋
3	辽宁日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利卿
4	鞍山建昊商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代表	张宏伟

六、附件：　1、成交通知书、合同

2、设计批复、开工报告、竣工报告

3、其他（技术联系单）

4、辽宁宏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辽宁宏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7 日

询价邀请函

我单位拟对千山区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开展项目验收工作，现对验收咨询工作进行询价，特邀请贵公司参加，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千山区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咨询工作。

二、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国内工商登记注册，符合本次询价采购项目范围，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当具备的条件。

3. 应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

4. 能够提供快速、良好的服务质量。

三、工作时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提交完整的书面报告。如有特殊原因，需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延长期限。

四、限价

按照辽宁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收取相关费用。

五、付款方式

最终验收费依据辽宁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乘以中标折扣率计算，提交完整的书面报告并开具发票后一次性付清。

六、报价送达的相关要求：

请贵公司的代表，持密封的报价函于2022年12月13日上午09时30分之前，送达我单位，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报价函格式自拟且报价函后附单位营业执照并加盖公章。

以上工作将选择一家符合条件的最低报价的咨询公司承担。

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

2022年12月11日

报价函

致：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

经充分研究，我方对千山区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开展项目验收报价如下：

投标报价：

项目	咨询服务费	备注
千山区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开展项目验收	按照辽宁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收取相关费用，9 折收取费用	

报价人（单位签章）：辽宁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02742752754G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辽宁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帆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2年08月26日

营业期限　自2002年08月26日至2032年08月25日

住　　所　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园方台路306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报价函

致：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

经充分研究，我方对千山区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开展项目验收工作造价咨询服务费报价为：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1	千山区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按照辽宁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8折收取	依据《辽宁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
合计	按照辽宁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8折收取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成以上服务工作。

报价人（单位签章）：辽宁宏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宋英强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11MA0YUM124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 本）

（副本号：2-2）

名　　称　辽宁宏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奕蓝

经营范围　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投标代理及咨询服务；政府采购代理及咨询服务；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节能评估、环境影响评价、规划咨询、资产评估咨询及相关评审；基本建设项目财务审计；财务审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06日

营业期限　自2019年08月06日至长期

住　　所　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中旋街37栋5层9号

登记机关

鞍山市千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1 月 05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辽宁宏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1031100001513O

报价函

我单位对千山区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开展项目验收工作（以下简称“本项目”）报价如下：

按照辽宁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8.6折收取。

报价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辽宁中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名　　称

类　　型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住　　所

登记机关